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 (地区) 营商环境指南

日本 (2019)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
编委会

主	任	高 燕				
副	主	任	卢鹏起	张慎峰	陈建安	于健龙
编	委	会	冯耀祥	聂文慧	李庆霜	刘 超
执	行	主	冯耀祥	路 鸣		路 鸣
执	行	副	史冬立	刘英奎		

日 本 卷 编 写 组	鞠文永	管筱牧	王诣然	江 南	姚 远
	裴 涛				
编 校 人 员	韩大庆	栾国鎏	张慧娟	房 硕	姜蓓蓓
	孟凡森	熊 妍	万小广	吴文军	敦志刚
	李 媛				

卷首语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50 余倍，投资总额接近 2 万亿美元，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贸易投资促进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国贸促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贸促系统优势及国际化资源优势，通过 30 多个驻外代表处和 300 多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为企业对外投资搭建平台、提供信息、开展培训、维护权益，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发布《中国境外经贸合作区投资指南》，助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行稳致远。

企业是对外投资合作的主力军。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投资范围遍及世界各地，投资领域日益拓展。同

时，企业在对外投资中也面临着对东道国（地区）政策法规、营商环境及潜在风险不了解，实用经贸信息匮乏等困难，导致企业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水土不服甚至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为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有序、健康发展，帮助企业更好地开拓多元化市场，中国贸促会依托驻外代表处，与国内外专业机构合作，组织编写《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系列丛书，系统介绍了一些重点国家（地区）的经贸概况、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中资企业发展状况、中资企业融资、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工作生活基本信息等，并将不定期根据东道国（地区）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企业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新。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力求贴近现实、通俗实用、全面准确。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贡献智慧，使《指南》不断完善，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参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高燕
中国国际商会会长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日本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2
1.2 政治制度	2
1.3 司法体系	4
1.4 国际关系	4
1.5 社会人文	6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6
2.2 发展规划	8
2.3 地区情况	9
2.4 优势产业	11
2.5 经济园区	12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14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日本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18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18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0

2 日本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20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23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24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25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25
2.6 外资优惠政策	26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1 中日经贸关系	
1.1 中日经贸合作概况	30
1.2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概况	32
1.3 中日政府间合作	32
1.4 中日工商界合作	35
2 对日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36
2.2 兼并收购	41
2.3 联合研发	42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43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45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47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日本金融市场概况	
1.1 银行	50
1.2 证券市场	51
1.3 外汇管理	52
1.4 金融监管机构	52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52
2.2 在日融资	55
2.3 国际市场融资	56
3 政策性资金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60
3.2 日方政策性资金	64
3.3 中日合作基金	65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1.1 尽职调查	68	3.1 诉讼	85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69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87
1.3 其他	72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2 合规运营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 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88
2.1 公司运营	73	4.2 商事仲裁	88
2.2 劳工雇佣	74	4.3 知识产权保护	88
2.3 财务及税务	76	4.4 “两反一保”服务	89
2.4 知识产权	77	4.5 商事认证服务	90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78	4.6 商事调解服务	90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79	4.7 合规建设服务	90
2.7 反商业贿赂、反垄断、 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反逃税	79	4.8 其他相关服务	90
2.8 环境保护	81		
2.9 卫生与安全	83		
2.10 社会责任	83		

第六篇

在日本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和在留资格	96
1.2 申请程序	97
1.3 在留卡及相关管理制度	97
1.4 居留期限变更的相关要求	98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99
2.2 个人租赁住宅	99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100
2.4 租房注意事项	101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101
3.2 需购置的保险类别	102
3.3 主要保险公司	102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102
4.2 开设公司账户	103

5 买车驾车

5.1 购买、租赁汽车	104
5.2 驾车	104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105
---------------	-----

附录二

日本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	106
-----------------------	-----

附录三

中国驻日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 机构联系方式	108
-------------------------	-----

附录四

日本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109
-------------	-----

附录五

在日主要中资商协会及中资企业 一览表	111
-----------------------	-----

附录六

日本大型展览会简介	113
-----------	-----

附录七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简介	114
---------------	-----

附录八

案例索引	115
表格索引	116
图片索引	118

鸣谢

合作机构简介	120
--------	-----



第一篇 日本概况



1 国家概况

1.1 地理环境

地理位置

日本国(以下简称日本)位于亚洲大陆以东,日本海和东中国海将日本与亚洲大陆分割开来,是太平洋上一个呈弧形的岛国。陆地面积约 37.8 万平方公里,包括北海道、本州、四国、九州四个大岛和其他 6800 多个小岛屿。

日本位于环太平洋火山地震带,地震、火山活动频繁。森林面积约为 2508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近 2/3,森林覆盖率约为 67%,是世界上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日本的海洋专属经济区面积约相当于国土的 10 倍,位于世界第 6 位,黑潮暖流和亲潮寒流的交汇造就了日本近海水域丰富的渔业资源。

人口

截至 2019 年 4 月,日本总人口数约为 1.2625 亿人,同比减少 0.2%,人口总数连续 8 年减少^①。日本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之一,人口分布的地区差异较大,全国超过 500 万人口的都道府县有 8 个。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有 11 个,东京、大阪、名古屋被称为 3 大城市圈,3 大城市圈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50%。

首都

日本首都东京,属于东 9 时区,东京时间较北京时间早 1 小时。东京是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其他经济中心城市还有大阪、神户、名古屋、横滨等。

行政区划

日本全国划分为 1 都(东京都)、1 道(北海

道)、2 府(大阪府、京都府)、43 个县(省),下设市、町、村。都、道、府、县是平行的一级行政区,直属中央政府,但各都、道、府、县都拥有自治权,地方行政长官及各级议会均由本地选民选举产生。

1.2 政治制度

政体

日本实行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议会内阁制。天皇是“日本国和日本国民统合的象征”,不参与国政。天皇德仁(Naruhito),2019 年 5 月即位,年号“令和”。

宪法

现行《日本国宪法》于 1947 年 5 月 3 日颁布实施。宪法第九条规定:日本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战争、武力威胁或行使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为达此目的,日本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这成为日本战后走和平发展道路的重要保证,也是日本作为和平国家的重要保证。

国会

日本宪法规定,国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首相由国会从国会议员中选举产生,然后再由首相进行组阁,内阁统辖政府的行政部门。国会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构,所有立法均需经过国会的最终批准。

日本国会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众议院可对内阁提出“不信任案”。内阁则可以解散众议院,并有权指定最高法院长官并任命其他法官。众议院

^① 日本总务省统计局网站 .<https://www.stat.go.jp/index.html>.



图 1-1 日本地图^①

① 图片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定员为 465 名，众议员任期 4 年。现任众议院议长大岛理森，2017 年 11 月 1 日就任。参议院定员为 242 名。参议员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选半数，不得中途解散。现任参议院议长山东昭子，2019 年 8 月 1 日就任。

国会还具有其他的重要功能，如核准国家预算、审批国际条约和公约，以及启动修改宪法的任何正式提案。国会的会议形式有三种：通常国会、临时国会和特别国会。通常国会每年 1 月举行一次，为期 150 天。议员在此会议上审议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以及实施该预算所需的相关法律，因而此会议发挥中心作用。

政府内阁和行政机构

内阁是政府行政部门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国会负责。内阁总理大臣（首相）有权任免组成内阁的国务大臣。首相负责主持内阁会议，并可行使其职权控制和指导政府的各行政职能部门。内阁负责控制和协调众多的政府部门和其他的中央行政机构，并授权这些部门和机构执行和管理日本中央政府的日常事务。现任内阁总理大臣为自由民主党总裁安倍晋三。

参与中央政府各机构行政活动的人员，包括事务次官及其他级别较低的普通公务员，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选拔任用，其职务无需经过行政任命，也不会因内阁一级的政权变更而丧失。

政党体制

战后日本实行政党政治，代表不同阶层的各种政党相继恢复或建立。目前主要政党有：自由民主党（1955-）、立宪民主党（2017-）、国民民主党（2018-）、公明党（1964-）、日本维新会（2015-）、日本共产党（1922-）、社会民主党（1945-）、新选组（2019-）等。

1.3 司法体系

日本保护司法机关的独立地位，宪法规定：

“任何行政部门或机构不得对法官实行纪律处分。”最高法院为日本的最高司法机构，另设四种下级法院：8 个高等法院、50 个地方法院、50 个家庭法院和 438 个简易法院。日本最高法院大法官席共有 15 人，最高法院长官（院长）由内阁提名，天皇任命，14 名判事（法官）由内阁任命，需接受国民投票审查。现任最高法院长官大谷直人，2018 年 1 月 9 日就任^①。

日本的司法制度为三审制，在法院听证和判决后，控辩双方按照上诉程序的规定，有权要求法院再次进行两次听证和判决，最后进行上诉。最高法院为终审法院，审理违宪和其他重大案件。高等法院负责二审，地方法院负责一审，全国各地的简易法院和家庭法院，负责民事及不超过罚款刑罚的刑事申诉。

检察机关与四级法院相对应，分为最高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区（镇）检察厅。检察官分为检事总长（总检察长）、次长检事、检事（高等检察厅长）、检事（地方检察厅长称检事正）、副检事等。检事长以上官员由内阁任命。法务大臣对检事总长有指挥权。现任检事总长稻田伸夫，2018 年 7 月就任。

1.4 国际关系

国际地位

日本 1956 年加入联合国，是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七国集团、G20、六方会谈等成员，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东盟 +3 等国际组织的参与国。

外交主张

日本外交政策的基本取向是以日美同盟为基轴，以亚洲为战略依托，重视发展大国关系。自安倍政府成立以来，日本政府已经从基于国际协调的“侵略性和平主义”的角度发展了俯瞰全球的外交。为了保护 and 促进日本的国家利益，日本将以下六个领域作为重点：（1）加强日美同盟和网络化

^① 日本法院 . <http://www.courts.go.jp/index.html>.

友好国家的发展；（2）加强与邻国的关系；（3）促进经济外交；（4）应对全球问题；（5）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6）促进“自由和开放的印度太平洋战略”^①。

中日关系

中日是重要近邻。1972年9月29日，双方签署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实现邦交正常化。1978年8月12日，双方于北京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同年10月23日，双方于日本东京互换批准书，条约正式生效。此后，双方先后于1998年11月和2008年5月发表《中日关于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和《中日关于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的联合声明》。上述四个政治文件构成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邦交正常化以来，中日关系总体不断发展，各领域友好交流和务实合作日益深化，也有利于维护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2014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会见出席在北京举办的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中日双方就处理和改善中日关系达成四点原则共识，两国关系改善迈出第一步。2015年4月，习近平主席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雅加达就中日关系交换意见，为中日关系进一步改善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7年5月，日本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率团出席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此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多次表示，“期待‘一带一路’为地区和世界的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2018年，《中日和平与友好条约》缔结40周年之际，中日双方举行了包括领导人和外交部长在内的高层对话。5月，李克强总理对日本进行正式访问。9月，在赴俄罗斯出席第四届东方经济论坛期间，习近平主席同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双边会晤。10月，安倍晋三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与习近平主席会谈，同李克强总理会见并共同参加多场活动。

2019年6月27日，习近平主席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大阪市举行会晤。

日美关系

日本和美国是具有基本价值和战略利益的盟友，为解决双边问题，日美深化在各个领域的关系，并一直紧密合作。日美同盟以日美安全体系为中心，是日本外交的基石^②。

1951年9月，日美签订《日美安全保障条约》，结成军事同盟关系。1996年4月，日美发表《日美安保联合宣言》。1997年6月，日美发表《美日防卫合作新指针》，安保体制从“专守防卫”扩大到了应对“周边事态”。2001年美国“9·11”事件后，日本积极支持美国反恐行动。2005年10月，在日美“2+2”会议出台《美日同盟：面向未来的变革和改组》，美日同盟关系被定位为“应对全球性挑战”。

2016年2月，日、美等12个国家正式签署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日美同盟进一步得到加强。2017年1月23日，新当选的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TPP。2018年4月17至18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美，与特朗普总统举行第六次会晤，主要就朝核问题、日美贸易等交换意见。

贸易谈判最终协议。2019年9月，日美签署贸易谈判最终协议，日本同意按照TPP的水准向美国开放农产品市场，将撤销或削减价值约72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进口日本的关税。而日本出口美国的日本车及相关零部件的关税没有撤销。美国对日本车不追加关税，并且不限制进口数量。

引渡条约。双方于1978年3月签订引渡条约，1980年3月26日正式生效。

共享情报。2006年12月，日美签订的《地理空间情报共享合作协议》中规定，日美两国“相互提供地理空间情报，实施地理空间情报的共同研究及共同开发”；2013年5月签署的《日美太空状况监视（SSA）合作协议》，明确规定日美两国具有

① 日本外交蓝皮书。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bluebook/2019/pdf/pdfs/3_3.pdf。

② 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usa/index.html>。



共同监视太空状况、进行相关情报共享的义务。2014年12月,韩美日签署三边情报共享协议,日韩得以通过美国交换关于朝鲜核与导弹威胁的情报。由美国主导的多边情报机构网络“五眼联盟”正加强与日本的联系^①。

1.5 社会人文

中国企业赴日投资,需了解当地社会人文基本信息,以更好开展投资合作。

表 1-1 日本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民族	主要为大和民族	官方语言	日语
货币	日元	宗教	神道和佛教为主要宗教
国旗	日章旗	国歌	《君之代》
国庆日	2月11日	教育	小学和初中教育为义务教育
科技	发展水平居世界前列	医疗	全民医疗保险体系
习俗	日本民间保留了一些独具特色的风俗习惯,这些习俗至今仍受到日本人的重视。 • 洒豆:每个地方洒豆的时节及名称都有所不同,也称为鬼打,它是在日本的除夕或12月27日等日子举行的一种习俗仪式,主要是驱赶邪气。 • 挂稻草绳:正月时把稻草绳挂在门上用来驱邪。稻草绳原本是使用桔子、龙虾等吉祥物集合在一起的挂饰。桔子象征子孙繁荣,其他的吉祥物也都有不同的意义。新年结束后,稻草绳就会和门松一同拆下来再带到神社烧掉。 • 饮屠苏:日本饮用屠苏的习俗始于平安初期,屠苏是一种加有山椒、桔梗、肉桂等草药的药酒,可以驱除邪气,延年益寿,是过年时不可或缺的。 • 摆门松:日本人为庆祝新年会在家门口摆饰“门松”,这是一个招神的记号,同时也是神降临世上停留处的代表。门松和许多的过年装饰品会在1月7日撤掉,代表过年的结束。 • 悬鲤鱼旗:在端午节悬挂鲤鱼旗的习俗始于江户中期,根据中国“鲤鱼跳龙门”的传说而来,借此祈愿孩子上进并有所成就。 • 盂兰盆节:日本各地的盂兰盆节活动有所不同。一般为7月13-16日,节日期间举行迎祖、祭祖、送祖等一系列活动。		

2 经济概览

2.1 宏观经济

日本是世界经济发达国家之一,是世界第三大经济体。2018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GDP)为4.9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0.79%;消费总额398.5万亿日元,同比增长1.08%。2018年,日本实际GDP增

^① 资料来源:张卫娣《日美军事一体化下情报共享机制及其影响》。

表 1-2 2014-2018 年日本基本经济指标^①

基本经济指标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均 GDP (美元)	38156	34569	38805	38344	39360
名义 GDP (十亿美元)	4850.4	4389.5	4926.7	4860	4971.9
实际 GDP 增速 (%)	0.38	1.22	0.61	1.93	0.81
工业生产指数增长率 (%)	1.89	-1.3	-0.3	4.23	n. a
消费物价上涨率 (%)	2.76	0.79	-0.12	0.47	0.98
失业率 (%)	3.59	3.38	3.12	2.81	2.41
出口金额 (百万日元)	690216	624803	644931	698076	738027
进口金额 (百万日元)	812222	647990	606873	671188	776319
经常帐户余额 (百万日元)	36351	136472	197049	201639	174719
贸易差额 (百万日元) (付款基础, 货物)	-99825	-7335	51163	43836	11225
财务余额 (百万日元)	50242	175807	270090	142626	157929
直接投资 (百万日元) (净流量)	19752	5252	40954	20420	25877
外汇储备 (百万美元)	1231010	1207019	1188327	1232244	1238935
外债余额 (百万日元)	4802689	5072281	5564875	6059048	6103845
保单利率	0.3	0.3	0.3	0.3	n. a
兑换美元率 (期内平均)	105.94	121.04	108.79	112.17	110.42

长率为 0.81%，虽然低于 2017 年的 1.93%，但连续 7 年保持增长水平。失业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并呈递减趋势。

对外贸易

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全球贸易数据与展望》显示，2018 年日本贸易总额约为 1.487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8.5%；占全球贸易总额 3.8%，是全球第四大货物贸易国。其中对外出口额 7382 亿美元，增长 5.7%；对外进口额 7490 亿美元，增长

11.3%。中国、美国是日本前两大出口贸易伙伴。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是日本的主要出口商品，矿产品、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是日本的前三大类进口商品。

日本内阁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日本外贸依存度一直维持在 30% 左右，主要原因为：其一，日本把本国的许多企业和工厂都转移到了国外。其二，日本对外资的限制较多，外资进入较为困难。其三，第三产业在日本经济中的比重较高，但第三产业的可贸易程度较低。

① 数据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统计数据 .<https://www.jetro.go.jp/world/statistic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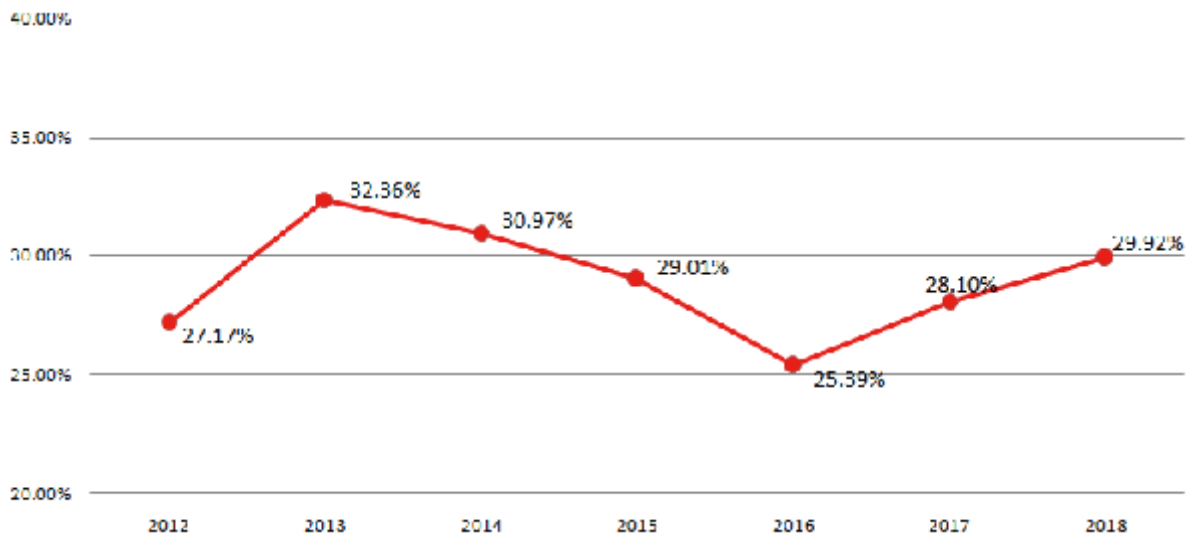


图 1-2 2012-2018 年日本外贸依存度

2.2 发展规划^①

2012 年底, 安倍晋三内阁提出“安倍经济学”, 推动实施“三支箭”——大胆的金融缓和及量化宽松政策、积极的财政扩张政策、引导民间投资消费的增长战略, 致力于带领日本经济两年内摆脱困扰多年的通货紧缩, 实现 2% 的物价上涨目标, 促使日本经济再生。安倍内阁设立日本经济再生本部, 下设产业竞争力会议和规制改革会议, 会同经济财政咨询会议等咨询机构, 共同讨论增长战略。

2013 年 6 月, 安倍内阁通过“日本振兴战略”(JAPAN IS BACK), 对未来日本经济发展提出新的战略规划。总体目标是: 使日本经济摆脱“失去的 20 年”, 走出长期通货紧缩, 今后十年实现名义 GDP 以 3%、实际 GDP 以 2% 的年均速度增长, 10 年后人均国民总收入增加 150 万日元以上。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 日本实行三大“行动计划”, 包括产业再兴计划、战略市场创造计划和国际开拓战略。此后 3 年, 根据前一年的发展状况, 对振兴战略进行调整。

2015 年 10 月, 第三届安倍新改组内阁确定“强劲的经济”“育儿支援”及“社会保障”新三支箭的内阁基本方针, 力争实现“一亿总活跃社会”。

安倍经济学进入第二阶段。

2017 年 6 月, 日本政府内阁会议通过新经济增长战略和财政改革基本方针, 提出加大人才投资提高生产力、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结合等推进第四次产业革命、创造新产品和新服务实现“5.0 社会”。同时, 提出 5 个重点发展领域: 健康长寿、交通革命、新产业供应链、舒适生活、电子金融等。

2019 年 9 月参议院大选后, 安倍内阁着手解决少子老龄化难题, 大力开展外交工作, 开创充满希望和自豪的“令和 Japan”^②。具体措施包括:

推进复兴与国土强韧化。加速熊本地震、东日本大地震的灾后复兴以及福岛的再生工作。针对在全国各地相继发生的自然灾害, 全力推进灾区的重建与复兴。为应对近年暴雨集中、气温上升等急剧的气候变化, 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河流改建、治水、防止水土流失、改良积水池、预防中暑等防灾减灾、国土强韧化的紧急对策。

实现只要努力就有回报的经济增长。通过“三支箭”政策彻底摆脱通货紧缩。以战后 GDP 最高值 600 万亿日元为目标, 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最先进的创新技术实现领先于世界的“第四次工业革命”。通过人才培养改革, 创建任何人都能为理想奋斗的经济环境。

① 资料来源: 日本内阁府. https://www5.cao.go.jp/j-j/cr/cr18/chr18_index.html.

② 资料来源: 日本国首相官邸. https://www.kantei.go.jp/cn/98_abe/policy/index.html.



开展让各年龄层都能放心的社会保障体制改革。从三方面着手解决少子化和老龄化问题，建设“一亿总活跃社会”。一是针对孩子和育儿家庭大胆投资，实现免费幼儿教育 and 保育，向真正需要帮助的孩子提供免费高等教育；二是为减轻就业适龄人员的负担，通过经济增长与分配的良性循环，达到出生率 1.8 以及护理零离职的目标；三是推动劳动制度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整体改革，创建无论年龄，只要有学习、工作的愿望，就能终身学习、终身就业、终身发展的社会。

守护并传承故乡的美丽与传统。开展农林水产业整体改革、中小微企业生产力革命；实现访日外国游客人数突破 4000 万人的目标；加强对人口急剧减少地区、山林及周边地区、梯田地区的支持。

2.3 地区情况^①

北海道地区

北海道地区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发达。2017 年，北海道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16223.4 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1.6%。截至 2018 年 6 月，北海道拥有工业企业共 5080 家，从业人员 16.8 万人。第二产业的发展较其他区域落后。

北海道食品制造业增加值较高。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北海道地区增加值最高的是食品制造业，增加值为 6089.7 亿日元，在日本 47 个都道府县的食品制造业增加值中居第二位，占北海道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37.5%。截至 2018 年 6 月，北海道地区食品制造企业共 1734 家，从业人员约 7.7 万人。其次是纸浆、造纸、纸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1123.2 亿日元、1118.5 亿日元，占比均在 6.9% 左右。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也超过 1000 亿日元，为 1076.4 亿日元，占比 6.6%。

东北地区

东北地区包括青森县、岩手县、宫城县、秋田

县、山形县和福岛县六个县。

福岛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近三成。2017 年，东北地区工业增加值约 6.3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6.1%。截至 2018 年 6 月，东北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1.4 万家，从业人员 58.3 万人。从各县来看，福岛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7412.9 亿日元，占东北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27.8%；福岛县共有工业企业 3559 家，从业人员 15.9 万人。其次是宫城县，工业增加值为 14270.6 亿日元，占比 22.8%。山形县工业增加值为 11212.2 亿日元。

东北地区电子制造业增加值最高。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东北地区的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0332.6 亿日元，占东北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16.5%，且近 60% 集中在宫城县、山形县。截至 2018 年 6 月，东北地区共有电子制造企业 607 家，从业人员 6.9 万人。其次是食品制造业，增加值为 6638.8 亿日元，占比 10.6%；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为 5310.7 亿日元，占比 8.5%。

关东地区

关东地区包括东京都、埼玉县、千叶县、神奈川县、茨城县、栃木县和群马县六县一都。

关东地区各县（都）工业增加值均在 3 万亿日元以上。2017 年，关东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27.2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6.2%。截至 2018 年 6 月，关东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4.8 万家，从业人员 190.3 万人。从关东地区各县（都）来看，神奈川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53104.9 亿日元，占关东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19.5%；神奈川县共有工业企业 7604 家，从业人员 35.9 万人。其次为埼玉县，增加值为 47879.3 亿日元，占比 17.6%。

关东地区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最高。2017 年增加值达 44120.8 亿日元，占关东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16.2%，且近 50% 集中在群马县和神奈川县。截至 2018 年 6 月，关东地区共有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2499 家，从业人员 24 万人。其次是化学工业、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35683.7 亿

① 资料来源：日本 - 中国商务理事会大连联络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大连市分会《2019 中日贸易投资合作报告》。



日元、30149.9 亿日元；其中埼玉县的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在各都道府县中居首位。

中部地区

中部地区包括爱知县、静冈县、岐阜县、新潟县、富山县、石川县、福井县和山梨县八个县。

爱知县工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2017 年，中部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29.8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8.7%。截至 2018 年 6 月，中部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5 万家，从业人员 221.8 万人。从各县来看，爱知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36415.9 亿日元，在全国都道县中居首位，占中部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45.8%；爱知县共有工业企业约 1.6 万家，从业人员 84.6 万人。其次是静冈县，增加值为 59768.2 亿日元，占比 20.1%，居全国第二。长野县、新潟县、富山县增加值分别为 21906 亿日元、19776.7 亿日元、18477.4 亿日元。

爱知县是机械设备制造业的聚集地。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中部地区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达到 91889.6 亿日元，占中部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30.9%，且 76.4% 集中在爱知县。爱知县的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居全国首位。截至 2018 年 6 月，中部地区共有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3747 家，从业人员 49.3 万人。其次是生产机械设备制造业、化学工业、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26015.5 亿日元、22070.2 亿日元、20723 亿日元；其中爱知县的生产机械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均居全国首位，静冈县的化学工业增加值居全国首位。

关西地区

关西地区包括京都府、大阪府和滋贺县、兵库县、奈良县、和歌山县、三重县五个县。

大阪府工业增加值超 5 万亿日元。2017 年，关西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20.5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19.8%。截至 2018 年 6 月，关西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3.8 万家，从业人员 142.3 万人。从各县（府）来看，大阪府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56744.2 亿日元，占关西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27.6%，居全国第三。大阪府拥有工业企业 1.6 万

家，从业人员 44.3 万人。其次是兵库县、三重县，增加值分别为 49777 亿日元、34077.3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24.2%、16.6%。

关西地区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关西地区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27861.9 亿日元，占关西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13.6%，其中超过 50% 集中在大阪府和兵库县。截至 2018 年 6 月，关西地区共有化学工业企业 1285 家，从业人员 9.1 万人。其次是食品制造业、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18415.6 亿日元、18308.9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9%、8.9%。另外，大阪府的金属制品制造业和三重县的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在全国均居首位。

中国地区

中国地区包括鸟取县、岛根县、冈山县、广岛县和山口县五个县。

广岛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超四成。2017 年，中国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7.8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7.6%。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地区拥有工业企业 1.2 万家，从业人员 53.1 万人。从各县来看，广岛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33043.2 亿日元，占中国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42.2%；广岛县共有工业企业 4802 家，从业人员 21.7 万人。其次是冈山县、山口县，增加值分别为 19586.2 亿日元、19193.8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25%、24.5%。

中国地区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中国地区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增加值最高，为 17735.5 亿日元，占中国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22.6%，其中广岛县占比超六成。截至 2018 年 6 月，中国地区共有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887 家，从业人员 9 万人。其次是化学工业，增加值为 12771.1 亿日元，占比 16.3%。钢铁业和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6750.1 亿日元、6171.4 亿日元。

四国地区

四国地区包括德岛县、香川县、爱媛县和高知县四个县。

四国地区工业产业主要集中在爱媛县。2017

年，四国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2.9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 2.8%。截至 2018 年 6 月，四国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6282 家，从业人员 22 万人。从各县来看，爱媛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0926.8 亿日元，占四国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37.4%；四国地区共有企业 2152 家，从业人员 7.7 万人。其次是德岛县、香川县，增加值分别为 8212.3 亿日元、8128.3 亿日元。

四国地区工业增加值化学工业占比近两成。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四国地区化学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5575.6 亿日元，占四国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19.1%，且 69.1% 集中在德岛县。截至 2018 年 6 月，四国地区共有化学工业企业 145 家，从业人员 1.4 万人。其次是食品制造业，纸浆、造纸、纸制品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为 2952.2 亿日元、2507.1 亿日元，占比分别为 10.1%、8.6%。

九州地区

九州地区包括福冈县、佐贺县、长崎县、熊本县、大分县、宫崎县和鹿儿岛县七个县。

福冈县工业增加值占比超三成。2017 年，九州地区工业增加值为 7.4 万亿日元，占全国工业增

加值的 7.2%。截至 2018 年 6 月，九州地区共有工业企业 1.6 万家，从业人员 65 万人。从各县来看，福冈县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25716.3 亿日元，占九州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34.7%；福冈县共有工业企业 5219 家，从业人员 22 万人。其次是熊本县，增加值为 10660.1 亿日元，占比为 14.4%；大分县、鹿儿岛县增加值分别为 952.7 亿日元、7502 亿日元。

从工业产业细分行业来看，2017 年，九州地区的食品制造业工业增加值最高，为 11027.1 亿日元，占九州地区工业增加值的 14.9%，且超过三成集中在福冈县。九州地区共有食品制造企业 3981 家，从业人员 15.3 万人。其次是电子零件、器件、电子电路制造业，增加值为 8450.3 亿日元，占比 11.4%；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增加值为 7565.8 亿日元，占比 10.2%。

2.4 优势产业

在工业、服务业领域涌现出来一批优势产业支撑着日本经济发展^①。表 1-3 简要介绍了日本几个优势产业。

表 1-3 日本优势产业

产业	简介	典型企业
汽车产业	汽车产业是日本制造业的一张金牌名片。2018 年，汽车产业在日本工业产值中的比重达到 40%。2019 年，日本 5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当中有 6 家是汽车企业。汽车相关产业为日本提供了超过 530 万个就业岗位，占日本劳动人口的 10%。	丰田、本田、日产、铃木、马自达、三菱
钢铁业	日本钢铁业在世界钢铁领域举足轻重，不仅钢铁年产量长期稳定在 1 亿吨左右，而且冶炼钢铁的技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 1990—2011 年的全球特殊钢专利中，日本申请量占全球申请总量的 71%。	新日铁住金、JFE、神户制钢所、日新制钢
机床产业	日本机床产业产值连续多年位居世界首位，且掌握着国际领先的发明和技术，产品以数控机床等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形成了高技术的生产厂商、用户和供应商等生产体系。	山崎·马扎克、大隈、天田、森精机、Jtekt、牧野、日平富山

① 平说财经：目前日本经济的三大支柱产业是什么？网易新闻，2019 年 9 月 2 日，<http://3g.163.com/dy/article/E036RFBD0519GBC0.html>。



续表

产业	简介	典型企业
造船业	日本重视造船业发展,是世界上最重要的造船强国之一。据统计,日本船企2018年新船完工量为2006万载重吨,约占全球完工量的25%。	三菱重工、川崎重工、日立重工、住友重工
动漫产业	世界上60%的动漫作品出自日本。2002年至2017年,日本动漫相关产业规模翻了一番,产值突破190亿美元,成为新兴支柱产业。根据日本国家观光局数据,2018年共有3000万外国游客到日本旅游,其中14%是因为喜欢日本动漫而来。	京都动画(京阿尼)、A-1 Pictures、动画工房、P.A. WORKS
机器人产业	日本机器人产业一直走在世界前列。2018年,日本工业机器人的订单金额首次突破1万亿日元大关,预计2019年将同比增长4%,达到1.05万亿日元(折合约90亿美元)。	FANUC, 安川电机、本田、丰田、索尼
养老产业	日本面临迫切的养老问题,养老产业发展迅速、规模稳定、市场成熟、行业标准明确,形成了老年住宅产业、养老金融产业、文化生活服务、家政服务、福利器械用品和其他相关产业等细分领域。目前市场规模约为8000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2万亿美元。	日医学馆(Nichii)、倍乐生集团(Benesse)、修曼集团(Human)、和民集团(Watami)

2.5 经济园区

特区^①

日本的特区包括结构改革特区、综合特区、复兴特区以及国家战略特区。特区一般在放松管制、税收优惠等方面实行先行先试的灵活政策,由政府提出构想和立法草案,通过国会立法实现“有法可依”,然后依法、有序地推进改革,地方、企业、民间团体共同参与,促进地方或区域经济发展。

结构改革特区。根据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的《结构改革特区法》,日本确立结构改革特区制度。此类特区涵盖范围广泛,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城乡交流,乡村振兴和产业推广等方面。各地区地方公共团体,私营企业,非盈利组织,个人或行业协会都可以申请成立特区。内阁府地区振兴促进办公室每年两次(通常在10月和3月)受理申请,并对已成立的特区运行效率进行评价,同时选取成功典型在全国推广。

截至2016年11月,日本政府已认定1280个结构改革特区。其中包括私有企业可以开办各类学校的特别教育区域、私有企业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的

特别农业区域,以及可以放宽外国专家签证制度的特别国际交流区域。

综合特区。2010年6月,日本政府提出“综合特区”概念,作为“21个国家战略工程”的重要一环。2011年6月通过《综合特别区域法》,开始接受综合特区的申请。日本目前主要有两种综合特区:一是旨在提高大城市国际竞争力的国际战略综合特区,二是利用各地固有资源、激发地方活力的地域活力综合特区。综合特区不仅实行特殊规制措施,而且采取一系列财政、税收、金融上的特殊支持措施。综合特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侧重于设备投资减税。

复兴特区。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后,日本为加速复兴特定受灾区域,对于227个指定市町村实行放松规制和税收优惠的政策,称为“复兴特区制度”。

国家战略特区。2013年初,安倍晋三提出“国家战略特区”的构想,旨在构建可与伦敦、纽约等匹敌的有利于商业发展、能够集中全世界的技术、人才和资金的国际化大都市。2013年4月17日召开由安倍晋三首相担任议长的产业竞争力会议,公

① 资料来源:田林《日本国家战略特区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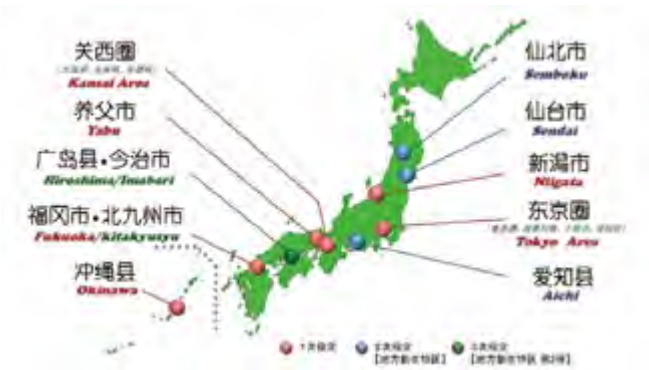


图 1-3 国家战略特区分布图

布了由首相主导、通过放松规制和税收优惠政策创设国家战略特区的指导方针。2013 年 12 月，日本众议院、参议院审议通过《国家战略特别区域法》。2014 年 5 月 1 日，日本内阁正式公布《国家

战略特别区域及区域方针》，确定 6 个国家战略特区：东京圈（东京都、神奈川县、千叶市、成田市）、关西圈（大阪府、兵库县、京都府）、新潟市、养父市、福冈市・北九州市和冲绳县。2015 年，确定仙台市、仙台市、爱知县为第二批国家战略特区。2016 年，确定广岛县金治市为第三批国家战略特区（见图 1-3）。

日本国家战略特区主要的工作机构是咨询会议、区域会议和工作小组。每个特区还试行地方政府与民营企业之间的例会制度，共同商讨具体的放宽管制内容。国家战略特区不仅实行较大幅度地放宽管制，也实行较大幅度的税收优惠。不仅具有其他特区类似的国税税收优惠政策，还有其他特区所没有的地税税收优惠政策，对于调动地方积极性具有较大吸引力。具体改革措施见表 1-4。

表 1-4 日本国家战略特区试点改革主要内容^①

政策类型	相关领域	改革方向
对外开放	教育	向民间资本开放公立学校运营（设立公立民营学校）；国内学校同条件竞争等。
	医疗	外国医护人员从业限制放宽；增设病床要求放宽；扩大医保非医保并用的混合诊疗范围；建立通用英语的医疗体制以建设国际顶级医疗基地。
	旅游和劳动力开放	放宽签证条件；扩大接收国外劳动力；部分旅游场所不纳入宾馆管理法管理等。
创业创新激励	税收、政府服务等	下调法人税；缩短国外创业者创业手续时间等。
体制改革	就业聘用制度	明确雇佣条件；通过事前协议减少纠纷可能性；解雇条件上外企内企双轨制；延长有效雇佣期限等。
	农业	将农用地买卖和租借的许可权从农户组成的农业委员会转移到市町村长的监督之下，以有效利用农用地；为了降低企业进入农业的门槛，把农业生产法人中从事农业生产的董事人数从“过半”放宽至“1 人以上”；推进食品高附加值产业；放宽土地流转条件等。
城市活力再造	容积率放宽	放松容积率限制
	土地用途	放松土地用途管制
	历史建筑利用	放松对历史建筑利用的管制

① 上海前滩新兴产业研究中心专家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新动力、新空间与新优势——兼论与日本国家战略特区的比较》。



保税区^①

日本保税区有五种类型,包括:指定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展厅和综合保税区。保税区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不同类型的保税区承担不同的功能。

指定保税区。位于海关所在地附近、受海关监管的存储区。该土地由中央政府和县等地方政府管理和拥有。

保税仓库。可位于海关附近,也可位于内陆,设立目的是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一般货物可存

放两年。

保税工厂。可在不征收关税的情况下加工、制造、出口外国货物。保税工厂的原材料不仅来自国外,也可以来自日本国内。

保税展厅。经海关授权,可举办国际展览会、贸易展览会展示外国货物,外国展品进口无需缴纳关税。

综合保税区。具备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展厅等各种功能,具有最全面的保税区功能。

表 1-5 不同类型保税区功能^②

种类	主要功能	储存期	批准
指定保税区	根据《海关法》第 37 条规定,可装卸货物,运输和临时存放外国货物。	1 个月	财务大臣指定
保税仓库	根据《海关法》第 42 条规定,可装卸货物,运输和存储外国货物。	2 年(可以延长)	日本海关及关税局局长批准
保税工厂	根据《海关法》第 56 条规定,可加工和制造外国货物。	2 年(可以延长)	日本海关及关税局局长批准
保税展厅	根据《海关法》第 62-2 条规定,进行外国货物的保税展览及交易。	保税展馆允许期限	日本海关及关税局局长批准
综合保税区	根据《海关法》第 62-8 条规定,具有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保税展厅的综合功能。	2 年(可以延长)	日本海关及关税局局长批准

2.6 多双边经贸协定

目前,日本与约 200 个国家(地区)存在贸易关系,外贸在日本国民经济中占重要地位。多边贸易自由化有力促进了日本经济繁荣。

自由贸易协定 /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③

2002 年,日本外务省首次发布《日本的自由

贸易协定战略》,系统阐述日本对自由贸易协定的立场、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对象的选择标准以及战略重点,提出以东亚为重要的战略中心,以全方位的经济合作协定为推进目标,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要对象。2005 年,时任首相小泉纯一郎认为应当用包含内容更加广泛的“经济合作协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取代仅局限于货物贸易自由化的自由贸易协定。

①② 日本海关网站 .<https://www.customs.go.jp/hozei/>.

③ 日本外务省官方网站 .<https://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index.html>。



已签署或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 /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8 个): 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智利、泰国、印度尼西亚、文莱、东盟、菲律宾、瑞士、越南、印度、秘鲁、澳大利亚、蒙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12 国版 TPP, 已签署)、“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除美国外 11 国版 TPP, 也称 CPTPP, 签署且生效)、欧盟。

正在谈判或已谈判尚未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 /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5 个): 东盟(服务和投资章节基本完成)、哥伦比亚(正在谈判)、中日韩(正在谈判)、RCEP(正在谈判)、土耳其(正在谈判)。

谈判推迟或中止的自由贸易协定 /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3 个): 海湾合作委员会、韩国、加拿大。

最新动态

2018 年 12 月 30 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正式生效。该协定的签署国有 11 个,分别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和越南。因美国 2017 年 1 月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TPP 更名为 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成员国大多是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零关税将会对中国的贸易带来一定的影响。

2019 年 10 月,日美正式签署新贸易协定。此项贸易协定重点内容是扩大农产品及部分工业制品市场开放程度。据美方测算,通过此项协定,日本将向美方开放约 72 亿美元农产品市场。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日本营商环境

1.1 各方评价

世界银行评价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日本营商环境在全球排名第 29 位,各细项排名分别为:开办企业(106)、办理施工许可证(18)、获得电力(14)、登记财产(43)、获得信贷(94)、保护少数投资者(57)、纳税(51)、跨境贸易(57)、执行合同(50)、办理破产(3)。

其他机构评价

科尔尼管理咨询公司发布的《2019 年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显示,日本跻身全球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位列第六名。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2018 年就外资企业对日本营商环境的评价进行调查分析。结果显示,日本市场盈利能力强、拥有优秀的日本企业及科研机构等合作伙伴、社会稳定对外资企业最具吸引力。

受理与“监管沙盒”制度相关的项目申请,进行咨询。日本区块链公司 Crypto Garage 的“加密货币法币同步结算平台”项目通过申请被纳入监管沙盒,试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简化行政手续

日本政府通过府省厅联络会议,协调各部门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工作,包括:法人设立手续 24 小时内在线完成;政府审核工作电子化等。至 2020 年 3 月,日本政府计划把企业办理营业许可及批准、社会保险、补助金等相关行政手续的时间减少 20% 以上。

为解决窗口办理居留资格手续繁琐、人员拥挤、耗费时间长等问题,2018 年起日本允许在线办理申请居留资格手续,允许雇佣外国人的机构为其雇佣的外国人代办居留资格手续,并允许通过联合办公空间获得“经营管理”居留资格。

1.2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

日本近年相继推出一系列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举措,包括简化行政手续、改善外国人生活环境、简化外国人在日设立股份公司程序等,以吸引外国企业入驻日本。2018 年 6 月,日本内阁会议决定实施《未来投资战略 2018》,进一步优化日本营商环境,致力于将日本打造成“世界最宜商国家”。

建立项目型“监管沙盒”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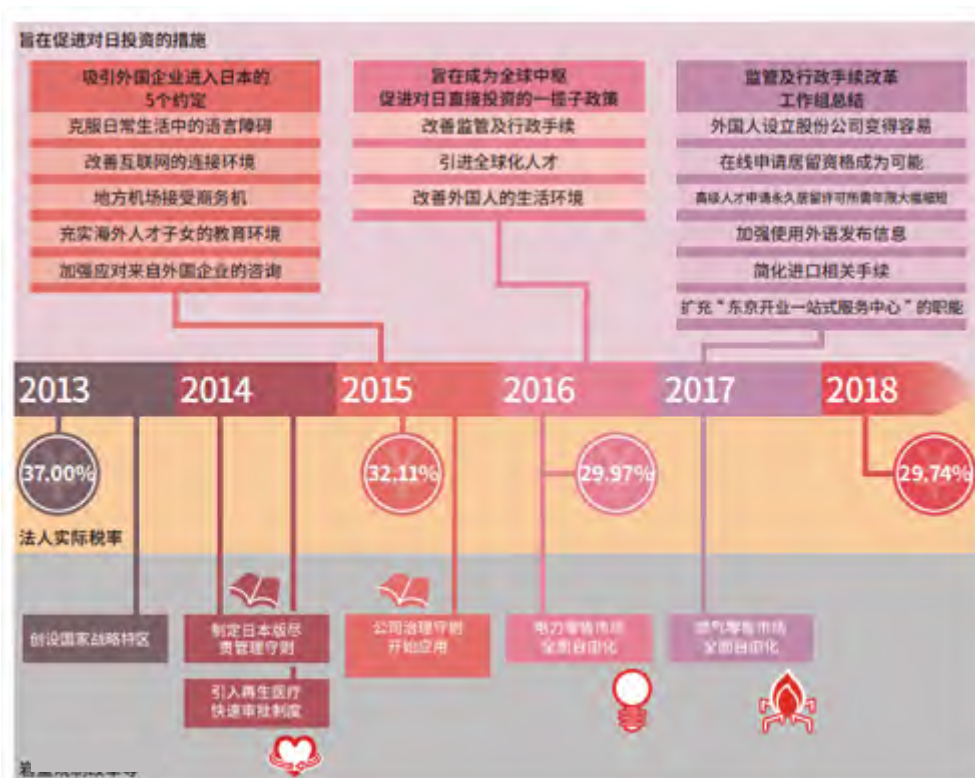
“沙盒(Sandbox)”是指开发软件过程中建立的一个与外界环境隔绝的测试环境,以兼顾测试的准确性与安全性。“监管沙盒”是政府给予创新企业以特许权,允许其在监管机构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尝试提供新产品、新服务的一种机制。

日本经济再生综合事务局设置综合业务窗口,

增强地方对外资企业的吸引力

日本政府对日直接投资推进会议(第 6 次)决定,2018 年 5 月 17 日启动对日直接投资进驻地方支持计划(见图 2-1),要求相关省厅积极向外国企业提供政策、监管、行政手续等信息;在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配对方面提供支持;在监管及行政手续方面听取外国企业建议。

对日直接投资进驻地方促进会议(RBC)举办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配对等活动,以促进外国企业对日本各地的投资。自 2018 年 10 月起,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以及经济产业省选定的福岛县、茨城县、福冈县、大阪市分别实施医疗产业、研发基地、物联网产业、孵化及初创企业等首批 4 个项目,推动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在上述领域的对接与合作。

图 2-1 对日直接投资进驻地方支持计划^①图 2-2 2013-2018 年日本改善营商环境主要举措^②

①② 图片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日投资报告 2018》。



1.3 吸收外资基本情况

2018年,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2.8万亿日元,同比增加24.5%。其中,来自亚洲的投资5522亿日元,同比减少11.9%;欧洲为8049亿日元,同比增加30.4%;北美的投资连续2年减少,其中美国为6619亿日元,同比减少5.7%。

截至2018年,日本吸收外国直接投资30.7万亿日元,连续5年创历史新高。据日本方面预测,到2020年,日本外国直接投资存量有望达到35万亿日元。

从地区来看,截至2018年末,对日直接投资存量最大的地区是欧洲,为15.2万亿日元,占49.5%,比上一年增加7791亿日元。北美存量达到6.7万亿日元,占21.8%,比上一年增加2028亿日元。亚洲存量达到5.9万亿日元,占19.2%,比上一年增加5482亿日元。

从投资行业来看,截至2018年末,对日直接投资存量最大的行业是金融保险业,为7.69万亿日元,占33.9%。其次分别是电气机械行业(16.5%)和运输机械行业(15.2%),投资存量金额分别达3.74万亿日元、3.46万亿日元(详见表2-2)。

表 2-1 对日投资存量按国家和地区排名
(截至2018年末)^①

单位: 亿日元

排位	国家 / 地区	存量	占比 %
1	美国	65294	21.3
2	荷兰	46255	15.1
3	法国	37614	12.2
4	新加坡	26376	8.6
5	英国	26056	8.5
6	开曼群岛	16734	5.4
7	瑞士	14582	4.7
8	德国	10945	3.6
9	中国香港	10122	3.3
10	卢森堡	8369	2.7

表 2-2 对日投资存量按行业排名
(截至2018年末)^②

单位: 亿日元

排位	国家 / 地区	存量	占比 %
1	金融保险业	76933	33.9
2	电气机械	37434	16.5
3	运输机械	34558	15.2
4	化学及医药	16241	7.2
5	服务业	12578	5.5
6	通信业	6660	2.9
7	一般机械	5956	2.6
8	不动产	5500	2.4
9	运输业	4378	1.9
10	玻璃和黏土	3579	1.6

2 日本吸收外资政策法规

2.1 市场准入相关规定

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的界定

日本对外商投资进行管理的主要法律是《外

汇及外贸管理法》(简称《外汇法》)。根据日本外汇法,外国投资者是指:

- ① “非居民”个人;
- ② 外国法人;

^{①②}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日投资报告2019》。



③ “非居民”个人或外资占比超过 50% 的国内企业；

④ 在国内法人或国内团体内部，“非居民”个人董事或执行董事超过半数的企业。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的以下行为：

① 收购日本国内上市公司股份，投资比例为 10% 以上；

② 收购日本国内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③ 个人成为非居民后，将个人为居民时取得的日本国内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股权转让给外国投资者；

④ 外国投资者对营业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⑤ 外国投资者在日本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工厂及其他办事处（不包括代表处），或实质性变更其类型或事业目的；

⑥ 向日本法人贷款超过一定金额，同时贷款期间超过一年；

⑦ 收购一定数量的私募债券或投资证券；

⑧ 取得日本银行等根据特别法律设立的法人企业的投资证券。

2017 年新修订《外汇法》时提出“特定取得”的概念，即外国投资者通过受让方式而取得其他外国投资者的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股权。“特定取

得”也被界定为外商直接投资，可能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续。

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

日本《外汇法》原则上对外商投资实行投资自由化政策，并没有明文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

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

日本对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经济顺畅运行的行业实行事先申报制度。虽然使用“申报”一词，但实际上相关主管部门将对外商投资行为进行审查。需要事先申报的行业详见表 2-3。对于事先申报行业之外的大多数行业，只需在交易完成后进行事后报告即可。

此外，日本不同行业也会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对外国投资者有相应的准入限制，例如广播行业、电信业禁止外国企业取得经营许可。因此，企业赴日投资之前，应当详细了解所投资行业关于外资市场准入的具体规定，规避投资风险。

外商投资市场准入政策的最新动向

2019 年 5 月 27 日，日本财务省、经济产业省、总务省联合发布公告，修改《外汇法》中有关以国

表 2-3 需要事前申报的行业

申报原因	行业
涉及国家安全	武器、航空器、原子能、宇宙开发相关、可能用于军事的通用品制造业、信息处理相关的机器 / 零部件制造业、信息处理相关的软件制造业、信息通信服务关联行业等
涉及公共秩序	电气业、燃气业、供热业、通信业、广播业、自来水业、铁路业以及旅客运输业
涉及公众安全	生物制剂制造业（疫苗制造业）及保安业
涉及经济顺畅运行	农林水产业、石油业、皮革 / 皮革制品制造业、航空运输业及海上运输业



家安全为由限制外资收购日本企业的制度，并自 8 月 1 日起在限制投资领域中新增 20 个行业，涵盖了计算机制造、半导体存储器制造、软件开发、移动通信以及互联网服务等领域。这些新增的限制投资行业与美国财政部《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所列 27 个“敏感技术”行业高度重合。如果日本内阁府认定外国投资者在限制领域的投资威

胁国家安全，将中止外商的投资计划。

日本政府还进一步限制外资企业向国防相关行业日本企业出资。以往外资企业收购日本国防领域企业，主要限制其取得的“股份”比例。从 2019 年秋季开始，由限制外资企业的“股份”比例改为限制其在收购后日本国防企业中的“表决权”，从而扩大了限制范围。

特别提示

中国企业在对日投资前，需要判断投资对象公司是否属于《外汇法》所列的事前申报行业。具体而言，不仅要看对象公司章程所列业务内容，还需要调查其实际业务活动。如果对象公司实际从事的行业包含事前申报行业，则该投资也需要办理事前申报手续。

此外，中国企业投资日本时还需要注意，如果股份持有、合并、共同股份转让或业务受让等投资行为实质上妨碍市场竞争时，可能会因违反根据日本《反垄断法》而被终止。这种情况下，应当在投资实施前向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履行事前申报义务。关于是否需要事前申报以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最好向专业律师咨询。

案例 1

因违反日本《外汇法》规定外企投资遭中止。2008 年，某外资基金为了增购已持有部分股份的日本的电力行业株式会社的股份，将其作为《外汇法》项下对内直接投资进行事前申报。日本政府认为此项投资可能会影响日本国内电力稳定供应，所以发出交易中止命令。据称，本案是日本政府根据《外汇法》发出的首个也是唯一一个中止交易命令。

启示

日本对于武器、航空器、核能源等军事相关领域的外商投资管制较严格。外资企业在相关领域投资时，需要向日本政府进行事前申报，并提前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士。同时，外资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如果收到中止命令，还可采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2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

日本的法人税包含国税和地方税两大主体，此外还必须缴纳以公司规模为计税标准的均摊税等。日本对企业法人实行属地税制，在日本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法人都要就其经济活动所得在日本纳税。

主要税种

日本的税收按照征税类别也可分为所得课税、资产课税、消费课税。所得课税包括个人所得税、法人税等；资产课税包括遗产税、赠与税等；消费课税包括消费税、烟草税等（详见表 2-4）。

表 2-4 日本主要税种^①

类别	所得课税	资产课税	消费课税
国税	个人所得税 法人税 地方法人特别税 复兴特别所得税	遗产税 赠与税 登记许可税 印花税	消费税 烟草税 烟草特别税 酒税 挥发油税 石油天然气税 石油煤炭税 航空燃料税 汽车重量税 电力开发促进税 国际观光旅行税 关税 吨税（注：按船舶净吨位征税） 特别吨税
地方税	法人居民税 事业税	不动产取得税 固定资产税 事业所税 都市计划税 水利地益税 公共设施税 宅地开发税 特别土地保有税 法定外普通税 法定外目的税 国民健康保险税	地方消费税 地方烟草税 地方挥发油税 柴油发票税 汽车税 轻型汽车税 矿区税 矿产税 狩猎税 温泉使用税 高尔夫球场使用税

法人税

在日本设立法人或分支机构时，要向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税务申报文件。日本对法人的活动所产生的所得要征收法人税（国税）、地方法人特别税（国税）、法人居民税（地方税）、事业税（地方税）（以下统称“各种法人税”）。

自 2018 年起，日本把法人税率下调到 23.2%，对中小法人、公益法人的优惠税率（年收税额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从 19% 下调至 15%。

消费税

日本的消费税，相当于中国的增值税，由最终消费者承担。消费税的税率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8%，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到 10%。同时对食品、饮料等特定消费品实施消费税的低税率制度。

①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网站，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condition/a01.html。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历年度个人所得计算征收。

所有的自然人,无论国籍一律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或在日本拥有住所1年以上者。对于居民,不论收入的来源地,要对其全世界的收入征收所得税。非居民是指居民以外的自然人。对非居民只就其源于日本国内的收入征收所得税。

其中,没有日本国籍,且于过去10年内少于5年时间在日本国内拥有住所者为非永久居民。其课税范围与居民的课税范围相同,对于其源于国外的收入,只要不是在日本国内支付,或不是汇款至日本的部分,不必在日本征税。但是,非永久居民

因其在日本工作而被国外支付的薪酬被视为来源于日本国内的收入,将与在日本被支付的薪酬一起合计征收所得税。

2.3 人力资源相关规定

近年来,日本政府为应对劳动力供应不足的问题,推出一系列吸纳外国人才政策举措,取得较好成效。如图2-3所示,在日外籍劳动者的数量从2008年的48.6万人增长到2018年的146万人,占全体劳动者的比例从2008年的0.8%增长到2018年的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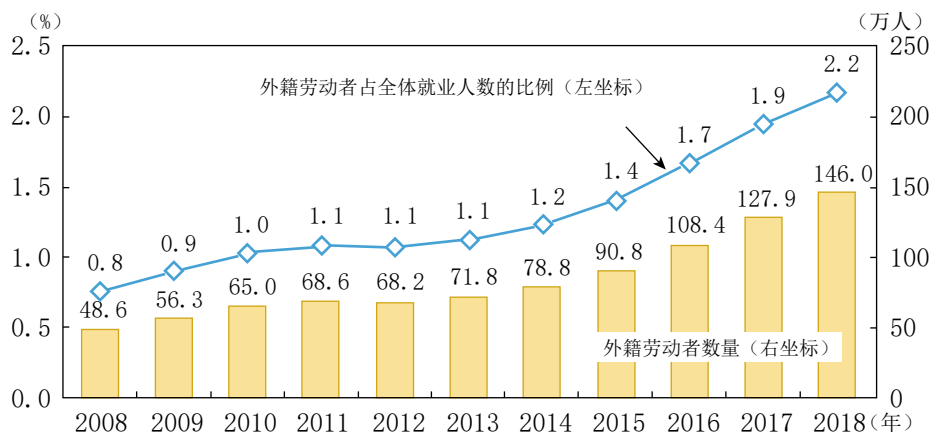


图 2-3 2008-2018 年外国人雇佣状况^①

优秀外国人才积分制^②

为促进优秀外国人才的引进,日本实行人才积分制,总分数超过70分的优秀外国人才,可享受出入境管理上的优先待遇。对新入境的优秀外国人才,会发放特定技能人才1号在留资格,并可享受优先待遇。对持有特定技能人才1号在留资格达到3年以上的在留外国人,会发放特定技能人才2号在留资格,并可享受进一步的优先待遇。

根据2017年4月26日修订的“优秀外国人才

绿卡制度”,对于得分在70分以上的优秀外国人才,其永住许可申请所需的在留期间从5年缩短至3年;对于特别优秀的外国人才(得分在80分以上),其永住许可申请所需的在留期间从5年大幅缩短到1年。

实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③

2019年4月1日,日本正式实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修正案,对于劳动力匮乏严重的14个行业,允许具备一定技能的外国劳动力,以

① 资料来源:厚生劳动省《外国人雇佣状况》。

②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https://www.jetro.go.jp/sc/invest/setting_up/section2/page11.html。

③ 资料来源: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jp.mofcom.gov.cn/article/k/201905/20190502865000.shtml>。



“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在日本国内直接就业，今后5年内计划引进34.5万人。

新的在留资格分为2个阶段。具有“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外国人，可以申请“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期间”为5年，家属不能随居。“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包括护理（上门护理除外）、高楼清洁、原材料产业、产业机械制造、电气电子设备相关产业、建设业、造船及船用工业、汽车修理、航空、旅馆、农业、渔业、饮料食品制造业和饮食业等共计14个行业。

在取得“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并从事规定行业工作一定时间后，如掌握较高技术技能、通过更高层次的资格考试，可以获得“特定技能2号”在留资格签证，在留资格每1-3年更新，无更新次数限制，家属和子女可以随居。“特定技能2号”计划率先在建设和造船2个领域实施。

同时，2019年4月1日，日本法务省入国管理局正式升格为“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全权负责外国人出入境审查和在日活动管理。

2.4 土地获得相关规定

土地管理制度

日本国土管理方面的基本法律达40多部，都附有非常繁多的施行令、施行规则以及解释立法条文的规定等附属法律、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

无论国土管理部门还是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都必须遵守相关法律。相关违法行为将受到行政、经济和刑罚等惩罚。例如，日本《国土调查法》《国土利用计划法》中规定：未得到许可签订土地买卖合同者，判处3年以下徒刑或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不提出申请签订土地买卖合同者，判处6个月以下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日本实行土地使用分区管制，并通过土地规划来控制城市用地供应总量。日本土地规划体系由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国土利用规划、土地利用基本规划和城市规划等构成。

在土地交易方面，日本实行土地交易审批制度，以直接控制某些地区的地价水平及土地用途。

日本的都、道、府、县各地方政府在自己的行政区域内确定“限制区域”。限制区域一经确定，其时效一般为5年。土地交易双方正式签订交易合同以前，必须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请。政府对土地交易主要是从土地交易价格和土地使用目的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交易价格审查以交易土地附近的地价水平及政府确定的限制价格为依据；使用目的审查以城市规划要求为依据。

外国人、外国企业获得土地

总体上，日本法律对外国人和外国企业获得土地并未作特殊规定。早在1925年，日本就制定《外国人土地法》，其中第一条规定“日本公民或日本法人被禁止取得土地所有权或有条件、有限制取得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外国自然人或外国法人”。

根据日本《外汇法》，外资企业在日本取得不动产或投资不动产属于资本交易，必须向政府部门报告。但总的来说，外资企业取得及投资不动产原则上不需要获得审批。

农业用地

日本对农地利用审批十分严格，包括外资在内的一般企业不允许购买农业用地。根据日本《农地法》规定，农地所有者将自己的农地改变用途或转卖他人，超过2公顷的由国家农林水产大臣批准；2公顷以下的由都道府县知事批准。不经批准，擅自占用农地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和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2.5 外汇管制相关规定

《外汇法》是日本外汇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据该法，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每月买卖外汇超过100万日元时，必须向日本银行报告用途，否则面临罚款。

资本交易

非居民（比如中国企业）和居民（比如日本公司）之间进行不伴随货物/服务的转移、仅仅是



资金转移的特定金融交易时,属于“资本交易”,需要向财务大臣进行事后报告。例如,中国企业在日本发行、募集10亿日元以上的证券时,或者取

得位于日本的不动产或与之相关的权利时,应当在20日内进行事后报告。

案例 2

中国企业通过股份投资获得日本不动产。某中资企业成功获得位于北海道的一个滑雪度假村,该滑雪度假村20%股份由日本某大型度假村开发公司持有,80%股份由欧美某基金公司持有。中国企业先后收购日本公司和欧美基金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从而取得该滑雪度假村的控制权。

启示

日本对外资企业取得土地等不动产持相对开放态度。中国企业投资不动产,可直接购买其产权,也可通过取得其股份取得不动产,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投资方式。

外汇收款和付款

非居民(比如中国企业)和居民(比如日本公司)之间进行贸易以外的外汇资金往来,其金额超过3000万日元时,居民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政府部门提交报告;若银行提供相关服务,则提交给银行即可。

2.6 外资优惠政策

为促进对日投资,日本政府出台一系列吸引外资的激励政策,并且在相关政府机构和协会设置联络点,为有意向的外资企业提供相关咨询和帮助。地方政府也出台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

国家层面的外资优惠政策^①

地方经营点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外资企业在东京都市圈以外区域设立或扩建办公室、实验室,或者将办公室、实验室或培训机构等总部职能由东京的23区迁至东京都市圈以外,则可以享受地方经

营点税收优惠政策。前者可以享受商业设施购置价15%的特殊折旧或4%的税收抵扣;后者可以享受商业设施购置价25%的特殊折旧或7%的税收抵扣。

特区激励政策。对于在国家战略特区、综合特区经营的外资企业,可享受税收减免或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而在灾后重建区域内营业的外资企业,可享受管制放松、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

创新激励政策。例如,为鼓励企业采用大数据、机器人等高科技技术,日本给予企业30%的特殊折扣或3%的税收减免。在雇员工资津贴同比增加3%及以上的情况下,企业可享受5%的税收减免。

地方层面的外资优惠政策^①

日本各地也纷纷出台一系列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包括减免外资企业登记费用、补贴租金、投资项目补贴等等。这些优惠政策差异较大,且经常变动,中国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需要向日本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咨询(详见表2-5)。

① 日本全球创新中心补贴计划. https://www.jetro.go.jp/en/invest/incentive_programs/info.html.

表 2-5 地方政府对外资企业的激励政策

县 / 市	补贴 / 激励措施名称	具体措施
福岛县	投资项目补贴	补贴对象为首次在福岛县设立的制造、研发或销售公司。行业包括制药、医疗设备、可再生能源或机器人技术领域。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2800 万日元。
茨城县	新设公司补贴	补贴成立公司所需费用（最高 200 万日元）、办公室租金（月租金的 1/2，为期 1 年，最高 240 万日元）、研发费用（最高 200 万日元）。
千叶县	外资企业办公室租赁补贴	补贴办公室租金（年租金的 1/3，为期 1 年，最高 180 万日元）。
东京都	新设外资金融公司补贴	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750 万日元。
神奈川县	“选择神奈川县 100” 计划	补贴成立公司所需费用，最高 200 万日元。 补贴前 6 个月办公室租金的 1/3，最高 600 万日元。
静冈县	外资企业办公室租金补贴	月租金的 1/2，为期 1 年，最高 50 万日元。
新潟市	外资企业办公室租金补贴	月租金的 1/2，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日元。
	外国公司业务促进补助金	补贴注册费（每家公司最高 15 万日元）、办公室租金（月租金的一半，最多 2 年，每月最高 5 万日元）。
	国家战略特区 - 外国人创业奖励	放宽“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申请条件。
爱知县 岐阜县 三重县 名古屋市	投资补贴	(1) 预期投资额超过 1000 万日元的外国公司：最高奖励 50 万日元； (2) 500 万日元以上 1000 万日元以下：最高奖励 30 万日元； (3) 不足 500 万日元：最高奖励 20 万日元。
三重县	企业补贴	最高 5 亿日元。
	租金补贴	补助办公室租金（租金的 1/2，为期 3 年，每年最高 500 万日元）。
京都府	补助金	补助注册费（最多 15 万日元）。
大阪府	投资补贴	减免房地产购置税，减免新兴产业特区部分税务，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
	外国公司支持计划	补助注册费（每家公司最高 10 万日元）和获得居留权的费用（每家公司 5 万日元）。
兵库县	企业落户鼓励制度	税收优惠（减免 1/3 法人税，期限 5 年）；办公室租金补贴（租金的 1/2，期限 3 年，每月每平方米最高补贴 1,500 日元，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日元）；就业补助金（每人不超过 60 万日元，最多 3 亿日元）；设立公司费用补贴（费用的 1/2，其中市场调查费最高补贴 100 万日元，企业注册费最高补贴 20 万日元）。

① 投资奖励计划 .https://www.jetro.go.jp/en/invest/incentive_programs.html#region.



续表

县 / 市	补贴 / 激励措施名称	具体措施
神户市	外资企业的租金补助	办公室租金(租金的 1/4, 期限 3 年, 每月最高 750 日元 / 平方米, 每年最高 900 万日元); 兵库县与神户市的合作: 补助办公室租金(租金的 1/2, 期限 3 年, 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1,500 日元, 每年最高 200 万日元)。
福冈县	福冈观光补贴	补贴外国公司到日本旅游的费用。 (1) 从日本其他地区到福冈县旅游: 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10 万日元; (2) 从欧洲 / 美洲以外的国家到福冈县旅游: 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15 万日元; (3) 从欧洲 / 美洲国家到福冈县旅游: 每家公司最高补贴 20 万日元。
	鼓励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激励措施	补贴部分注册费(注册费的 1/2, 最高 15 万日元), 补贴对象为汽车、IT、半导体、生物技术、环境和机器人领域的外资企业。
福冈市	补助金制度	(1) 办公室租金补助: 基本型(租金的 1/4, 期限 1 年, 最高 1500 万日元); 大型(租金的 1/4, 期限 2 年, 最高 2500 万日元)。 (2) 新就业补助: 一般就业(福冈市市民 50 万日元 / 人, 研究员 100 万日元); 其他形式的长期就业(福冈市市民 15 万日元 / 人, 非市民 5 万日元)。 (3) 市场研究费、口译费、审批费、执照登记费或职员招募费补助: 费用的 1/2, 最高 300 万日元。
	初创企业租金补贴计划	(1) 房租补贴: 租金的 1/2, 期限 1 年, 每月最高 7 万日元; (2) 办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 5 万日元。
	创业签证	放宽“经营管理”在留资格的申请条件。
熊本县	支持运营的激励措施	(1) 追加投资 3 亿日元、雇用新员工 10 名以上的企业: 最高补助 50 亿日元; (2) 投资 3,000 万日元以上、雇用 50 名新员工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最高补助 5 亿日元。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1 中日经贸关系

1.1 中日经贸合作概况

中国和日本作为世界第二、第三大经济体，经贸联系紧密，经贸合作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经贸合作已经成为发展两国关系的“推进器”。

双边贸易^①

1952年，中国与日本正式签订第一个民间贸易协定，1962年签署《关于发展中日两国民间贸易的备忘录》，1978年签订《中日长期贸易协议》。经过多年努力，中日双方已经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四大贸易伙伴（次于美国、欧盟、东盟）和第二大贸易伙伴国（次于美国）。中国是日本最大贸易伙伴国，是日本第一大出口市场和进口来源第一大国。据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日本与中国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3175.3亿美元，同比增长6.8%。其中，日本对中国出口1439.9亿美元，增长8.4%；自中国进口1735.4亿美元，增

长5.5%（见图3-1）。2018年，日本对中国的贸易逆差为295.5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7%（见图3-2）。

日本对中国的主要出口产品是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和运输设备，这三大类产品出口额合计为924.5亿美元，占日本对中国出口总额的64.3%。日本自中国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家具玩具，这三大类进口额合计1115.3亿美元，占日本自中国进口总额的60%以上。就机电产品而言，日本既是进口大国，也是出口大国，但在机电产品进出口品类和技术含量上存在巨大差异，日本多出口技术含量高的精密机电产品，进口一些价格实惠的低端产品。在日本市场上，中国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有较大优势，如纺织品及原料、鞋靴伞和箱包等轻工产品，这些产品在日本进口市场的占有率均在60%左右，其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亚洲国家（如越南、泰国）以及意大利、美国等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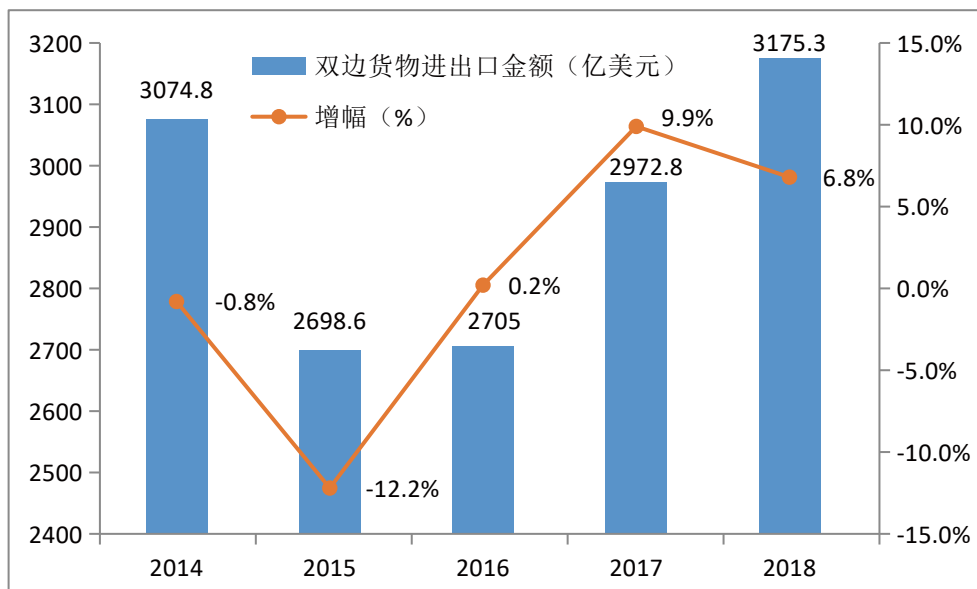


图 3-1 2014-2018 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① 数据来源：2018 年日本货物贸易及中日双边贸易概况，<https://countryreport.mofco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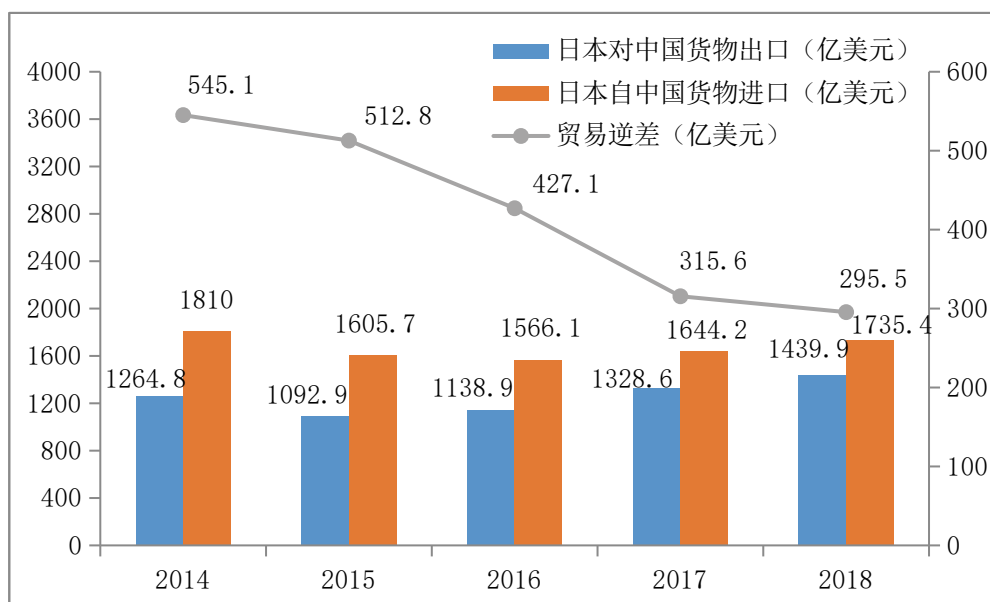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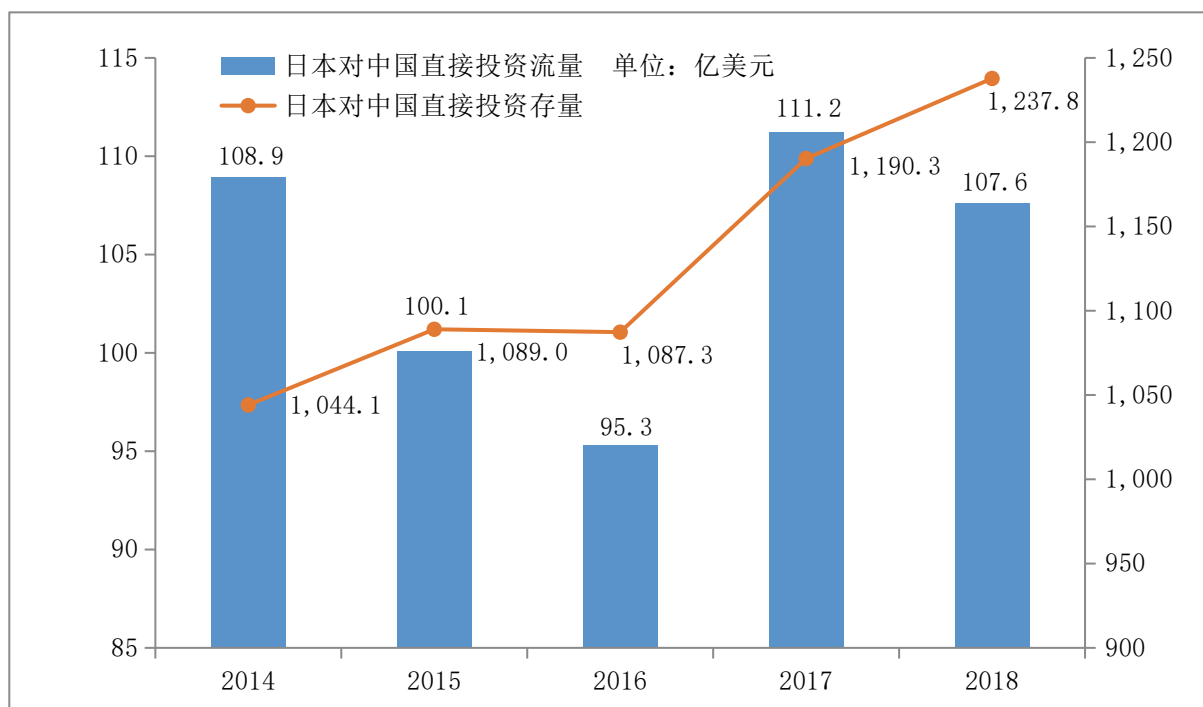


图 3-2 2014-2018 年日本对中国贸易逆差

双向投资

日本是中国重要的外国投资来源地之一。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统计，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为 107.6 亿美元，投资存量达 1237.8 亿美元，在中国利用外资国别（地区）中

位居第一。日本对华投资主要投向制造业，但近年来对金融保险、零售等非制造业领域的投资也逐渐增多。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近年来的变化趋势见图 3-3。

图 3-3 2014-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投资存量^①

①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日本直接投资统计. <https://www.jetro.go.jp/world/japan/stats/fdi>.



作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中国企业对日本“走出去”起步较晚,对日本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近年来呈上升趋势。根据商务部等部门公布的《2018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①,2018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为 4.7 亿美元,投资存量为 34.9 亿美元。中国对日投资主要投向贸易、金融、零售、物流、餐饮、航空等领域。中国对日直接投资近年来的变化趋势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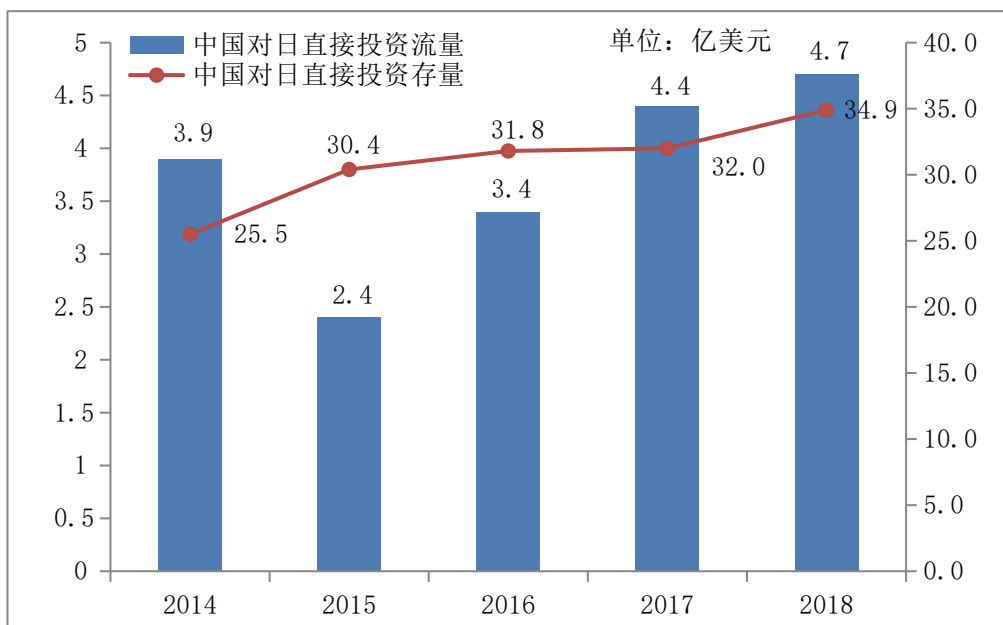


图 3-4 2014-2018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和投资存量^②

1.2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概况

投资趋势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日本投资呈现上升趋势。据日本企业并购咨询公司乐国富(LECOF)的统计显示,2018 年中国企业参与收购和投资日本企业的数量为 59 家,与前一年相比增长 22%,达到 5 年来最高值。

当前,中国企业对日直接投资面临历史性机遇。一方面,日本政府正在改变对外资的定位,调整外资政策,完善投资环境,加大引资力度,希望吸引更多的外国企业赴日投资。另一方面,中日两国关系持续改善为赴日投资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当前,中日两国正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RCEP)和《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可能将显著降低中日双边投资准入门槛,助推双边投资取得更大进展。

投资领域

从投资行业来看,根据 2018 年日本银行公布的数据,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额最高的是批发零售业,投资额为 69.6 亿日元,较 2017 年增长超两倍,占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总额的 14.1%;服务业居其次,投资额为 68.9 亿日元,较 2017 年下降 37.7%,占比 13.9%;对通信业、电子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的投资额也较高,分别为 54.7 亿日元、43.3 亿日元、33.6 亿日元,较 2017 年均出现大幅增长,增幅分别为 108.7%、230.8%、229.4%,占

①②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8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比分别为 8.8%、6.8%、3.1%。

投资区域

2018 年，中国大陆 8 个省市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在日本 7 个都道府县投资设立独资企业 75 家。中国香港在日本设立独资企业数量最多，达 56 家。中国台湾在日本投资独资企业 8 家；辽宁省在日投资独资企业 3 家；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均为 2 家；河北省、天津市均为 1 家。从日本各都道府县来看，中国在日本设立的独资企业分布在东京都、大阪府、京都府、神奈川县、千叶县、兵库县、岐阜县等地，主要集中在东京都。

工程承包与劳务

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中国企业在日本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 4.18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33 亿美元，日本仍是中国国际服务的第四大发包市场。近两年中国企业在日本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 T1 十期、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日本电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日本软银 700M 项目一期、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建大阪电力光伏电站项目、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建八幡制铁所 T 钢连铸设备项目等。

日本是中国最大的海外劳务市场，2018 年我国向日新派出技能实习生 39493 人，同比增长

2.1%。截至 2018 年底，中国在日本技能实习生总数 14.1 万人，占中国在外劳务人员总数的 23.3%，主要分布在日本的中小企业，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和建筑业等。

1.3 中日政府间合作

中日经济高层对话

2007 年 4 月，中日正式启动经济高层对话机制。其主要任务为：交流两国经济发展战略和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跨部门经济合作事宜，探讨合作中相互关切的重大问题；加强在重大地区及国际经济问题上的政策沟通，促进两国更广领域的合作。前三次对话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6 月和 2010 年 8 月在中日两国轮流举行，此后该机制一度中断，2018 年 4 月再次重启，王毅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同河野太郎外相在日本东京共同主持第四次对话。2019 年 4 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在北京同河野太郎外相共同主持第五次对话。

中日贸易投资协议

自 1952 年中国贸促会同日本促进中日贸易三团体签订第一次民间贸易协议，截至 2019 年，中日双方签订了 15 个贸易投资协议、协定，有利推动了双边经贸合作（见表 3-1）。

表 3-1 中日贸易投资协议一览表

1952 年	中国贸促会同日本促进中日贸易三团体签订第一次民间贸易协议
1955 年	《关于黄海东海渔业的协定》（民间协定）
1974 年	《中日贸易协定》
1978 年	《中日商标保护协定》
1980 年	《中日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
1984 年	《中日税收协定》
1985 年	《中日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6 年	《中日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89 年	《中日投资保护协定》



续 表

1994 年	《中日环保保护合作协定》
2000 年	《中日渔业协定》
2006 年	《中日关于海关互助与合作协定》
2012 年	《中日韩关于促进、便利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 年	《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9 年	《中日社会保障协定》

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

近年来,中日双方政府和企业均表现出较强的第三方市场合作的意愿。中国在装备制造、人力资源等方面成本优势明显,企业决策的速度快,融资渠道相对丰富,日本企业在技术、品牌、营销网络、工程管理等方面相对较强。双方可在第三方市

场开展交通物流、能源环保、地区开发、产业升级等多方面的务实合作。

2018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访日期间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就中日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达成共识,两国签署《关于中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备忘录》。

案例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合作共同开拓越南电力市场。越南海防火电站二期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借款人为越南国家电力公司,业主为海防火电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与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共同承建。项目由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组成,建设工期 38 个月。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对项目进行联合融资,越南财政部为项目提供担保,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其中四川东方承包的合同金额约 3.8 亿美元,中国进出口银行承贷该部分合同金额的 85%。越南海防火电站二期项目被誉为越南北方运行最稳定、质量最可靠的机组,既为越南国家电力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收益,也为越南北部地区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启示

中方企业、日方企业携手在越南市场合作,不但避免了两败俱伤的激烈竞争,更是通过优势互补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实力,而且使所在国的企业和民众等相关方都从中获益。1+1>3,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已经成为各方集思广益、尽施所长、惠及彼此的重要途径。



2018年10月26日，首届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论坛在北京举行。两国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签署50余项合作协议，金额超过180亿美元。

2019年4月2日，中日第三方市场合作研讨会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研讨会由中国贸促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联合主办，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办公室协办。中日泰政府及企业代表约300人参会，围绕在泰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未来重点合作领域等议题，以及交通物流、能源环境和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展开专题研讨，并进行项目推介与对接洽谈。

2019年9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英文版《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列举产品服务类、工程合作类、投资合作类、产融结合类、战略合作类5个类别21个案例。其中三个案例涉及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合作开发的项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与美国、日本企业合作提供印度尼西亚电厂装备，中国油气企业与日本、法国等国油气企业共同投资建设俄罗斯亚马尔LNG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合作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中日 AEO 互认安排

2018年10月26日，中国与日本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和日本国海关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日本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互认的安排》，日本成为与中国签署AEO互认安排的第36个国家。2019年6月1日，AEO互认安排正式实施。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为进口自对方AEO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1.4 中日工商界合作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7月，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由在中国经济贸易界有代表性的企业派出机构以及经中国各级政府正式批准、在日本关东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和代表机构组成的非营利性民间团体。截至2019年10月，会员企业总数140余家，业务涵盖贸易、制造业、金融、保险、

物流、运输、旅游、劳务、文化交流各领域。

协会通过组织专题报告会和会员交流活动，为在日中资企业提供服务，增进会员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与沟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在日中国企业的经营环境的改善。

2015年5月22日，全日本中国企业协会联合会在东京成立。该联合会是由东京在日中国企业协会、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九州中资企业协会组成的自愿非盈利性民间团体，旨在整合各地中资企业协会资源，更好地为在日中资企业服务。

日本中华总商会

日本中华总商会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是由在日华侨、华人以及有中资背景在日企业法人为主力的非营利公益团体。该商会致力于为会员的商务活动提供支援，与中日两国的经济团体展开广泛交流，促进两国间各种经济活动的开展。会员业务涵盖信息、能源、金融、贸易、加工、运输、环保、服务等领域。

日中经济协会

日中经济协会是在中日建交后，在日本经济产业省(原通产省)的支持下于1972年11月27日成立的，由时任新日本制铁公司董事长、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副会长稻山嘉宽出任会长，日本备忘录贸易负责人冈崎嘉平太为常任顾问，还有一些经济界知名人物出任顾问和副会长。该组织与日本政府关系密切，经费由政府补贴，负责日常工作的主要领导亦由经济产业省任命。现任会长为宗冈正二。

随着中日两国友好和贸易关系的发展，该组织与我各部委、工业部门、学术团体以及中央和一些地方贸易公司均有较密切联系。日中经济协会接待了大量中国赴日代表团和考察组，同时每年组织一次由日本经济界首脑参加的重要经济代表团及数批各种专业考察组访问我国。

当前，该协会工作重点为中日环保产业合作、内陆开发、经济贸易合作等。协会内部设立环境委员会、中国内陆开发协力推进协议会、日中经济贸



易协调委员会、改善中国大气质量合作网络,并与我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

此外,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本商工会议所等日本商协会与中国工商界联系密切。2015年11月,中国贸促会与日中经济协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本商工会议所所在北京签署合作备忘录,旨在为中日两国企业创造更多贸易和投资机会提供支持。2019年12月24日,第七届中国日韩工商峰会由中国贸促会、韩国大韩商工会议所、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共同主办,为三国工商界搭建沟通交流、对接合作、互利共赢的平台。三国工商界和政府代表约800人出席峰会。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电话	0081-3-3437-7811
传真	0081-3-3437-7822
地址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 2-35-2

日本中华总商会

会长	严 浩
电话	0081-3-5422-7926
传真	0081-3-5422-7925
网站	http://www.cccj.jp
E-mail	info@cccj.jp
地址	150-0013 涩谷区惠比寿 1-15-1 惠比寿パルクビル 2F

2 对日投资形式

2.1 设立实体

实体形式分类

在日本,外国企业可以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并可以与日本企业或投资公司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或参股日本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常驻代表机构可以开展市场调查、收集资讯、采购物品、广告宣传等,但不能进行直接性的经营活动,不能开设银行账户及租赁房屋。设立常驻代表机构不需要办理相关注册手续。常驻代表机构不是法人税的课税对象,也无须报税务署备案。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外国企业法人资格所包含的一部分。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注册。分支机构可进行直接性的经营活动,可开设银行账户及租赁房屋。其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

务责任归属母公司。

子公司(日本法人)

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可以采取股份公司或联营公司两种形式。按照法律规定完成相关注册手续,即可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子公司(日本法人)与其母公司是不同的法人,对子公司(日本法人)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债权和债务,母公司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股份公司和联营公司的出资人仅承担与出资额度相等的责任,但是联营公司在订立章程上比股份公司的自由度更高,也可通过公司章程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和批准方式,并无需公示年报。

此外,除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以外,外国企业还可以利用日本法人进行对日投资,如与日本企业或投资公司等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或向出资参

股日本企业。虽然日本《公司法》承认合名公司和合资公司的法人资格，但出资人需承担无限责任，在实际上几乎不被选用。

特别提示

外国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日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向金融厅申报。
常驻代表机构无法开设银行账户，可委托常驻代表机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代理办理。常驻代表机构负责人作为代理人设立银行帐户时，其帐户名义通常采用诸如“×××× 公司驻日本办事处，○○○○（代表人的个人姓名）”的形式，将办事处名称和个人姓名一并记载。需提供以下证明文件：代表人护照、代表人在留卡、公司介绍、银行章。

设立实体具体流程
分支机构注册

设立分支机构须在法务省下属的法务局进行注册。外国企业注册分支机构，要求按照与该外国企业的形式最为近似的日本法人的注册条件进行注册。为此，要参照外国企业的公司章程、设立证明、注册证明等文件进行研究，并根据《公司法》第 933 条的规定，确定分支机构的所在地、在日本

的代表人、设立日期、资产负债表的公告方式等事项，进行注册（见表 3-2）。
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时，须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文件应由外国企业所在国拥有相应许可权的政府部门出具，也可以使用外国企业本国的公证人在驻日领事馆认证的《宣誓陈述书》作为替代，这样较为简便。

表 3-2 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流程

序号	流程
1	准备注册分支机构所需文件；
2	在法务局查询是否存在与分支机构名称相同的情况；
3	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日期可以任选）；
4	填写有关设立分支机构的《宣誓陈述书》；
5	驻日领事认证由外国企业本国的公证人认证的《宣誓陈述书》；
6	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分支机构，备案公司图章；
7	领取注册事项证明和公司图章证明（申请注册后约 2 周）；
8	以分支机构名义在银行开设账户。

子公司（日本法人）注册

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须在法务局进行注册。申请注册之日即为设立日期，可以开展经营活

动。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所需的证明文件要在外国企业所在国准备，包括：证明外国企业概要的文件、证明外国企业法人代表代表权



限的文件、证明外国企业代表签字是否属实的文件、证明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董事等就任者(如有)亲笔签名的文件等。申请注册子公司时可能需要经过认证的公司章程和资本金保管证明。

委托银行对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本金进

行保管和开具保管证明,或办理子公司(日本法人)公司章程的认证手续,需提交外国企业的公司章程、设立证明、注册证明等官方文件以及经外国企业所在国公证人公证的《宣誓陈述书》《签名证明书》等(见表3-3、表3-4)。

表 3-3 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基本流程(股份公司)

序号	流程
1	准备股份公司的设立概要;
2	在法务局查询是否存在与公司名称相同的情况;
3	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4	准备母公司的注册证明、有关母公司概要及法人代表签字的《宣誓陈述书》;
5	日本的公证人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公证;
6	银行出具资本金保管证明;
7	股份公司的资本金汇入银行特定账户;
8	委任董事,董事长和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
9	由董事和监事审核公司设立手续的合法性;
10	向法务局申请注册成立股份公司、备案公司图章;
11	领取注册事项证明和公司图章证明(申请注册后约4天到2周);
12	以股份公司名义在银行开设账户;
13	向银行申报取得的股份(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之前申报)。

注:设立概要的内容包括公司名称、总公司地址、经营范围、会计年度、资本金额、股份的发行价格、限制股份转让的规定、董事局、董事和董事长、董事的任期、出资者及出资金额等。

表 3-4 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基本流程(联营公司)

序号	流程
1	准备联营公司的设立概要;
2	在法务局查询是否存在与公司名称相同的情况;
3	准备母公司所在国的股东(出资人)证明书、公司注册证明、有关股东公司概要及法人代表签字的《宣誓陈述书》(《宣誓陈述书》须经本国公证人公证);
4	准备日本股东(出资人)证明书、公司注册证明、个人/公司的图章证明;
5	制定联营公司的章程;

注:设立概要的内容包括商号、总公司地址、经营范围、会计年度、资本金额、出资人及出资额、代表股东、业务执行人(代表股东为法人时)等。

续 表

6	出资人缴付章程规定的出资金额；
7	向法务局提交设立联营公司的注册申请，备案公司图章；
8	领取注册事项证明和公司图章证明（申请注册后约 4 天到 2 周）；
9	以公司名义在银行开设账户；
10	向日本银行申报取得的股份（有些行业要在公司设立之前申报）。

特别提示

当注册事项或公章有变更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子公司注册事项变更后 2 周内、分支机构注册事项变更后 3 周内，须到法务局办理变更手续。

设立实体的其他相关事务

注册完成后的申报或备案

在实体注册手续完成后，须向有关政府部门

进行税务、保险、工作协定等事项的申报或备案。

具体要求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注册完成后的申报或备案要求

行政机关	申报或备案内容	期限
税务署	法人设立申报表（子公司形式）	公司设立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外国普通法人申报表（分支机构形式）	成为外国普通法人之日起 2 个月以内
	薪金支付事务所等的开设申报表	事务所开设后 1 个月以内
	蓝色申报批准申请表	设立后满 3 个月之日或法人设立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日
都道府县和市镇村的税务部门	法人设立申报表	
劳动基准监督署	适用业务报告	
	确立保险关系及保险费概算申报表	
	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协定	
	工作守则	
公共职业安定所	失业保险适用企业设立备案（含失业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	录用雇工 10 天以内



续 表

社会保险 事务所	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新增适用申报	录用员工 5 天以内
	健康保险、养老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	录用员工 5 天以内
	健康保险被抚养人(调动)申报	办理保险 5 天以内
	国民养老金第 3 号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	被保险人(员工)配偶成为被抚养人 5 天以内

分支机构注销

在日本注销分支机构,要办理分支机构所有驻日代表人的卸任手续,否则无法注销分支机构的注册证照。此外,将由分支机构变更为子公司(日本法人)时,也需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分支机构不能直接转变为股份公司或联营公司的形式,其注销手续要与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设立手续同时进行。分支机构的资产可以用实物出资的形式转为子公司(日本法人)的资产。

设立实体相关咨询

可以向律师、司法书士^①、行政书士^②等专业人士咨询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子公司等实体的有关事宜,委托其编写有关文件,代理向法务局申请注册的手续。

外国企业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银行账户开设事宜,可咨询瑞穗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三菱东京 UFJ 银行。



瑞穗银行 国际营业部账户开设咨询窗口

电话	81-3-6838-7391
E-mail	japanmarket.mizuho@mizuho-bk.co.jp
网址	https://www.mizuhobank.co.jp/corporate/start/ac_open/non_japanese.html



三井住友银行 全球商务推进部对日投资咨询窗口

电话	81-3-6706-3518
网址	http://www.smbc.co.jp/hojin/global_biz_contact.html



三菱东京 UFJ 银行 国际法人部

电话	81-3-6259-6994
网址	http://www.bk.mufg.jp/hojin/kouza_kaisetu.html

① 司法书士是为客户进行法人登记注册、房地产登记、准备司法诉讼档案以及任职于法律事务所的法律专家,为日本所特有。

② 行政书士是代理个人或企业法人同政府部门打交道、处理登记、报批、办理执照、项目审批等业务法律专家,为日本所特有。特别可以为外国人对日本入境管理局代理各项签证及居留权、归化等业务,还可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设立公司法人业务。律师、行政书士、司法书士共同为日本社会提供法律服务。



2.2 兼并收购

企业并购是对日投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方式。以下主要介绍收购日本非上市公司的一般性流程。

兼并收购具体流程^①

在兼并收购前，投资者需要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获得市场智库信息或专业人士的支持，寻找符合战略目标并可以实现协同效应的标的。具有代表性的方式是外国公司通过取得日本既有公司的股份，获得该公司的经营权。企业并购通常履行下列程序。

选择及接触目标公司。企业并购本身并非是企业发展的目标，而是企业成长的一种手段。在实施企业并购时，明确收购战略后，列出候选的目标公司，再进行筛选。候选的目标公司确定后，可以依次进行接触。在公开目标公司的企业名称前，为谨慎起见，应将保密合同交律师审核。

与负责人商谈。与目标公司接触后，如对方对收购方案表现出有商谈的余地，可以进一步与经营者或者股东商谈（负责人商谈）企业并购事宜。商谈中双方通过介绍各自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内容、发展设想等分享各自的价值观。

初步分析目标公司。通过与负责人的商谈，双方认为能够推进企业并购的，应由目标公司提供初步分析所需的必要信息。在提供信息前，双方会签订保密合同。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一般包括公司介绍、章程、登记簿、决算报告、事业计划、商品目录、组织图、员工名册、公司内部规定、重要的合同等。根据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的财务分析、业务分析、企业价值评价、法律分析，进一步研究是否可以实施企业并购。

订立《基本意向书》。对主要的交易条件，收购模式等重要问题达成一致后，双方订立《基本意向书》（一般称为 LOI: Letter of Intent 或者 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基

本意向书》中一般约定收购模式、收购价格、对董事等、员工的接收条件、最终合同签订日、排他性谈判权、大致的交割日等。《基本意向书》也会约定基本的收购模式、交割的前提条件等法律上需要注意的事项。订立《基本意向书》后，如单方终止并购，将可能以“合同的缔约过失”为由被追究损害赔偿责任。订立《基本意向书》时建议应征求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

实施尽职调查。订立《基本意向书》后，实施尽职调查（DD: Due Diligence）。尽职调查有关内容可参看第五篇 1.1 “尽职调查”。

订立最终合同。尽职调查结束后，将订立企业并购的最终合同（称为最终合同，关于股份转让的最终合同一般被称为 SPA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最终合同中约定收购价格、交割日、员工处理等详细的交易条件。最终合同中也会约定一般合同中并不常见的技术性条款。有必要委托具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律师协助制定。基于尽职调查的结果需要考虑的事宜也比较多，多数情况下会直接委托实施尽职调查的律师制作或审核最终合同。

交割、并购整合。根据前述最终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交割日满足了交易条件即完成了交易。按照日本企业并购的实务，交割当日，一般同时实施目标公司的支配权转移及价款的支付。通常，买方和卖方聚在一起，由卖方向买方出示重要物品（股票、保险柜的钥匙、公司印章、股东名册以及登记变更所需的必要资料等），买方确认重要物品后，通过交易银行将收购价款支付到卖方的银行账户，卖方确认汇款后，交付重要物品。

企业并购交割后的整合工作被称为 PMI (Post Merger Integration)。PMI 是对两个组织机构的人事制度、管理制度以及企业文化的整合工作，是企业并购成功的关键所在。跨境的企业并购的买方与卖方如果存在较大的文化差异，则可能增加整合的难度。为此，建议应当在尽职调查阶段将整合阶段可能存在的问题考虑到位。

① 资料参考：北浜法律事务所 <https://www.kitahama.or.jp/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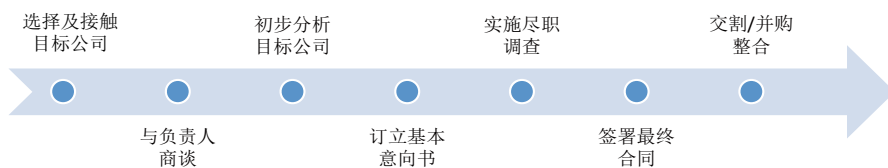


图 3-5 兼并收购流程

案例 2

海尔集团并购三洋集团。2009 年松下集团通过优先股转换的方式，以 46 亿美金获取了三洋 50.27% 的股权，三洋成为松下子公司。2011 年 7 月，海尔与松下达成收购意向，收购原三洋在日本以及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冰箱、空调和其他一些家电业务。2011 年 10 月，海尔和松下双方在中国青岛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海尔以大约 1.28 亿美金对三洋在日本以及在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的白色家电业务进行收购。2012 年 3 月，海尔集团在新加坡最终完成对三洋白色家电所有业务的交割。

启示

海尔通过并购三洋集团，充分利用了三洋在东南亚和日本市场经营多年所积累的品牌优势，使海尔这个品牌赢得了大多数消费者的认可，更好地维持了消费者的忠诚度和满意度。海尔的并购举措，为把海尔打造成为当地家电行业市场份额最大的品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3 联合研发

1979 年，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由原国家科委同日本外务省及其所属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建立技术合作关系。1980 年 5 月，中日两国政府签订《中日科技合作协定》。1982 年，JICA 在北京建立事务所。2018 年 10 月，中日双方签署《关于建立中日创新合作机制的备忘录》。2019 年 4 月 2 日，中日创新合作机制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就两国创新政策、产业技术、智慧城市、初创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以及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投资和贸易政策等深入交换意见。

此外，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JST: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作为实施日本《科学技术基本计划》^①的核心机构，为加强与中国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于 2002 年在北京开设了代表处。通过国际合作项目、人员互访与交流 and 信息公开与交流多种渠道，在城市环境与能源问题、气候变化、地震防灾、生物遗传资源、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进行合作。JST 是依据《国立研究开发法人技术振兴机构法》而成立的国立研究开发法人单位，隶属于日本文部科学省。其前身是日本科学技术振兴事业团。

① 《科学技术基本计划》是日本科技计划体系的总纲，是日本政府实施科技立国战略的基本方针，每五年制定实施一期。1995 年 11 月 15 日，日本政府颁布实施《科学技术基本法》，1996 年 7 月，日本内阁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2016 年 1 月 22 日，日本内阁会议审议通过第五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提出要把日本建成“世界上最适宜创新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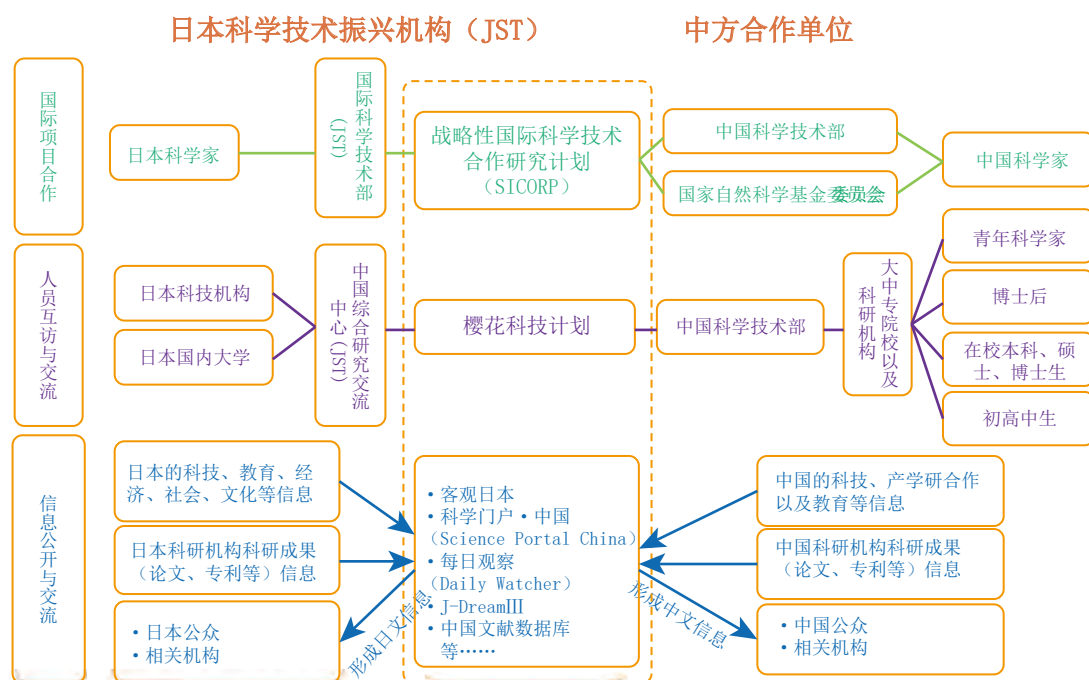


图 3-6 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推动中日合作的举措与渠道

3 合作伙伴和服务商选择

3.1 如何选择合作伙伴

中国企业到日本投资，一般会涉及投资者（被投资者）、客户等合作伙伴。企业一般可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寻找合作伙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驻日本代表处、在日中国企业协会（CEAJ）、日本中华总商会（CCCJ）、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等。

合作伙伴选择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考察的方面不仅包括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也包括公司文化、价值、愿景、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等软性指标，有时后者更为重要。其中，比较重要的选择标准包括：

志同道合，互补共赢。合作双方须具有共同的商业目标、价值标准和成长愿景，才能更好地实现商业投资成果。同时，合作伙伴最好优势互补，

让合作实现“1+1>2”的效果。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展业务时，因为每人（方）不同的履历和资质，可能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有不同的看法，请确保其价值观、抱负以及个人履历的兼容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共同愿望，而不要仅满足于专业知识的互补性。错误地选择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丰富的行业经验。投资者应注意考察潜在合作方的过往类似业务，明确该公司是否具有提供所需求服务的能力。

优秀的财务能力。应重视资信调查，注意公司风险评级，考察潜在合作伙伴的信用等级评分和财务稳定性至关重要。

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合作伙伴需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机制。

合格的行业资质和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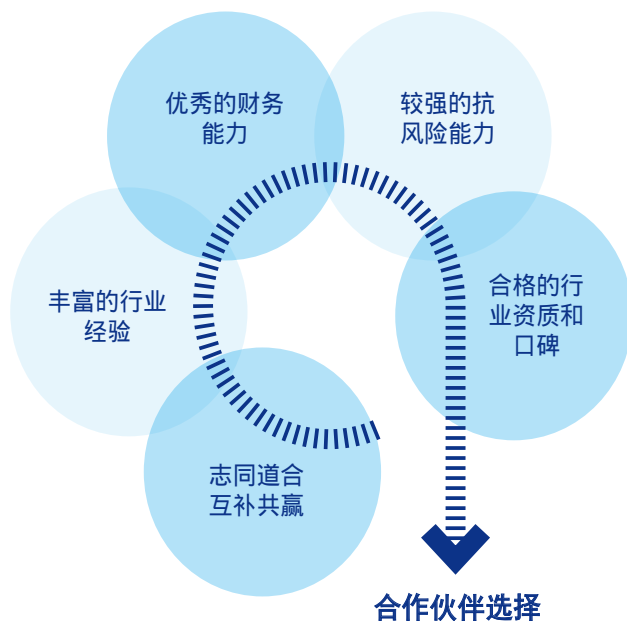


图 3-7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选择合作伙伴需注意的问题

做尽职调查，摸清合作伙伴的行业背景。如果是初步的尽职调查，可以先了解公司概况。而在进行商业投资前，往往需要聘用专业服务公司进行更深入的尽职调查。

需具备很强的法律和合规意识。对于重要的商业合同，最好能聘请内外部律师共同审核法律风险，包括合同的细节条款部分。

注意避免融资渠道单一，规划项目融资架构。

企业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不仅需建立选择合作伙伴的标准，也需注重企业自身行为规范，提高信誉和竞争力。

此外，选择合作伙伴时还应同时加强对日本当地文化和社会的了解，下面是一些需要注意的交往习俗（见表 3-6）。

表 3-6 日本商务交往习俗

文化基础	商务交往习俗
注重等级	参加会谈的人要地位、资历相等，职位高的通常会冠以头衔相称。第一次见面交换名片时，地位高的人先交换。鞠躬时，地位低的人鞠躬会更低些。按照等级排列座位，司机后面的座位留给地位最高的人，司机旁边的留给地位最低的人。地位最高的人最后讲话，地位低的人讲话时使用敬语。
讲究礼仪	预约商务会面，尤其是会见公司高层时，要提前几周甚至几个月进行安排。事先发送书面的会议议程和详尽的情况介绍。注意倾听交流，不要轻易打断对方，要多总结、确认或重复，引导话题。提问时，不能要求对方迅速回答。会议结束时，确认达成的协议及下一步的内容。会后，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结果。
崇尚含蓄	在商务交往中，不愿表露真情实感。为避免正面冲突，习惯采用含蓄的表达方式。比如日本人说“是的……”，可能有“我正在听着”“我明白你说的”“我明白你说的，但我不同意你的观点”等多种意思。比如说“我明白”，可能仅仅表达“我听到了”，不能将其理解为“我接受”或“我同意”。日本人笼统的回答往往意味着不同意。
珍视团队	第一次商务见面，先介绍自己所属公司的名字，然后介绍自己的名字。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轻视尽职调查的作用，凭直觉选择合作伙伴。

有些中国投资者将聘请专业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视为并没有足够附加值的开销，或期望本公司员工自行完成尽职调查。然而，以往绝大多数投资失败案例都与未做好尽职调查有关。

对专业服务公司的价值认识不足。很多中国企业往往过于依赖员工的作用，但是外派人员往往在短期内缺乏对当地情况的了解，而全职聘请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士又常常很昂贵或难以寻觅。对投资者而言，以项目合同制从专业服务公司短期借调人才是获取专业支持性价比比较高的方式。

决策能力和竞标能力不足，人才管理观念有差异，无法短期内制定商业决策。例如，在参与商业谈判时，外国公司往往默认谈判参与者有一定决策权，而很多中国公司的谈判人往往更多承担收集信息的作用，决策需总部集体讨论才能做出。等到总部反馈决策结果时，常常已被竞争对手抢了先。为避免这种局面，企业需要建立快速的决策机制，否则很可能会错过最佳的投资时机。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在寻找合作伙伴方面缺乏严谨的内部控制流程。在寻找、筛选、聘用合作伙伴时以及如何和合作伙伴长期保持关系方面，投资者都需要落实切实有效的中日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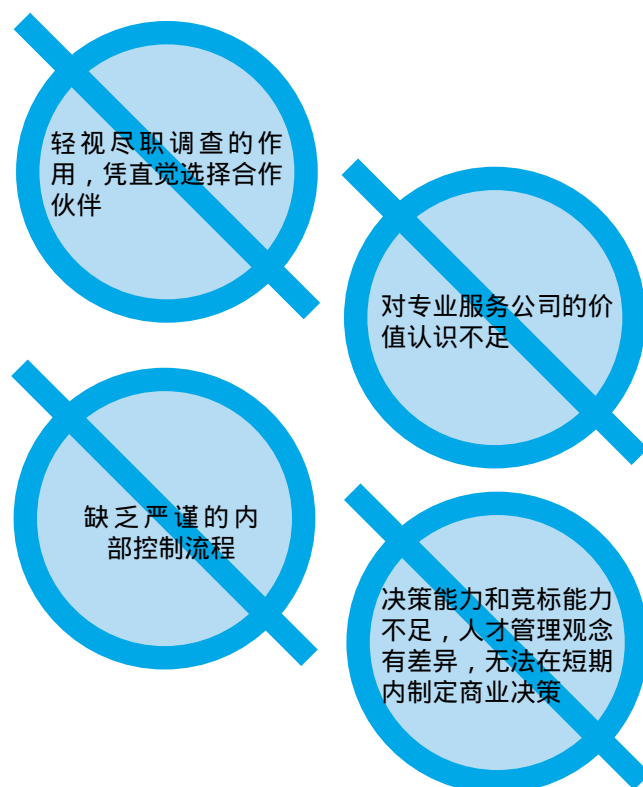


图 3-8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的流程规则，才能既规范本地员工又与中国总部的相关规章制度接轨。

3.2 如何选择服务商

服务商一般包括商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房地产中介公司、猎头和人力资源公司、公关公司等。这些公司往往经验丰富，熟悉日本市场、政策和规则，能够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在当地开展投资合作。

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服务商时，首先要了解并遵守规范化的服务商的聘用流程。选择服务商可以通过招标的方式，投资者作为招标方提出选择服务商的条件和要求，邀请多家服务商参与投标，最后

综合考量、择优选取，并签订协议。

服务商选择标准

投资者应建立透明合理的筛选标准。筛选标准应当切合日本法律法规，并注重透明性和非歧视性。在选择服务商时，应当将下图中的六大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在选择服务商时，一方面要与多家服务商建立联系，这不仅是出于方便比价的成本控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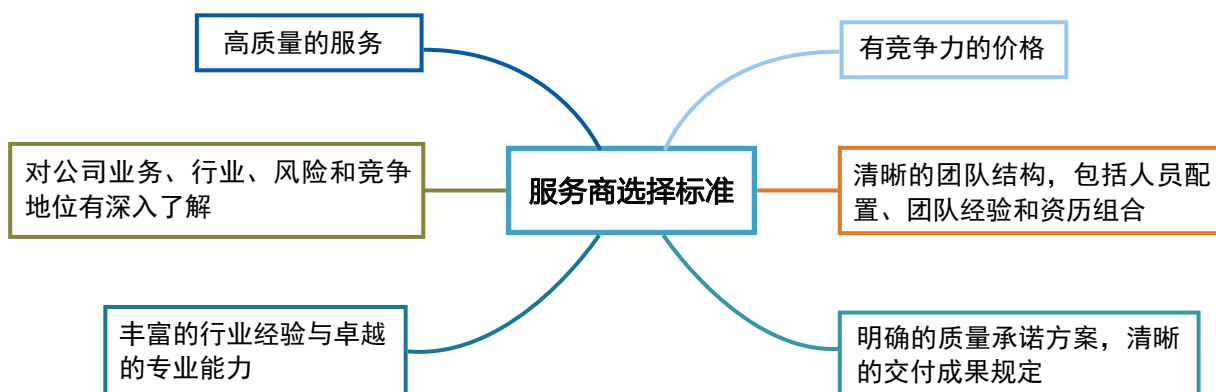


图 3-9 服务商选择标准

也是为避免投资者陷入过度依赖一家服务商的被动局面；另一方面，在筛选服务商时，应优先考虑那些了解中国投资者需求、有服务中国企业经验以及具有中文服务能力专业公司。

选择服务商需规避的风险

在服务供应商人员等级、服务范围上出现分歧。低廉的报价可能并不总是有利的因素，还可能意味着服务商对公司的关注度会较低。

缺乏内部控制流程。很多中国公司内部流程控制不够规范，选择服务商的过程不够透明，造成人事和决策风险。

付费后无法交付成果。在交付时，服务商需要做的不仅是口头提建议，还应当有书面报告等具体成果，需要提前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设定过窄。在明确期望获得的服务（即合同中的“服务范围”）时，中国投资者往往把范围设得过窄。例如，敷衍对待尽职调查，起初或许能节约成本，但如果尽职调查不充分，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排除潜在问题，长期将可能产生更大的成本。



图 3-10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3.3 部分服务商信息

以下服务商具有为中资企业到日本投资提供法律、审计、咨询服务的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联系人 孙彦（合伙人）
电话 0081-3-6205-8266
传真 0081-3-6206-6755
邮箱 zhongluntokyo@zhonglun.com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永田町 2-14-2 山王 GRAND BUILDING 1 层



普华永道 PwC

电话 0081-3-4066-7803
传真 0081-3-6212-6801
网址 <https://www.pwc.com/jp>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1-1 大手町公园大厦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联系人 宇野总一郎
电话 0081-3-6889-7000（总机）
传真 0081-3-6889-8000（总机）
邮箱 info@noandt.com
网址 www.noandt.com
地址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7 番 2 号 JP 大厦



卓佳集团 Tricor Japan

电话 0081-3-4580-2700
传真 0081-3-4580-2701
邮箱 info@jp.tricorglobal.com
网址 <https://tricor.co.jp>
地址 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3-19-23 オーク南麻布 2 階



税理士法人 ABCJ（东京事务所）

电话 0081-3-5475-3760
邮箱 abcj.ko@gmail.com
网址 www.abcj.co.jp
地址 东京都国分寺站南町 3-8-17-402



日本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Mori Hamada & Matsumoto

联系人 康石（外国法合伙人）
电话 0081-3-5223-7796
手机 0086-186 1686 3328
邮箱 shi.kang@mhm-global.com
网址 www.mhmjapan.com
地址 16th Floor, Marunouchi Park Building,
2-6-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22, Japan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日本金融市场概况

日本现代金融市场始建于十九世纪,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经过上世纪70年代推进利率市场化、80年代取消外汇管制、90年代“金融大爆炸”改革后,日本已经建立起包括货币市场、股票市场、

外汇市场、黄金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商品期货市场、保险市场和债券市场等在内的完整的金融市场体系,交易的产品涵盖了国际主要金融工具,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表 4-1 日本主要金融机构

日本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				
商业银行				
东京三菱 UFJ 银行	瑞穗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利索纳银行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	花旗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	渣打银行	美国银行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保险公司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证券交易所				
日本交易所集团				
金融监管机构				
日本金融厅	日本财务省	日本银行	存款保险机构	

1.1 银行

融系统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中央银行

日本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是根据《日本银行法》设立的法人,不是政府机构或私人公司。日本银行的职能是发行货币,实施货币管控,确保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顺利交易,维护日本金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主要有瑞穗银行、东京三菱 UFJ 银行、三井住友、利索纳银行等城市银行以及数十家地方银行。

外资银行

日本有 56 家外资银行，主要有汇丰银行（HSBC）、花旗银行（CITI）、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美国银行（BOA）、渣打集团（Standard Chartered）。

中资银行

在日本的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中国与日本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2012 年 6 月，人民币与日元实现直接兑换。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日本三井住友银行首家推出日本国内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中国银行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东京开业。

表 4-2 在日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地址	电话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港区赤坂 3-4-1	0081-3-3505-8818
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2-1	0081-3-5223-2088
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3-2	0081-3-6250-6911
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5-1	0081-3-5293-5268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0081-3-6822-9688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1.2 证券市场

日本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二级（流通）市场包括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两部分。股票交易以交易所为主，债券交易则以柜台交易为主，约 95% 的债券交易是在场外市场上进行的。

日本原有 6 家证券交易所，其中东京、大阪分别是全国和关西地区的中心市场，二者的交易额

合计占全国交易所交易额的 90% 以上。2013 年 1 月，为提高日本证券交易所在全球的影响力，两大交易所正式宣布合并，成立了日本交易所集团。日本的股价指数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日经股价平均数，包括日经 225 种股价平均数和日经 500 种股价平均数两种，均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市场上市股票为基础编制；另一个是东证股价指数，以东京证券交易所第一市场所有日本企业股票为基础编制。

债券市场的债券种类繁多，大致可以分为公



共债券、企业债券和外债三大类。其中，外债市场分为外国债券市场和欧洲日元债券两大部分，外国债券又有武士债、将军债和大名债。

1.3 外汇管理

日本货币为日元(JPY)，可与美元等货币自由兑换。

《外汇法》是日本实施外汇和跨境业务监管的重要法律支柱。该法适用于日本与外国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转移”“货物、服务的转移”等对外交易。任何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每个月买卖外汇超过100万日元时，下一个月15日之前有义务向日本银行报告其用途和去向。如不报告或伪造证据，将受到半年拘役或50万日元罚款。向境外支付超过10万日元时，需要本人的确认书^①。从日本向海外汇款时需提交的文件较少，手续简便。

1.4 金融监管机构^②

日本是金融监管权集中的代表性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以金融厅、财务省为核心，独立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和存款保险机构共同参与、地方财务局等受托监管组成。日本金融厅和日本银行是银行的主要监管者。

日本金融厅负有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的所有检查及监督管理权，负责监督与管理日本的金融事务、制定金融政策，确保日本金融系统的稳定，促进金融便利化。日本银行基于日本银行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具有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但并没有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权，只有考察权。日本财务省与金融厅合作，对存款保险机构进行协同监管，确保金融系统、国际通货系统安定，维持国际贸易的秩序，负责管理外汇相关事务，并在外汇业务范围内对金融机构实施检查。地方财务局则以接受金融厅委托的形式重新对地方金融机构行使金融监管职权。

2 中国企业融资渠道及方式

2.1 国内融资

从融资方式上讲，企业主要在国内融资主要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融资方式。内源融资是指

企业将内部留存收益及未分配利润转化为投资的过程。外源融资是指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向企业之外的其他经济主体筹集资金。外源融资按照所使用的金融工具性质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债权融资	银行信贷	
	发行债券	公司债券
		企业债券
股权融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	

①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日本外汇管理》。

② 资料来源：赵斐《日本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对我国的启示》，《西部金融》2018年第2期。

债权融资

企业通过举债的方式进行融资，但需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到期之后向债权人偿还本金的方式。银行信贷与发行债券是中国企业普遍采用的两种债权融资方式，其中发行债券又包含发行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

银行信贷。优点在于程序简单，融资成本较少，灵活性强，融资成功率受企业效益影响较大；缺点是需提供抵押或担保，筹资额度有限，还本付息压力大，财务风险较高。

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的债券。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将简化核准程序。

企业债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会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发行。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

规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具有偿债能力；
-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3年盈利；
-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发改委对企业债券所要求的财务指标与公司债券一致，但对筹集资金用途有更加详细的要求，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
- 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上述比例执行；
- 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利润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资金用途	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利率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其他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股权融资

股权融资是指股份制企业以让渡一定的企业经营控制权、收益分配权和剩余索取权而获得企业经营资金的一种方式。交易所上市是最重要的一种股权融资方式,按照融资时段划分,可分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IPO”)、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

IPO。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IPO 发行人应当符合以下八项要求:①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③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④生产经营合法;⑤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⑥股权清晰;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⑧发行人应规范运行。

配股。上市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程序,向原股东进一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的行为。配股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③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此外,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增发。已上市的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如大股东或机构投资者)或全部投资者额外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发行价格一般为发行前某一阶段的平均价的某一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增发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1期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交易日均价。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条件项目	要求
净利润	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无形资产	最近1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盈利	最近1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案例 1

贝通信在上交所成功上市。贝通信 (603220.SH)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称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拟上交所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8444 万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T 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贝通信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85 元 / 股, 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最终贝通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 66,285.40 万元。

启示

企业首次公开募股要了解经济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2.2 在日融资

日本商业银行对外资企业融资给予国民待遇, 可针对企业需求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在处理外资企业的贷款请求时, 商业银行会对企业进行全面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投资目的、方向、项目内容、规模、融资期限 (短、中、长期)、额度、是否是上市公司、资金状况、企业所属行业、产品情况、企

业市场运营情况及市场地位、长远发展前景等。甚至公司经理的年龄、外界对该企业的评价等也在审核范围内。

各商业银行的贷款基本规则、审核标准、申请程序等会有一定差异。外资企业在日本贷款时, 可直接咨询金融机构。日本主要商业银行简介见表 4-6。

表 4-6 日本主要商业银行简介

	三菱 UFJ 银行	瑞穗银行	三井住友银行	利索纳银行
业务范围	存款、信托银行、证券、信用卡、消费贷款、资产管理、租赁等	存款、贷款、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国内汇兑结算、外汇业务、公司债券信托及登记、辅助业务等	存款、贷款、汇款、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外币兑换、信托、托管、金融期货承销等	存款、贷款、公司债券信托、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国内交易所业务、外汇、发行和付款代理、银行代理等
总部地址	2-7-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1-5-5,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76, Japan	1-1-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東京都江東区木場 1 丁目 5 番 65 号深川ギャザリア W 2 棟
电话	0081-3-5637-0875	0081-3-3214-1111	0081-3-3282-8111	0081-3-6704-3111
网址	https://www.bk.mufg.jp	https://www.mizuhobank.com	https://www.smbc.co.jp	https://www.resonabank.co.jp
分支机构	国内 754 个, 境外 79 个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国内 464 个, 境外 87 个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国内 444 个, 境外 19 个	国内 325 个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3 国际市场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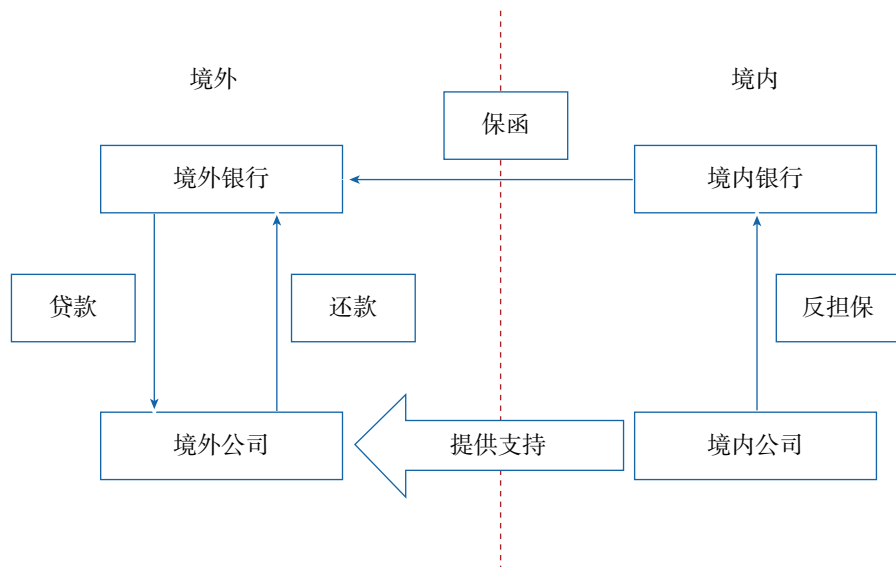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债权融资

内保外贷。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附属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由境外银行给境外投资企业发放相应贷款。在额度内，由境内的银行开出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为境内企业的境外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时，无需逐笔审批，与其他融资型担保相比，可大大缩短业务流程。

境外发债。近年来，境外发债逐渐成为中资企业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优点在于境外债券在产品结构上有足够的空间利用利率、汇率等方法降低融资成本。中国企业较多发行中资美元债。2017 年，中资美元债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发行总额约为 2379 亿美元；2018 年，中资美元债发行金额有所减少，为 1793 亿美元。

美元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即“2044 号文”）的相关内容，中资美元债是指中资企业（包括境内企业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在离岸债券市场发行的、向境外举借的、以美元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

发行方式。在境外发行美元债需要遵循美国相关监管规则。按照美元债现行监管规定，一级市场主要有三种发行方式，分别是 Reg S 规则、144A 规则以及 SEC 注册，前两者属于非公开发行监管条例，SEC 注册则是公开发行时所遵循的原则。对于中资企业来说，由于 Reg S 规则项下的披露标准宽松，可大大简化发行流程和减少发行成本，因此目前中资企业大都采用 Reg S 规则的发行方式，但由于其发行对象的范围受限，故发行规模较其他两种发行方式要小得多，通常在 10 亿美元以下。

发行模式。中资美元债的发行可以分为直接发行、间接发行和红筹架构发行（如表 4-7 所示）。中资企业通常采用直接发行或间接发行。

直接发行。境内企业直接在境外离岸市场发行中资美元债。

间接发行。境内企业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主要包括担保发行和维好协议发行两种架构。担保发行由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而境内母公司担任发行主体担保人。维好协议发行是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签订维好协议，母公司为境外子

公司提供支持，以保证发行主体保持适当的流动资金等，保障能够偿还债务。但维好协议实际并无法律效力。

红筹架构发行。不属于 2044 号文中所规定的外债发行模式，较少企业会选择这条路径。该模式是指控股公司（实际上是壳公司）在境外、业务和资产在境内的中国企业的一种发行方式，该境外控股公司可以直接发债也可以作为担保人通过 SPV 发行美元债。

发行条件。根据 2044 号文第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企业发行外债应符合以下三项基本条件：①信用记录良好，已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状态；②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外债风险防控机

制；③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除上述条件外，考虑到发行成功率以及境外投资人的偏好，还会从两个角度进行筛查：①发行人中国国内主体信用评级应至少达到 AA+ 或以上。目前中资企业对国际评级重视度不够，但国际评级高的可提升知名度，吸引投资者，若能达到投资级别（BBB- 或 Baa3 以上），则息票成本相对较低。②发行人类型更倾向于国有企业、城投企业，原因在于中资美元债的海外投资者往往是具有中资背景的境外投资人，这类投资者熟悉中国情况，对于有政府背书的企业更加信任，而对普通民企认可度不高。同时，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境外债收益较高，也容易获得海外投资机构认可。

表 4-7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Reg S	144A	SEC
投资者	美国本土以外的机构投资者	欧洲及亚洲机构投资者、美国和各机构投资者	全球机构投资者、美国个人投资者
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无需审批
适用	通常应用于中小国美元发行	全球发行	全球发行
期限	3—10 年	5—30 年	5—30 年
发行规模	2 亿 -10 亿美元	5 亿 -30 亿美元	5 亿 -60 亿美元
发行利率	最高	中间	最低
发行周期	约 6 周	约 8 周	约 8 周
会计报表要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不需要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不需使用美国会计制度；必须列出本地准则和美国准则的重大差异
披露义务	较少的披露义务；较简化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严格的披露义务；严格的尽职调查
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一般需要两家评级机构的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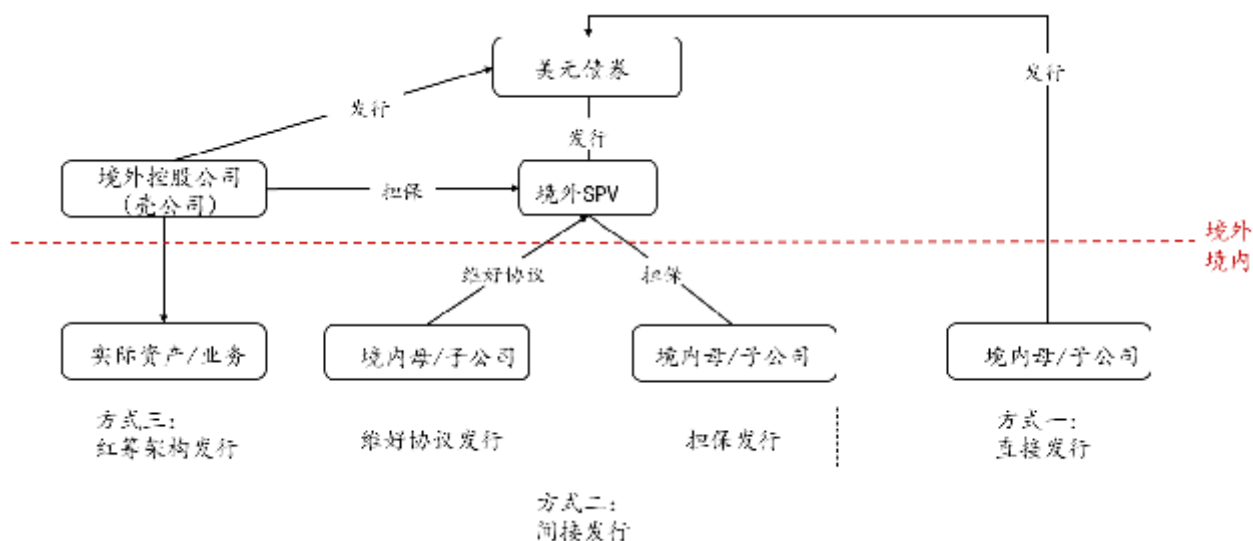


图 4-2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股权融资

香港上市。香港作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拥有更加成熟的金融市场体系。香港交易所过去9年IPO发行总额逾2万亿港元，位居全球首位，超过2100家国外和中国内地企业赴港成功上市，超过8000亿港元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如今，港交所拥有稳健的二级市场、完善的监管机制、透明的程序、健全的法制、高标准的国际企业管治水平，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融资的首选伙伴。港交所对赴港上市企业主体的注册地、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结构等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上市。新加坡是全球最成熟的金融市

场之一。新加坡股票市场具有5大优势吸引中企纷纷前往新加坡寻求上市：一是制造业公司在新加坡股市占比大，大约有38%；二是外国企业在新加坡股市占比较高，约20%；三是相对流通性（交易值与市值之比）较大，特别是100多家具有中资背景的股票流动性更佳，上市挂牌的中国企业股票换手率更高；四是新加坡聚集了大量世界一流的投资专家和基金经理；五是新加坡金融市场有成熟和活跃的二级市场提供增发融资。新加坡交易所对上市企业注册地并没有严格要求，但对财务指标有着十分明确的要求。



表 4-8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主板 (Main Board Market)			创业板 (Growth Enterprises Market, 简称 GEM)
为根基稳健的公司而设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公司包括综合企业、银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互联网及健康医疗公司			为中小型企业而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上市企业主体注册地：开曼、百慕大、中国香港、中国内地			
财务要求（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测试）：			财务要求：
盈利测试	市值 / 收入测试	市值 / 收入 / 现金流量测试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两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3000 万港元 市值 ≥ 1.5 亿港元
三年累计盈利 ≥ 5000 万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40 亿港元	最近一年收入 ≥ 5 亿港元 市值 ≥ 5 亿港元 经营业务有现金流入，前三年经营现金流合计 ≥ 1 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最低公众持股量一般为 25%（如上市时市值 > 100 亿港元可减至 15%）
至少 300 名股东			至少 100 名股东
管理层最近三年不变			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拥有权和控制权最近一年不变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至少三名独立董事，并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
要求每半年提供财务报告			要求每一季度提交财务报告



表 4-9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上市条件	上市要求
注册地	对拟上市企业没有特别限制，公司可自由选择注册地，也无须在新加坡有经营业务
会计准则	可选择新加坡、美国或国际会计准则
主板 (符合三个标准的任意一个即可)	标准一：企业近三年税前利润累计超过 750 万新元，同时每年平均不低于 100 万新元；有 3 年营业记录；控股股东（包括上市时持有 5% 或以上的执行董事与高管人员）全部股份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能卖出
	标准二：企业税前利润近一年或两年的累计超过 1000 万新元；无营业记录要求；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期同标准一
	标准三：公司上市市值 8000 万新元；控股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全部股份 6 个月不能出售，其次 6 个月内 50% 股份不能出售
创业板	无税前利润和资本额要求，但上市企业需有盈利前景和高增长性业务，无营业记录的公司必须证明其募集资金是用于项目或产品开发，该项目或产品必须已进行充分研发
	公众持股不少于 15% 或 50 万股（取高者），由至少 500 名股东持有

3 政策性资金

政策性资金是根据国家政策对一定项目提供金融支持的资金，包括政策性银行、保险机构等，不仅需要关注财务收益，也必须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

3.1 中方政策性资金

中国主要依托两大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丰富的金融产品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此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及部分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都属于政策性资金范畴。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简称国开行）是受中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是全球最大的开发性金融机构，也是中国最大的中长期信贷银行和债券银行。国开行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各国政府、企业和金融

机构合作，推出多项国际业务产品，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企业融资的是贷款融资类和自营投资类产品。

贷款融资类产品。国开行贷款融资类产品旨在解决中国企业在基础设施、装备制造、金融、农业、民生、能源等重点领域的资金困难问题。该产品主要包括外汇中长期项目贷款、国际银团贷款等。

外汇中长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以上，以贷款形成资产的预期现金流作为偿还主要来源的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基本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等领域。该产品适用客户是具备贷款资质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要求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合规合法。例如，2013 年 9 月，中石油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加尔金内什气田年 300 亿立方米商品气 EPC 合同和年增供 250 亿立方米天然气的购销协议。国开行与土库曼斯坦天然气康采恩签署了项目建设融资协议。

国际银团贷款。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资金用于支持国际项目的银团业务。国际银团贷款的优势在于利用国际金融市场资源，贷款金额大、主体多；有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贷款集中度。该产品适用于支持境外项目的国内外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以及各种大额流动资金融资。借款人能够达到国开行及其他银团成员行的贷款条件。例如，2014年4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58.5亿美元收购嘉能可邦巴斯项目股权，国开行与花旗银行、工银国际等银行为其提供融资支持。

自营投资类产品。作为中国银行业唯一具有人民币投资功能的专业投资机构，依托自身资源优势、丰富的基金筹备设立经验，积极开展政策性基金业务。国开行自营投资类产品旨在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推动海外投资业务。典型的自营投资类产品是多双边合作基金。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简称进出口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依托国家信用支持，积极发挥在稳增长、调结构、支持外贸发展、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中国企业通过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业务进行政策性融资，主要包括境外投资贷款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两种方式。

境外投资贷款。进出口银行对境内中资企业和境外中资企业各类境外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该项业务适用于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中资企业，或在中国境外合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外中资企业。进出口银行共列举了8项申请条件（见表4-10）。

表 4-10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3	项目所在国投资环境良好，经济、政治状况基本稳定；
4	如借款人为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需整体风险较小、投资收益稳定且贷款本息偿还有充分保证；
5	如借款人为非境内企业控股的境外中资企业（新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或项目公司除外），贷款使用和担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6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7	在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时投保海外投资保险；
8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进出口银行对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资金提供的本、外币贷款。适用于该项业务的中方借款人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和《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令2009年第9号）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企业，或者是在境外注册、符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的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向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的中方借款人应具备以下11项条件（见表4-11）。



表 4-11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序号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经营管理、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2	如借款人可按现行办法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BB级（含）以上，其中申请多个商务合同合并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人在进出口银行信用等级一般应在BBB级（含）以上，银行、战略客户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以变现能力强的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的，借款人信用等级可放宽至BB级；
3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已签订，必要时需经国家有权审批机关批准；
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带动国产设备、材料、技术以及劳务、管理、设计、审计、咨询等相关服务的总出口额占项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15%；
5	对外承包工程商务合同金额（或合并申请多个商务合同总金额）应不低于100万美元，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15%。对预付款比例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应根据项目业主或付款人信誉、借款人履约能力、担保方式等具体情况做出分析和判断；
6	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7	项目业主或付款人具有相应经济实力、信誉较好；
8	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状况相对稳定；
9	必要时投保出口信用险；
10	提供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涉及）；
11	进出口银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亚太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亚投行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多边金融机构，总部设立于北京，法定资本为1000亿美元。截至2019年7月13日，亚投行有100个成员国。在全面运营后，亚投行将利用贷款、股权投资以及提供担保等融资方式来支持亚洲各国振兴交通、能源、电信、农业和城市发展等多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

截至2019年4月，亚投行共批准39个项目，总投资79.4亿美元，投资项目分布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六个地区的18个国家，

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个领域。

通常情况下，亚投行主要为政府类项目融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亚投行也会支持具有重大区域影响或跨境影响的创新项目或复杂项目，具体可向 specialfund@aiib.org 发送电子邮件咨询。

丝路基金

丝路基金于2014年12月29日在北京注册成立，资金规模为400亿美元和1000亿元人民币，由中国外汇储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65%、15%、5%、15%。

丝路基金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为“一带一路”框架内的经贸合作和双边多边互联互通提供投融资支持，与境内外企业、金融机构一道，促进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和地区实现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从业务模式上看，丝路基金可以运用股权、债权、基金、贷款等多种方式提供投融资服务，也可与国际开发机构、境内外金融机构等发起设立共同投资基金，进行资产受托管理、对外委托投资等。从业务范围上看，丝路基金投资主要支持“一带一路”框架下的合作项目，支持各类优质产能“走出去”和技术合作。从资金投向上看，丝路基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投资所在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提升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丝路基金没有统一的申请流程和条件，但一般倾向于与大型企业合作。目前，丝路基金已与国

际金融公司、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多边机构探索开展合作。在法国，丝路基金作为基石投资人投资了专注于新兴行业投资的中法 FC Value Trail 基金。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是国家唯一承办政策性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资金来源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可获得向多家银行融资的便利。

案例 2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中资企业到国外承揽工程前期往往会有有一定程度的垫资，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半成品费等。因此，如何保障中资企业顺利收回投资工程款至关重要。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后，当海外业主无法支付工程款项给中资公司时，中信保会对中资企业的损失进行赔偿，且最高赔偿比例为 95%^①。

启示

很多大型基建项目投入资金大、回收期限长，比如高速公路建设，可能要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才能收回投资成本。为避免投资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风险，中资企业可向中信保进行投保。一般而言，中信保会委托海外当地合作银行对投资项目做背景调查，并结合中信保本身对当地市场的判断，最终给出保障额度以及赔付期限，信贷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

商业银行优惠政策贷款

为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当中国企业进驻国外工业园区时，国内一些商业银行可向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以带动中资企业核心技术和

相关产品出口。但与政策性银行的金融支持及一般商业银行贷款不同的是，这部分贷款的利率一般略高于政策性银行的贷款利率，但低于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① 中信保往往会通过海外保险公司和金融机构对中资海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主要考察项目国的主权风险、政治风险、项目商业信用、业主资信情况等。



国家开发银行

网址	www.cdb.com.cn
电话	+86(10)68306688
传真	+86(10)68306699
邮箱	webmaster@cdb.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网址	www.eximbank.gov.cn
电话	+86(10)83579988
传真	+86(10)66060636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丝路基金

网址	www.silkroadfund.com.cn
电话	+86(10)63886800 63886850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2 层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网址	www.aiib.org
电话	+86(10)8358 0000
传真	+86(10)83580005
邮箱	information@aiib.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3.2 日方政策性资金

为了配合日本的产业政策,日本政府相继设立日本政策投资银行、日本金融政策公库、日本商工组合中央金库、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区域中小企业援助基金等由政府独资或者政府控股的政策性金融机构。这些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贷款一般利率较低、期限较长、担保要求较松,为中小企业融资、推动日本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不同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功能作用存在一定差异。

日本政策投资银行。由日本政府通过财政部直接独资经营,主要业务是向日本的基础产业、大型成套项目、欠发达地区企业和国家重点扶持的科研项目提供优惠贷款,是日本政府实现政策意图的有力工具。

日本金融政策公库。由日本政府全资拥有,

是日本最重要的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之一,职能是为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提供商业贷款,以及学生入学费和相关费用的个人教育贷款。目前,该机构累计向 150 多万家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惠及日本中小企业总数的 40%。

日本商工组合中央金库。由日本政府与中小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其主要职责是对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及成员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包括包括设备资金、长期周转资金及票据贴现等短期周转资金等。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由日本政府全资拥有,直接服务于日本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包括促进日本在国外重要资源的开发和获取,维持并提高日本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以防止全球变暖等保护环境为目的的海外事业的开展。

除中央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金融支持措施外,



日本都道府县以及市町村等地方自治体也建立了帮助中小企业获得融资的平台和渠道，为辖区内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的金融服务。

日本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担保体系。除了全国性的日本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外，日本地方政府还出资设立信用保证协会，该协会在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对其债务进行担保，而信用保证协会承保的债务再由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进行保险，以顺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3.3 中日合作基金

中日节能环保投资基金

中日节能环保投资基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作为主发起方，于2013年11月20日正式投入运营。首期规模10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于中日两国节能环保领域的合作项目，引进日本的先进设备、材料、技术、研发成果以及企业管理模式等方式，促进节能减排，推动两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中信日本并购基金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私募股权投资部

门（中信资本）于2004年在日本成立分支机构，一直活跃于日本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分别于2004年和2010年成立了规模各达169亿日元和182亿日元的两支日本并购基金，2017年完成总规模达300亿日元的第三支日本并购基金的募集。基金重点关注制造业、消费品和服务领域。

中日产业合作基金

2018年10月，中投公司与野村控股集团等五大日本金融机构在北京签署《中日产业合作基金谅解备忘录》，成立中日产业合作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为10亿至15亿美元，主要聚焦两国的制造、医疗、消费、电信、媒体和科技等领域，并关注第三方市场合作机会。

中日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日本交易所集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6月25日启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相互上市，多只ETF互通产品分别在中日交易所上市。在ETF互通机制下，两国基金公司分别通过现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机制设立跨境基金，并将全部或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对方市场具有代表性的ETF产品。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投资风险防范

1.1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投资事前准备过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之一，也是重要的风险防范工具。尽职调查主要指投资者对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企业、目标资产等）以及特定情况下对交易方的调查。尽职调查的目的是发现和识别投资标的所涉潜在风险，评估投资标的的价值，并依据调查结果设计交易文件条款，在投资前降低和防范投资风险，帮助投资者完成投资决策。一般竞标流程里，卖方都会提供一份尽调报告，虽然该报告相对独立，但难免会在一些灰色地带偏向卖方。在这种情况下，买方聘用专业团队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是非常必要的。

尽职调查通常由投资者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等外部顾问，或由投资者自身建立的专业化境外投资团队进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财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商务技术情况以及潜在风险等。尽职调查过程包括由被投资方开放/设置虚拟或实体数据库，由投资方审查文件、与被投资方进行问答、现场走访投资标的等，最后投资团队或外部顾问撰写尽职调查报告，阐明投资标的的现状以及存在的潜在风险等内容。

在日本收购目标企业前，通常进行法务尽职调查、商务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税务尽职调查。此外，会根据目标企业的业务内容进行环境、IT等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涉及的内容如表5-1所示。

表 5-1 尽职调查内容

种类	目的	外部专家
法务尽职调查	调查是否存在妨碍交易实施、影响目标公司价值评估、影响收购后业务计划调整及实施等法律问题。	律师
商务尽职调查	调查目标公司的业务内容、收益构成、顾客群、买卖网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益预测、目标公司特有的商务风险等。	买方和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咨询公司等）
财务尽职调查	调查目标公司过去和现在（而不是将来）存在的财务风险。	注册会计师
税务尽职调查	查清税务风险。	税理士
环境尽职调查	调查目标公司现有产生的污染、污染防控措施、遵守环保法规情况等。	环境咨询公司

特别提示

日本公司有商业登记簿（由法务省管辖），商业登记簿记载公司的名称、设立日期、发行股份数、高层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没有股东信息），在进行尽职调查时可以获得其副本。



1.2 境内合规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前，应当完成中国境内核准、备案程序，避免出现境外工作完成后因境内合规问题导致投资失败的风险。

境内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要遵守的国内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资委等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参见表 5-2）。

表 5-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序号	合规文件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9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4
3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4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5	《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6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7	《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8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	2017
9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	2017
10	《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11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8
12	《关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13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及主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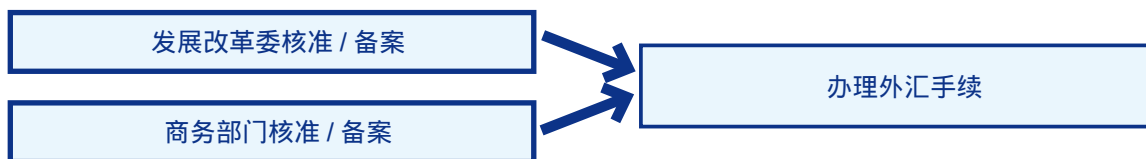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参见表 5-3)。

其中,“敏感类项目”指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 and 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 and 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 and 地区;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表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项目分类	境内企业直接开展投资	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投资	具体内容
敏感类项目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主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主体情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目的地、主要内容和规模、中方投资额等;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 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核准机关应当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核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核准时限,但延长的核准时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时限的理由告知投资主体。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予以核准,并向投资主体出具书面核准文件。
非敏感类项目	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主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齐全、项目备案表或附件不符合法定形式、项目不属于备案管理范围、项目不属于备案机关管理权限的,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备案机关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主体出具备案通知书。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提交的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内容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投资主体需要补正的内容。
	央企、非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非央企、大额:备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大额: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非央企、非大额:备案(省级发改委)	非央企、非大额:无需履行手续	



“敏感行业”：参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1月31日发布），例如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房地产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等。

“大额”指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及以上。

商务部。2018年1月25日，商务部、人民银

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规定由商务部牵头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信息统一汇总，各部门定期将备案（核准）信息和报告信息通报商务部，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方式。

2018年8月和2019年7月，商务部分别出台《关

表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事项		规定内容
银行直接办理的事项	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1) 境内机构（含境内企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美元且不超过中方投资总额的 15% (2) 境内机构汇出境外的前期费用，应列入其境外直接投资总额 (3) 银行通过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前期费用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申请材料：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尚未办理“五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注意： 境内机构为其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购买境外办公用房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②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等非独立核算机构的批准 / 备案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 ③境外购买办公用房合同或协议 ④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5)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6)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 业务登记凭证 (2) 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对外义务出资额度控制信息表 (3) 境外投资资金来源证明、资金使用计划和董事会决议（或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有权部门决议）、合同或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于做好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明确了相关工作细则。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必要时，商务部可另行公布其他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和地区的名单。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主要是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1.3 其他

除开展尽职调查、防范境内外审批/备案风险外，中国投资者在赴日投资前还应当了解日本总体投资环境、行业及市场环境、行业限制及壁垒、税收优惠、技术标准及行业监管要求、投标要求等。这些因素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对日投资成败。

特别提示

企业开展对外投资之前，应针对具体投资项目向各部门确认具体流程及要求。同时，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行业的政策可能随时变化，因此，投资者应当关注我国针对具体行业的境外投资政策，特别是敏感行业或国家战略不支持的行业的政策变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咨询、核实。

案例 1

美的成功收购东芝家电业务。2016年7月1日，美的集团宣布以总额514亿日元(约人民币33.20亿元)收购东芝家电业务子公司80.1%的股权。在收购之前，美的集团对东芝家电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发现，东芝家电品牌形象好、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但经营状况并不理想，其2012-2015年间财务报表显示，东芝家电处于连年亏损的境地。

启示

全面的尽职调查为美的集团收购成功以及后续的价值创造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前提。企业海外并购前，应通过尽职调查全面深入了解交易目的、标的对象、行业法律政策以及监管部门相关程序要求，最好能够聘请有相关经验、可信赖的境内和境外律师，分工协同，有效提高尽职调查的效率和质量。



2 合规运营

2.1 公司运营

投资者在日本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对拟投资行业是否存在行业准入限制、是否要求投资者具备相关资质等进行调查，确保依法设立、合法合规运营。

行业监管相关要求^①

日本政府通过法律法规等形式，针对涉及生命健康、经济安全及社会稳定等特殊行业和特殊商

品设立了准入制度，如食品、农产品、烟草、酒类、医药、电器及商业网点设施建设等，目的是规范经营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

市场准入的管理部门

在日本，不同行业的准入管理工作划归不同的政府主管部门。此外，日本的商协会组织也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协助政府部门维护市场秩序。日本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见表 5-5。

表 5-5 日本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行业领域	监管机构及职责
金融业	金融厅 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非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能源业	经济产业省 编制能源基本计划草案；制定关于促进新能源利用的基本原则；制定新能源利用目标；统一管理电力、天然气、石油等的市场运作。
航空业	航空局 航空运输业务审批、飞机登记、飞机噪声管理、飞行从业者资格认定和培训、空中交通管制。
旅游业	观光厅 观光地及观光设施改善、饭店及旅馆登记、旅行社和导游管理。
铁路与公路运输业	国土交通省铁道局 运输企业市场准入、产品准入、基础设施监管、运输业务监管、安全监管。
农产品	农林水产省 农产品的安全卫生、生产流通及批发市场的管理。
食品卫生	医药生活卫生局 药品、准药品（功能性食品、药用化妆品等）、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以及医疗单位的安全运行；食品和饮水卫生、血液管理、毒品和兴奋剂管控、药剂师国家考评；新药及医用器械的临床试验、审批、上市许可、上市后监察和应对。
数据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 作为独立监管机构，全面负责日本数据信息的监管。

①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 <http://sczxs.mofcom.gov.cn/article/gzdongtai/1/200912/20091206660866.shtml>.



2.2 劳工雇佣

在日本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最低雇佣条件的《劳动基准法》、保证雇员职场安全健康的《劳动安全卫生法》及最低工资水平的《最低工资法》。

劳动法相关规定^①

日本劳动法全面且详细地对企业和员工的各方面法律关系作出了规范。

劳动条件。雇佣雇员时要签订劳动合同。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以下雇佣条件:合同期(不规定合同期限时需注明);工作地点和业务范围;工作和休息时间,加班、倒班、休息日、休假;工资标准,计算方法和支付方法,工资的结算截止日期和支付日期以及加薪相关事项;有无离职事项(包括解雇理由)。

劳动合同期限。通常情况下不会规定劳动合同的期限。当需要规定期限时,除若干特例以外,一般以3年为限。在规定了劳动期限的劳动合同中,包含续签在内如果超过5年,可根据雇员的申请变更为无限期劳动合同。

工作和休息时间、休息日。每天工作不得超过8小时(法定工作时间)。雇员不足10人的零售、美容理发、电影、戏剧、保健卫生、餐饮娱乐等行业的工作时间每周可延长至44小时,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

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安排休息时间,工作时间超过6小时的为45分钟,超过8小时的为1小时。

每周要有1天以上的休息日,或四周中安排4天以上的休息日(法定休息日)。休息日不必是星期日或节日假期,可根据雇主和雇员的协议而自由

决定。

有关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协定(三六协定)。如果企业要在法定工作时间外或在法定休息日安排工作,必须向所管辖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署长提交《关于申报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协议》。如在未提交三六协定下安排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外或在法定休息日工作会受到处罚。

即使事前设定了加班时间的上限,但在发生特别事情并须安排超过上限的加班时间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和雇员定期签订延长劳动时间到某规定时间的协定。

加班工资。对于超出法定工作时间,在法定假日或深夜(22点至次日凌晨5点)工作,必须在正常的工资基础上增发加班工资。

带薪休假。雇员连续工作6个月,且其出勤率达到全部工作日数的80%以上时,可连续或分期地享受10个工作日的带薪休假。如果雇员申请的带薪休假日期有碍业务的正常运营时,雇主可以要求变更休假时期。工龄与每年可享受的带薪休假天数的关系如表5-5所示。对于工作天数少、每周工作时间较短的兼职雇员会根据所定工作日数的相应比例给予其年度有薪假期。

分娩、育儿、护理。

(1) 产前产后的休假

女性雇员在预产期前6周(多胎妊娠为14周)提出休假申请时,必须批准。在分娩翌日起的8周内,不得安排工作。

(2) 育儿休假

抚养不满1岁子女的雇员提出请假(原则上在子女1岁以前,或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在到达2岁之前)时,必须批准。被雇佣未满一年者不适用此项制度。

表 5-6 工龄与带薪休假天数

工龄	6个月	1年6个月	2年6个月	3年6个月	4年6个月	5年6个月	6年6个月以上
天数	10天	11天	12天	14天	16天	18天	20天

①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法律和法规》。



(3) 护理休假

若家属中有需要特别照顾的雇员，为了照顾而提出请假时，每名家属，以累计3次，最长93天为限，必须准假。被雇佣未满一年者以及在93天后不满6个月之内解除雇佣关系者不适用此项制度。

(4) 照顾子女的休假和看护休假

雇员为了照顾患病、受伤的学龄前子女，每年可获得不超过5天（有2名以上未就读小学的子女，可获得不超过10天）的休假。有家庭成员需要看护的雇员，如家庭成员为1人则可获不超过5天，2人以上则可获不超过10天的看护休假。每种休假都可以半天为单位申请。

上述各休假可不支付工资。但若满足一定的条件，雇员可在上述（1）期间从健康保险中，（2）及（4）期间从失业保险中领取一定的补偿。

工伤。发生工伤时，无论是否属于雇主的过失，公司必须根据《劳动基准法》承担工伤赔偿责任。通过劳动者工伤补偿保险（工伤保险）对因工受伤患病等及上下班途中受伤患病的劳动者支付了必要补偿时，公司可以免除《劳动基准法》规定的补偿责任。但是，除这种补偿责任外，雇主对工伤负有过失等责任时，则需要对劳动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社会保险制度。日本采取全民保险制度，原则上在日本拥有住所者都必须加入政府健康（医疗）保险以及退休保险。企业有义务为雇员购买以下4种保险：

（1）雇员工伤保险：针对雇员工作或上下班时发生的伤害和疾病的保险；

（2）失业保险：雇员的失业救济以及为稳定就业（补贴、奖金等）的保险；

（3）健康保险、护理保险：针对医疗、护理所发生费用的保险；

（4）养老保险：以年老、死亡、残疾为补偿条件的保险。

通常将雇员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统称为“劳动保险”，将健康保险、护理保险和养老保险统称为“社会保险”。根据保险项目的不同分别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部分保险完全由雇主承担。

外国人在日本工作的规定

日本法务省根据外国人签证种类即在留资格的不同，对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做出了严格的限制。

可以从事任何职业的在留资格：“永久性居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永久性居住者的配偶”，凡有这些在留资格的人在日本工作不受限制。

在一定职业种类范围内可以工作的在留资格：“教授”“艺术”“宗教”“报导”“投资·经营”“法津·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转岗”“兴业”“技能”“特定活动”（法务大臣批准的技能实习生等也可在日工作）等。凡属这些在留资格的人在转换职业时必须从事和在留资格相关的职业。

外国人从事在留资格以外的商业活动时，需要资格外活动许可或在留资格变更许可。

没有资格外活动许可不能在日本就劳的在留资格：“文化活动”“短期滞留”“留学”“就学”“研修”“家族滞留”等。这些在留资格的人想要工作时，须事先去当地的入国管理局申请资格外活动许可。资格外活动只在不妨碍原来的在留资格活动的前提下被批准。例如留学生在不影响原来的学习活动的前提下被允许一天打四小时工。

不允许下列外国人就业工作：（1）非法滞留者和强制遣返者；（2）持不可工作的在留资格的外国人，例如以观光或探访亲友等短期滞留目的入境者，或留学生和难民认定申请中者，未取得工作许可不得就业工作；（3）从事超出其在留资格允许范围工作的外国人。



特别提示

很多日本企业实行终身雇佣制(在首家录用企业工作至退休的制度),对解雇有严格的限制。比如,中国的《劳动合同法》列举了可以解雇劳动者的具体事由,但日本的《劳动合同法》对于解雇仅仅抽象地规定了“如解雇缺乏客观合理的理由,不符合一般的社会共识时”属于“滥用解雇权”,该解雇被认为无效。对于该要件,日本法院会根据个别解雇事例,严格审查解雇的有效性。雇员不服该解雇的,可向法院提起主张解雇无效、要求确认以往的雇佣关系存在的临时处分措施、劳动诉讼(类似于中国的劳动仲裁)或者诉讼,同时(以解雇无效为前提)要求支付解雇后的工资。

在日本,企业与雇员解除雇用合同时,一般不会立即单方面解雇,而是尝试对劳动者奖励退职,在得到其同意后再终止合同。

关于解雇,在中国支付经济补偿金是法定的;在日本,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此类法定经济补偿金的支付制度。原则上,如果就业规则或劳动合同规定了解雇等离职时的离职金,则应当支付该离职金。即使不存在离职金制度,在公司和劳动者之间发生解雇争议时,多数情况下公司会选择支付一定的金钱进行和解使其离职。

2.3 财务及税务

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涉及财务和税务事宜,所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处理不规范、虚假记账、偷漏税等,由此产生的风险较高,可能导致巨额罚款等不利后果。投资者赴日投资前应当了解相关内容,并在运营过程中保持合法规范,降低被处罚的风险。

财务会计制度

日本适用会计法规。日本对企业会计进行规范的法律有《证券交易法》《商法》《法人税法》。以这些法律为依据的会计被称为商法会计、税法会计、证券交易法会计。

会计准则。公司会计一般原则是:真理原则;常规簿记原则;利润和资本分类原则(资本交易原理/损益交易分类/保留收益分类原则);清晰原则;连续性原则;保守原则(例如采用低成本方法作为评估标准);统一原则(要求真正的统一,正式倍数);重要原则并非一般原则,但等效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条)

管理体制。金融厅是日本金融行政监管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有关金融制度的计划、企业会计的管理等工作。日本会计准则的制定和审议由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简称ASBJ)具体负责。日本会计准则理事会是财团法人财务会计准则基金会下设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准则制定机构。

财团法人财务会计准则基金会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由经济团体联盟、日本注册会计师协会、全国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日本证券业协会、全国银行协会、人寿保险协会、日本灾害保险协会、日本工商会所、日本证券分析师协会、财团法人企业财务制度研究会等10个民间团体发起设立,是民间团体制定会计准则的最高权力组织,它的成立标志着日本在形式上放弃了传统的由政府制定会计准则的机制,完成了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转变。

税务

企业税收相关规定见第二篇2.2小节。以下介绍日本税务管理有关情况。

税务稽查。在日本的税务管理中,纳税评估

居重要地位，是税务部门进一步采取税务约谈、税务调查、税务稽查的主要依据。日本的纳税评估环节和稽查环节界限清晰、职责分明，前者侧重税源管理，后者侧重执法打击。

日本国税局及税务署的主要征税部门设有专门的岗位并配备有专门人员，对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信息与税务机关掌握的信息的比对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with 评估。如果发现有疑点则交由其他专门人员进行税务约谈和税务调查，对情节严重和案情重大的，交由稽查部门进行处置。

日本每三到五年进行一次企业税务稽查。如果上一次稽查中查出较大的税务问题，则稽查间隔会变短。如纳税人要求自下而上的更正，会施行税务稽查进行确认。

国别报告。国别报告主要记载不同国家合计的所得分配，纳税状况，经济活动、主要事业内容等。在日本，国别报告提出的适用对象为最终控股母公司会计年度的总收入金额在 1000 亿日元以上的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的会计年度终了日的次日起 1 年内需向税务当局提出国别报告（通过 e-Tax 提交）。母公司在向本国的税务当局提交国别报告后，原则上，基于日本与跨国企业集团的外国子公司所在国的条约，自动实施国别报告的信息交换。

关联交易。日本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法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存货销售、资产购买、劳务提供等交易。在法人税申报过程中，需要一并将国外关联方明细等资料予以提交。

表 5-7 有关财务报表的法律规定

法律	主管行政机构	财务报表名称	制定办法	提交对象
《证券交易法》	金融厅	有价证券报告书	财务诸表规则等 内阁法令	财务部财务局
《商法》	法务部	财务报表	法务部商法实施 规则	股东
《法人税法》	财务部	商法结算报告	法人税法	税务局

2.4 知识产权

日本很早就确立了知识产权立国的战略。2002 年，日本设立直属于首相的“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同年颁布《知识产权基本法》，2005 年成立了知识产权高级法院。

日本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外观设计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并实施管理。

知识产权相关法律

著作权。《著作权法》是保护作品的法律。作品的定义为：以创作形式表达的思想或感情中，属于文艺、学术、美术或音乐范畴的事物。由于著作权在作品创作的同时即产生，在日本受到著作

权保护无需向政府机关注册（中国是《伯尔尼公约》的加盟国，中国国民或根据中国法设立的法人的作品在日本国内无需履行特定手续即可受到保护）。日本的作品保护期限：著作权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为其死亡后 50 年（中国是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在著作权人是法人等的情况下是发表后 50 年（中国是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商标。《商标法》是保护商标权的法律。商标是指使用于商品或服务的文字、图形、记号或者立体的形状。在日本获得商标保护，必须在专利厅办理商标申请，获得注册。商标从申请到注册所需时间是 6 个月至 2 年。《商标法》规定，向在先提出申请的人授予商标权。中国公民或根据中国法设立的法人可以在日本成为商标权的申请人，但如果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法人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指定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经常居住地的商标管理人(申请专利权等时亦同)。商标权的有效期为自核准注册日起10年并可续展(和中国一样)。商标权人在日本全国可以独占使用注册商标,对于侵犯商标权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其停止使用行为、赔偿损害等。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是保护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的法律。《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将混淆知名商标的行为、冒用著名商标的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模仿商品形态的行为等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禁止。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经营上的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可能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人要求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

专利。相比中国法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都规定在《专利法》中,日本法将《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法》分别作为保护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法律独立立法。但是,《实用新型法》和《外观设计法》的很多规定都参照《专利法》。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有效期限分别为自申请日起20年(同中国)、自申请日起10年(同中国)、自注册日起20年(中国是自申请日起10年)。其中,关于专利权,专利申请的内容自申请日起经过1年6个月后,在公开专利公报上公开;专利权人对于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在日本全国可以独占实施,对于实施该专利发明的第三方,可以要求其停止实施行为、进行损害赔偿等。

侵权行为处罚。根据法律规定,对专利权、商标权和外观设计权或其使用权,著作权、版权或著作邻接权侵权者处以10年以下、1000万日元以下罚款;对实用新型权或其使用权侵权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对作者人格权或演出者人格权的侵犯者处以5年以下、500万日元以内罚款。

知识产权争议案件的司法管辖权

日本法院实施三审终审制。知识产权案件中,地方法院为一审法院,各地方高等法院和东京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为二审法院,最高法院为三审法院。一、二审是全面审,最高法院的三审只是法律审。日本在2004年制定《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设置法》,规定在东京高等法院设立知识产权高等法

院,作为前者的特别分部。

2.5 数据及隐私保护

信息数据保护法律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05年4月施行,2017年5月30日修订,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全面规定。该法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企业应当遵守的义务等。

“个人信息”的定义。有关生存的个人的信息,包括:(1)通过该信息所包含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其他表述等可以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包括与其他信息进行核对即可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或者(2)个人识别符号。个人识别符号包括人脸照片数据、认证用指纹数据、个人号码、驾照号码、护照号码、保单号码等。作为对比,欧盟《一般数据保护规则》(GDPR)规定,网上识别要素(IP地址等)和履历数据等都属于个人信息,但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该信息排除在外;和GDPR相比,受到保护的个人信息范围有限。

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遵守的基本规则。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应在特定利用目的的范围内利用个人信息;在特定的利用范围之外予以利用时,以及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指构成个人信息数据库等的信息)时,应当事先取得本人的同意。而且,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应当采取安全管理个人数据所需的必要且恰当的措施;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时或者收到第三方提供的个人数据时,应当记录一定的事项。另外,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在本人向其请求披露持有的个人数据时,原则上应当将其持有的该个人数据向本人披露。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对经营者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违反该委员会的命令,将被处以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万日元以下罚金;进行虚假报告的,将被处以30万日元以下罚金。此外,员工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提供或者盗用个人信息数据库的,将被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万日元以下罚金。



2.6 贸易管制及制裁

日本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经济产业省，其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日本各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与贸易通商有关的一系列政策方针，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与交流。

出口管制

日本根据《外汇与外贸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出口贸易管理令》及其配套规章，对被认为可能妨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定物项的出口进行分品类、分国别管理。日本的出口管制主要分为“清单管制”和“全面管制”两种方式，其中后者对“白色清单”国家实行豁免^①。《出口贸易管理令》规定，全面管制的对象包括矿物类产品、化工类产品、纺织纤维类产品、金属类产品，以及机械电器、汽车造船、精密仪器及其零部件等多个大类，包含物项 1100 余种，其中涉及大量尖端科技产品和材料。

2019 年 8 月 7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颁布政令，停止“白色清单”通称，按出口管制实际情况把贸易对象分为 4 组，把“白色清单”中除韩国以外的其余 26 国列入 A 组，把韩国列入 B 组，把朝鲜、伊拉克等信用风险大的 10 国归为 D 组，其余大部分国家归为 C 组（包括中国）。日本政府视 A 组国家为安全层面“友好国家”。这些国家从日本企业进口可能军民两用的物品和技术时，获得出口审批便利待遇。

进口管理

日本于 1958 年撤销贸易进口管制，实行进口管理。日本把进口商品分为绝对禁止进口的商品、实施配额制的进口商品、实施进口配额关税管理的进口商品等三大类。其中，包括货币、纸币及有价证券等的伪造品在内的 7 大类商品为绝对禁止进口

的商品；对若干水产品、核燃料物质等实施配额制管理；对牛奶、奶油等 20 种商品实行进口配额关税管理。

检验检疫

日本对自国外进口的农产品、动物和畜牧产品、植物等商品实施严格的检验检疫。在农产品检验检疫方面，2006 年 5 月，日本根据《食品卫生法》，对在食品中残留的农药、饲料添加剂和动物用药等实施了《肯定列表制度》。在动物检验检疫方面，日本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始实施修订后的《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在植物检疫方面，日本根据《植物防疫法》对进口植物等实施检验检疫。其中，《肯定列表制度》成为影响中国对日出口农产品的主要检疫措施。

《肯定列表制度》涉及的农业化学品残留限量包括“沿用原限量标准而未重新制定暂定限量标准”“暂定标准”“禁用物质”“豁免物质”和“一律标准”五大类型。其中，“沿用原限量标准而未重新制定暂定限量标准”涉及农业化学品 63 种，农产品食品 175 种，残留限量标准 2470 条；“暂定标准”涉及农业化学品 734 种、农产品食品 264 种，暂定限量标准 51392 条；“禁用物质”为 15 种；“豁免物质”68 种；其他的均为“一律标准”，即食品中农业化学品最大残留限量不得超过 0.01 毫克/公斤。

2.7 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反逃税

为维护经济、金融和市场秩序，日本对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事宜进行了规范。该规范所针对的违法情节大多因企业的自主行为引起且并非发生在特定行业，投资者投资前应予以了解。

^① 白色清单是指日本政府制定的安全保障贸易友好对象国清单。在对这些日本政府认定的友好国家出口高科技商品时，日本出口商可享受相对简化的手续。共有 27 个国家被列入“白色清单”，包括美洲地区的加拿大、阿根廷、美国，欧洲地区的爱尔兰、英国、意大利、奥地利、荷兰、希腊、瑞士、瑞典、西班牙、捷克、丹麦、德国、挪威、匈牙利、芬兰、法国、保加利亚、比利时、波兰、葡萄牙、卢森堡，以及韩国（现移除，时间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澳大利亚、新西兰。



反商业贿赂

日本《刑法》规定,受贿罪的受贿人必须是公务员(但普通人也有可能根据法律同被视为公务员);如受贿者为民营企业或其员工,原则上不会构成《刑法》的受贿罪。如法人的负责人及员工等被认定从他人处获利、违反股东等的利益和团体的宗旨的,有可能构成《刑法》的渎职罪和《公司法》的特别渎职罪。董事等因与其职务或行使股东等权利相关受到不正当的请托而获利的,将构成《公司法》的受贿罪而受到处罚。此外,日本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规定了外国公务员行贿罪,禁止向外国公务员等提供不正当利益等。

反垄断

《禁止垄断与维护公平交易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规定了垄断、不正当的交易限制、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以及企业结合4个方面。

日本《反垄断法》上的企业结合大致相当于中国的经营者集中,但申报标准与中国不同。日本根据不同的企业结合类型(股份收购及持有、兼职高管、合并、公司分立、股份转让以及业务受让)规定了不同的申报标准^①。符合申报标准的公司应在交易前,填写相应类型的固定格式申报书,向公正交易委员会(JFTC)申报该企业结合的交易计划。公正交易委员会在受理申报后进行审查,审查分为第一次审查(30日)和第二次审查(90日)。但其审查期限均从公正交易委员会收到符合该委员会要求的申报文件或报告之日起算(也就是说,如果当事人提出的材料不符合该委员会的要求,则30日或90日的期限不会开始起算)。因此实际上公正交易委员会可以相当灵活的控制审查期间,当事人需要留有充裕的时间来准备申报。

日本《反垄断法》规定的不正当的交易限制类似中国《反垄断法》上的垄断协议^②,即禁止竞争者通过协议互相限制包括价格在内的业务活动。违反

时将被反垄断当局征收罚款并受到刑罚制裁。垄断与不公正交易方法类似中国《反垄断法》上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部分行为会被征收罚款并受到刑罚制裁。需要注意的是,除了刑事和行政处罚外,双方都有可能被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

洗钱及资助恐怖活动资金规制

日本法对洗钱的规制,主要是在《有关组织性犯罪的处罚及犯罪收益规制等法律》(组织犯罪处罚法)、《大麻及精神药物取缔法》(大麻特例法)中规定该行为本身构成犯罪。对于涉及资助恐怖活动资金的,根据《资助恐怖活动资金处罚法》进行处罚。洗钱对策的主要方式则是借由金融机构等的协助进行。规定经营者法定义务的日本法律有《犯罪收益转移防止法》(《犯收法》)、《外汇法》及《国际恐怖组织财产冻结法》。其中,《犯收法》规定“特别经营者”(金融机构等)负有作为洗钱对策的(1)确认顾客本人的义务;(2)确认本人记录及交易记录等的制作、保存义务;(3)可疑交易的备案义务及(4)有关外国汇率交易的通知义务。

排除黑社会势力

这是一种日本特有的管制,要求企业如果在事前查明交易对方是黑社会势力时,不得与其进行交易。这里所指的黑社会,主要是日本的暴力团,也包括与其有关系的团体及个人。

反逃税

在日本,不按法律规定支付应支付的税金(逃税)时,公司可能会被税务局征收加算税、重加算税、滞纳税等。对重大逃税行为,税务局还会以刑事诉讼为目的进行调查(犯则调查)或检察搜查,处以刑事处罚。

① 比如在收购股份时,收购后持股比例超过20%或50%的股份,并且收购企业和被收购企业在日本国内的销售额分别超过200亿日元和50亿日元时,收购方具有申报义务。

② 限制再销售价格等纵向协议不属于不正当的交易限制,而是属于垄断或不公正交易方法。



特别提示

与日本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签订交易合同时，在合同中规定“黑社会排除条款”的情况非常普遍，即一旦查明合同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相关人构成黑社会势力时，无需违约金即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条款。此时，如果不明确“相关人”及“查明”的定义，对方当事人的解约权范围会变得相当广泛。

2.8 环境保护

环保管理部门

日本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环境省，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解决国民日常生活以及企业日常事业活动所产生的环境负荷问题，通过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和大量废弃型的现代社会模式进行变革，形成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主要环保法律

日本基础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基本法》《环境法配套实施的相关法律》等共 242 项法律法规及行政命令。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令》等。

根据《自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废弃物处理法》《濒临灭绝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质污染防治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有责任消除对环境的有害影响，因排放有害物质对人造成损害时，须接受法律规定的相应处罚。日本政府还制定了《公害健康损害补偿相关法律》，作为企业活动或人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带来健康损害以外的补充补偿措施。

此处主要介绍《废弃物处理法》及《土壤污染对策法》。

《废弃物处理法》要求，排放该废弃物者对业务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适当处理并对最终处理负责。以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废弃物为例，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如下：首先，选择持有行政许可的专业人员或公司作为受托方，并签订委托协议；其次，

向受托方交付废弃物，同时交付废弃物清单；最后，确保受托方将废弃物作适当处理。

受托人没有适当处理该废弃物时，作为委托人的公司可能会被处以行政措施命令。不交付废弃物清单、或交付不完整的废弃物清单、或者被不当使用时，委托人也可能承担责任。

《土壤污染对策法》规定，土地的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在收到都道府县知事发出的该土地可能发生土壤污染危害健康等事项的命令等时，负有调查该土地土壤污染情况并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的义务。调查如发现该土地的土壤污染状况不符合标准，都道府县知事则将该土地指定为特定区域，命令被指定土地的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采取去除污染等措施。如果是土地的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以外的人（比如说，之前的卖方）的行为导致土壤污染时，可以要求该行为人支付去除污染等所需的费用；但是该请求权自采取该去除行为并知道该行为人起 3 年内不行使的，会根据时效而消失。

环保评估

日本法律规定，所有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前必须进行环保评估，否则政府不颁发施工许可证。基础设施范围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湾、水库、发电厂、垃圾处理厂等 13 类建设项目，按等级可分为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项目立项前，首先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与环保有关的可行性评估，然后再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主管部门接到评估报告后，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后才能决定是否发放施工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如发生



特别提示

海外投资者如果在日本购买土地后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的，即使污染原因是之前就存在（而不是由该投资者造成的），由于原则上规定当前的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占有人必须承担责任，污染土地的买方具有承担责任的风险。

与评估报告不符、进而破坏环境的情况，政府主管部门有权收回施工许可证，中止该项目。为防止发生虚假环保评估现象，在评估过程中，必须经第三方机构评审，而且须有居民代表参加听证会的记录，并要求设立中立机构负责监督。

申请环评手续。项目发起人向相关部门提交

项目纲要，然后由这些部门在 60 天内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判别，其间还要征求地方政府的意见，并将环评申请书提交环境部门听取意见，之后主管部门发出公告告知该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保评估。

日本主要环评机构为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JEAS）。

特别提示

环保法律法规与企业的业务发展息息相关，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时受到的制裁也十分严厉，并可能产生高额的处理费用，建议向专家进行咨询。特别是收购目标企业是生产性企业且该企业从事容易引发环境问题的、或实施损害环境概率很高的业务活动，要另行对环境问题专门实施尽职调查。

假若收购的目标公司可能违反环境法规、或因环境污染等原因将来背负某些债务时，会计上有时会要求作偶发债务处理。这种情况下，收购涉及的买卖双方应协商如何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合同里就该债务的风险负担做出规定。

日本环境省

电话 0081-3-3581 3351

网址 www.env.go.jp

日本环境影响评估协会 JEAS

电话 0081-3-3230 3583

网址 www.jeas.org



案例 2

开发商隐瞒土壤污染情况销售公寓。某开发商在冶炼所被拆除后的空地上进行再次开发建造公寓时，在建筑用地内发现了重金属造成的土壤污染，但开发商却在未将土壤污染相关事实告知买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公寓。污染事实公布后，不仅公寓的出售被中止，开发商还遭到居民起诉，受到刑事和行政处罚。

启示

日本的环境保护的标准相对于中国更加细化及严格，企业在日本开展经营应该重视环境保护法律规范的约束，注意是否满足环保的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罚款、刑事处罚、责令停止营业等后果。

2.9 卫生与安全

在日本开展贸易投资活动，要严格遵守与卫生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对餐饮业、保健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与卫生、安全领域密切相关的行业，投资者尤其要深入了解行业内的有关要求。

厚生劳动省是日本负责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

的主要部门，下设劳动基准局，负责执行《劳动标准法》《最低工资法》《职业安全与健康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指挥监督都道府县劳动局工作。各地方劳动基准监督署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监督。

案例 3

经营者因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被追究刑事责任。（1）在坡地的工作现场，经营者没有采取让劳动者使用安全带等防止坠落措施而导致死亡事故，被移送检察厅。（2）在伐木工地，工地负责人在伐木施工时，没有采取措施确认劳动者是否已撤离至伐倒树木可危及范围外就伐木施工，导致发生死亡事故，该经营者被移送检察厅。（3）建筑施工工地中，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从高空坠落导致重伤停工，经营者却向劳动基准监督署提交了虚假的报告书，因而被移送检察厅。

启示

国内部分投资者对卫生和安全问题并没有特别关注。日本是对卫生和安全极为重视的发达国家，对日投资企业应该了解当地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规范。

2.10 社会责任

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企业为了与社会及环境共存，实现持续性增长，就其活动的影响承担责任的企业的行为。企业不仅要遵守法规，还要考虑社会及环境的需求等，对社会尽一定的义务，获得社会的

信赖。日本虽没有特别的法律规范企业的社会责任，但根据经济产业省发布的研究报告书，日本制定了符合 ISO 社会责任标准的 JIS 标准。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案例 4

中国企业在日本履行社会责任。2019年5月28日,在日中国企业协会组织中国银行东京分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分社、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等多家企业会员到位于东京赤坂的阳光养老院和儿童活动中心进行慰问,捐赠帽子、水壶、拐杖等慰问品。多年来,在日中国企业协会携手企业会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如在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2016年熊本地震、2018年日本西部暴雨和2018年大阪北部地震等自然灾害救助中,前往现场并发放捐款。

启示

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中履行社会责任,不仅关乎企业自身发展战略的实现,也关乎对外投资合作的可持续发展。中国企业在日本进行的公益活动,基于人道关怀,展示了中国企业更好融入东道国的真诚意愿,增强了东道国人民对中国企业的信任,有助于树立中国企业在日本市场的良好品牌形象。



3 经贸纠纷及其解决

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存在各项风险和潜在纠纷，除了在事前准备阶段进行规避、在运营过程中注重风险防范之外，了解争议解决措施是保护企业权益的重要手段。

3.1 诉讼

中国企业到日本投资、建厂、合作、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日本的法律规定，认真履行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应具体、明确，在签订合同之时就应当对未来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提前设置好救济措施，事先在合同中约定好出现争议的解决办法和方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争议，中国企业应当根据争议的性质及其所涉及的规模及时向律师寻求帮助。

日本的争议解决制度

日本的民事争议解决制度，主要有法院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诉讼、调解以及法院不参与争议解决程序的仲裁等方式。日本主要的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程序是诉讼（民事诉讼）。

日本的诉讼采取三审制。日本法院倾向对当事人的主张和证据进行验证，一审判决需1到2年。如不服一审判决，当事人上诉或申诉进入到三审，到最终判决出来往往需要耗费数年。因此，日本的诉讼到法院出具最终判决为止一般需要花费相当的时间和成本。由于中国企业等外资公司不了解且不习惯日本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通常避免参与诉讼。为此，与日本企业进行交易时，尤其是实施收购日本企业等容易发生经济冲突的大型交易时，通过实施预想争议的尽职调查及制作严谨的交易合同，做预防性法务工作十分重要。如果发生争议，要选任律师作为代理人进行交涉；通过交涉仍无法解决时，再通过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解决纠纷。

诉讼发生后的相关建议

法院管辖。日本法院管辖主要有：（1）所在地的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的问题（地域管辖），（2）有某地管辖权的法院（地方法院、简易法院和家庭法院等）中哪一级别法院有管辖权的问题（级别管辖）。《民事诉讼法》等虽然详细制定了规则，但当事人仍可在交易合同中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的管辖法院（例如，规定东京地方法院为第一审专属管辖法院）。中日企业间的交易虽然也可以协商确定管辖法院，但是因为涉及到后续的执行问题，通常当事人会选择国际仲裁而不是法院作为争议解决的方法。

但是，在并购交易中的中国投资者投资日本企业时，如果投资目标企业或（股份买卖时）卖方在日本，则可以在日本执行日本法院的判决，可以考虑选择日本法院作为管辖法院。

审理原则。一审地方法院的审理，通常由1名法官单独进行或3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诉讼金额较大的企业争议一般会被合议庭审理。民事诉讼从原告向管辖法院提交诉状时开始。

辩论准备手续中，当事人各自提交记述关于事实与法律问题点主张的准备文件，并提交支持其主张的书面证据（书证）。一般流程为：在1个月至2个月内，在法院进行一次口头陈述（举行多次），当事人相互提交准备文件及书证，如期在法官面前口头补充说明。与中国不同，日本提交书证不必进行公证。日本民事诉讼认可包括传闻证据在内的很多证据的证明力。

法院通过当事人提交的主张和书证整理案件论点，通常在整理后为查明该论点的相关事实会举行口头辩论、传唤证人。根据询问证人的结果，双方当事人提交记述最终主张的准备文件，审理到此结束。其后，法院进行事实认定并适用法律，作出是否支持原告请求的判决。

审判中的和解。前述审理中，法官在论点整理完成阶段或询问证人完成阶段，会向双方当事人确



认有无和解解决的可能。如有可能,一般会提出和解方案劝服双方。当事人就和解条件达成一致时,法院制作记载了和解条件的“和解笔录”。笔录记载的条款具有与判决相同的效力。对于企业间的争议,考虑到诉讼持续的成本及败诉判决的负面评价风险等,一般以和解结束的情况居多。

一审判决、上诉和申诉。民事诉讼的判决由法院在公开法庭上宣判。不服一审判决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判决书正本送达之日起2周以内提起上诉。上诉判决出来后,不服该判决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判决书正本送达之日起2周以内提出申诉。但是,就高等法院的判决向最高法院提起申诉时,需要具备违宪或违反判例等理由。向最高法院申诉得到支持(即推翻高等法院的判决)的难度较高。

与中国不同的是,民事诉讼案件中几乎不存在再审支持重新审理已生效判决的情况。

日本法院的国际争议解决

涉外法院管辖。对于当事人为外国人等具有涉外要素的诉讼,《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日本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情形。被告的住所、法人被告的主要办公机构或营业所、代表人及其主要业务负责人的

住所、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地、可扣押的被告财产所在地及侵权行为发生地等在日本国内时,一般会认为日本法院拥有管辖权。

冲突法规则。《关于法律适用的通则法》对冲突法规则做了规定。例如,有关合同等法律行为效力的准据法应由当事人选择,如当事人没有选择时,适用与法律行为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因此,建议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准据法。关于侵权行为,则规定以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的法律为准据法。

外国判决的执行。在日本执行外国法院的生效判决,需要向日本法院提起要求“执行判决”的诉讼并得到承认。

《民事诉讼法》规定同意执行外国判决的要件如下:(1)外国法院有管辖权,(2)以合理的方式通知了外国判决的被告,(3)外国判决不违反日本的公序良俗,(4)与该外国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在重要问题上符合相同要件的日本法院的判决在外国也可执行),法院将对此进行审查。但是,参考日本法院现阶段的判例来看,中国法院的判决不满足上述(4)的条件,难以在日本得到执行。

案例 5

外国企业在日纠纷解决。某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交易持续购入商品,之后外国企业以所购商品有瑕疵为由,在日本法院向日本企业提起请求损害赔偿诉讼。该案例的争论点虽然比较简单,即商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但由于外国企业驻在国外,在与其沟通交流上以及在对外国负责人的附带翻译人实施证人咨询等事项上花费了大量成本,导致一审判决经历了4年左右。

启示

在日本进行民事诉讼,从提起诉讼到解决为止至少需要1年的时间。中国企业如果在日本提起诉讼,建议及时选任熟悉日本法律的律师进行沟通,以降低语言沟通成本,尽可能缩短诉讼周期。



3.2 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日本的《仲裁法》是在 2003 年依据 UNCITRAL 模范法制定的。虽然《仲裁法》确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仲裁程序规则，但国内当事人很少选用仲裁解决争议。究其原因，主要是在日本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法不太为人所知，国民更加信任法院，习惯于法院的三审制等。

当然，作为国际交易的争议解决方法，企业间合同一般都规定了仲裁条款；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之间的交易合同通常也会规定仲裁条款。由当事人协商确定仲裁条款项下的仲裁人、仲裁地、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则等。

仲裁机构。日本代表性的仲裁机构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Japa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JCAA），日本企业在仲裁条款中规定的日本仲裁机构通常为 JCAA。

中国企业与日本企业间交易涉及的仲裁机构除上述 JCAA 外，还可以考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IAC）等。

选择仲裁机构时，应考虑所在地、适用语言、使用规则、简易程序的对象、费用等因素。

保全处分。日本《仲裁法》规定，仲裁协议可以规定该当事人就该争议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或进行中，向法院申请保全处分，以及受理该申请的法院命令保全处分的行为。具体案件中法院为实施保全处分，需要取得《民事保全法》中的法院管辖承认；取得承认后，方可以在日本进行仲裁手续前或进行中申请保全处分。

仲裁判断的执行。在日本仲裁取得的仲裁裁决，在法院履行一定程序后可以在日本执行。该日本的仲裁裁决在中国也可以执行（日本与中国都是《纽约条约》的加盟国）。在中国执行日本的仲裁裁决的，需要就相关具体程序与中国律师进行咨询。反过来，中国的仲裁裁决，在法院履行一定程序后也可以在日本执行。

其他争议解决方法

审判外和解。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成本。为避免上述情况，一般当事人之间会先行交涉以期解决争议。当事人通过交涉协商

案例 6

中国企业仲裁裁决在日本执行的法律适用。某中国企业与某日本企业签订了商品买卖合同，发生争议后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取得仲裁裁决。该中国企业向日本法院提交申请，请求承认执行仲裁裁决，执行该日本企业在日本的财产。

日本法院认为：本案适用《中日贸易协定》规定的“被请求执行国”的“法定条件”，即必须要满足作为被请求执行国日本的《仲裁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日本法院承认中国企业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

启示

涉日商事仲裁程序中，应确保我国的商事仲裁机构做出的涉日商事仲裁裁决既符合现有的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和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又不明显与日本国内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冲突，避免出现日本法院以我国的仲裁裁决违反其本国的公共政策为由加以拒绝的情况。中国企业在合同中如何规定仲裁条款，建议咨询日本律师。



确定争议解决条件时,当事人之间会签订和解同意书。为防止债务人不遵守和解同意书拒不履行债务,会制作不经判决也可以强制执行的“公证证书”(在公证人面前制作并取得其认证的书面文件)。

调解。除诉讼外,民事调解也是法院参与的争议解决程序之一。民事调解程序由法院选任的调解委员主持调解程序,分别听取争议当事人的意见及和解的态度,说服当事人并提出一些调解方案,

旨在达成协议。因是否参加调解程序由当事人任意决定,所以即使申请了调解,如对方当事人不愿意参加的话,则调解程序终止。

通过民事调解程序,当事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时,在法院作成“调解笔录”。当事人拒向对方当事人履行该调解笔录记载的债务时,可以根据该调解笔录进行强制执行。

4 中国贸促会经贸纠纷解决特色服务

4.1 “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与预防解决组织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渐深入,为响应国际社会呼声,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联合“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相关工商会、法律服务机构等按照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共同发起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目前该国际组织已作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对外正式宣布成立。该国际组织为非政府间、非营利性国际社会团体,将为境内外企业提供包括宣传培训、对话磋商、合规建设、预警防范、标准合同制定、调解、仲裁等国际商事争端预防和解决多元化服务,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高效便捷、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4.2 商事仲裁

一般商事仲裁

商事仲裁是中国贸促会最早开展的商事法律业务。1954年5月,中国贸促会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第一家涉外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经过多年的发展,贸仲委已成为世界上最具影响力的常设商事仲裁机构之一,独立公正地解决国内外经济贸易争议及国际投资争端。贸仲委总部设在北京,

在加拿大、奥地利、中国香港、深圳、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武汉、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济南均设有分支机构,除传统商事仲裁服务外,还为当事人提供网站域名、网上仲裁、调解、投资争端解决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服务,以及粮食、工程建设、金融等行业争议解决服务等。

海事仲裁

1959年1月,中国贸促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简称海仲委),海仲委是目前中国最有影响力、最具权威的涉外海事仲裁机构。中外企业在航运金融、航运保险、物流、航空、涉海(水)上工程、海洋资源开发等海事领域的争议均可向海仲委申请仲裁。海仲委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天津、重庆、深圳、香港、福建设有分会,在浙江等地设有自贸区仲裁中心;在大连、天津、青岛、宁波、广州、舟山等城市设有办事处。

4.3 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贸促会自1957年起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是中国最早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为中外企业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商业秘密、商业外观、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相关领域提供咨询、申请、调解、行政保护和诉讼服务。中国贸促会下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



港)有限公司、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三家知识产权代理和维权机构,在北京、纽约、东京、慕尼黑、日内瓦、马德里、香港、上海、广州、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专利服务

- 现有技术检索及可专利性分析
- 准备和办理专利申请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复审与无效事务
- 专利侵权纠纷的司法诉讼、行政解决以及海关保护措施
- 专利海关备案
- 专利检索、监视、侵权分析、企业并购中的尽职调查等
- 专利许可与技术转让

商标服务

- 包括商标事务性咨询
- 商标申请前查询及提供可注册性分析
- 商标查询、监视及广告
- 商标注册申请与续展
- 商标异议、评审和行政诉讼
- 商标许可与转让
-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行政查处及相关法律事务
- 商标海关备案
- 商标、品牌战略设计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服务

- 办理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登记
- 代理著作权许可或转让合同谈判和签约
- 办理著作权侵权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
- 代理著作权海关备案
- 提供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 提起侵权诉讼及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
- 为技术贸易提供技术、法律、贸易方面的咨询服务
- 代理技术贸易合同谈判和签约
- 域名注册与争议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 “两反一保”服务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深入推进,企业面临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案件日益增多,中国贸促会为企业提供“整链条、全覆盖”的经贸摩擦应对服务。在立案前,代表企业与国外商协会开展产业对话,消除分歧;在案件应对期间,组织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游说应对工作;在我国企业受到国外“两反一保”措施后,帮助企业在国外法院提起司法救济诉讼,代表行业向外国政府反映情况。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102家贸易摩擦预警机构,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贸摩擦预警体系,不仅涵盖了大部分省市,且覆盖了钢铁、重型机械、茶叶、平衡车行业、特种纸行业、电动工具行业、管道装备行业、陶瓷行业等几十个经贸摩擦重点多发行业。中国贸促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负责“两反一保”相关业务。



4.5 商事认证服务

中国贸促会的商事认证业务主要包括签发中国出口商品原产地证明书、出具商事证明书和人力不可抗力证明书、签发暂准进口货物通关(ATA)单证册以及代办涉外商事文件领事认证等内容。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全国贸促系统300多家商事认证签证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每年签发各类证书约450万份,每年为企业减免费用约2亿元,显著提升了贸易便利化水平。

4.6 商事调解服务

商事调解是一种非对抗的争议解决方式,主要解决中外当事人在经济、贸易、金融、投资、技术转让、承包工程、运输、保险以及其他商事、海事方面的争议。中国贸促会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可根据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受理案件,如没有调解协议,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在征得他方当事人同意后也可受理。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地设立分会调解中心近50家,还与部分国际调解机构成立了联合调解中心。

4.7 合规建设服务

2018年1月中国贸促会设立全国企业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规委员会”),具体业务由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负责运作。这是迄今国内成立最早、服务企业合规建设最权威最全面并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专业合规组织机构。合规委员会特色服务包括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培训、合规风险管控方案设计、在线合规咨询、资信查询等信息服务。

4.8 其他相关服务

境外投资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

通过在130个国家建立的300多个多双边合作机制搭建了全球综合服务网络,针对企业在境外投资中遇到的问题,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涵盖投资前期、中期、后期的全流程法律服务,并为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提供包括法律服务、海外项目对接、商务考察、税务咨询、融资方案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企业信用公共服务

在国内外建立了广泛的企业信用调查渠道,建立了国际经贸领域失信企业数据库,为中外企业提供信用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防范国际经贸领域的商业信用风险。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788,64646688
传真	010-82217766,64643500
邮箱	info@cietac.org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16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900,82217767/7923/7735
传真	010-82217966
邮箱	cmac@cmac.org.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66412345,68516688
传真	010-66415678,66413211
邮箱	mail@ccpit-patent.com.cn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企业权益保护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88
传真	010-8221738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 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81
传真	010-82217052
邮箱	adr@ccpit.org
网址	http://adr.ccpit.org/CH/Index/index.html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2 字楼
电话	(852) 2828 4688
传真	(852) 2827 1018
邮箱	patent@cpahkltd.com
网址	www.cpahkltd.com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309
传真	010-82217304
邮箱	iprsc@ccpit.org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4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17056/7055/7151
传真	010-82217055



案例 7

商标侵权纠纷案。阿莱斯公司是依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法人，专业从事生产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种隔热、绝热材料。阿莱斯公司申请注册多项商标，是“福莱斯”“Armaflex”等商标的持有人。阿莱斯公司发现，杭州阿莱斯福莱斯公司在其保温绝缘材料上单独使用了“阿莱斯福莱斯”。同时该公司的英文名称“Hangzhou Armacell Armaflex CommerceCo. Ltd.”也使用了阿莱斯公司所拥有的“Armacell”和“Armaflex”商标。中国贸促会专商所接受阿莱斯公司的委托，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胜诉，有效维护了阿莱斯公司的合法权益、形象及声誉。

案例 8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此案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北京突破电气公司认为该专利与两公司联合开发的某专利类似，权利应归属于突破电气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受胜德国际公司的委托，对专利的技术特征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该专利并非联合开发专利的简单叠加，且与联合开发专利无直接关联，相关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案例 9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2015年10月28日，美国TB Wood's Incorporated公司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的部分铁制机械传动部件发起“双反”调查。中国贸促会权保中心认真分析案件特点，积极开展发动企业、法律抗辩、游说施压等相关工作。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美起诉方五次缩小涉案产品范围，涉案金额由近3亿美元缩减至不到2000万美元，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最终做出了无损害裁决，我应对工作取得完胜，维护了年均3亿美元的出口市场。

案例 10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某大型国有A公司与某民营B公司就在海外工程项目款项发生争议，B公司多次向A公司提出补偿前期投入款项，但是由于当事双方之间就标的工程项目仅有口头上的约定，故A公司对前期B公司所投入的金额存在严重的分歧。B公司尝试了多种手段去追讨款项甚至包括上访，均无果。后B公司向调解中心提出调解申请，调解中心就此事联络A公司，向其普及了调解的作用和优势，A公司同意进入调解。通过调解中心与相关仲裁委员会建立的调解—仲裁联合机制，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由仲裁委员会制作了裁决书，为本次调解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例 11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河北某公司与巴西买方签订了买卖协议，约定支付方式是 D/P，贸易术语 FOB，承运人由巴西买家指定。货物从中国天津港海运发出后，河北公司随即将全套正本提单交付给托收行，委托其代收货款。货物到港后，巴西买家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重组，不能及时付款赎单。河北公司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告知承运人，提醒其妥善保管货物，可能需要运回。此时承运人告知该河北公司，货物已经由巴西买方凭副本提单提走。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代理该河北公司向承运人提起索赔并胜诉，河北公司获全部货款及利息赔偿。

案例 12

敦促履约案。美国公司在收到陕西某公司发送的产品后，发函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这批产品在量产之前经美国公司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陕西公司认为，美国公司此举为恶意拖欠货款。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迅速向美国公司发送敦促函，促使美方同意签署和解协议，帮助陕西公司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篇 在日本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1 签证申请

1.1 签证和在留资格

签证

签证是进入日本的条件，需事先到日本驻外使领馆申请。签证种类、许可活动范围以及停留时间见表 6-1。

在留资格

进入日本国境并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须在日

本口岸获得入境许可，根据当时所批的在留资格在日本居留。在留资格是外国人在日本逗留的依据，拥有可以从事《出入境管理和难民认定法》所规定活动的资格，亦即表示“持有者可以为了从事某种活动而在日本居留”。外国人在日本居留期间可以从事的活动范围与不同的在留资格相对应而各有规定。参见第五篇 2.2 “劳工雇佣”。

表 6-1 签证种类、签证许可活动范围及停留期间

签证类型	使用范围	停留时间
短期访问签证	在日本短期停留，进行观光、娱乐、商务会议、探亲等活动。	90、30、15 天
经营管理签证	在日本进行贸易或其他商务活动。	5、3、1 年或 4、3 个月
国际人文签证（工程师 / 人文学科专家 / 国际业务人员）	从事需要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相关技能或知识的服务，或需要通过接触外国文化而获得的特定思维方式或敏感度的服务。	5、3、1 年或 3 个月
企业内转职签证	同一集团员工由于工作需要被海外集团公司派往日本某一业务站点驻在，在有限期间进行相应的业务活动。	5、3、1 年或 3 个月
特定技能人才 1 号签证	此类签证享有诸多优惠，如快速审查申请、5 年的停留期限、短期停留后可申请永久停留。需对申请人的学历、职业经历、执照、收入、成就、年龄等进行打分判断，高分获取签证的可能性较高。	5 年
特定技能人才 2 号签证	此类签证面向在特定专业领域里拥有极其熟练的技能的外国劳动者，从特定技能人才 1 号签证转换为特定技能人才 2 号签证需要经过特定考试。持此类签证者可申请永驻资格，并可携带配偶和子女。	在留期限为 3 年，但可以无上限次数更新
家属滞在签证	在日人员的配偶或由在日外籍人员扶养的未婚未成年人，可在有限的时间内在日本工作。	不定
日本人配偶或子女签证	日籍人员的配偶或其子女，活动不受限制。	5、3、1 年或 6 个月
日本永住签证	停留时间及活动不受限制。	永久（签证需要每七年更新）

1.2 申请程序

签证要在日本驻外使领馆申请。一般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先由日本的入境管理局对希望进入日本国境并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所从事的活动是否符合在留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即签发在留资

格认定证明。申请人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交给日本驻外使领馆，通常5个工作日内即可获批签证。如申请短期逗留签证，则无需在留资格认定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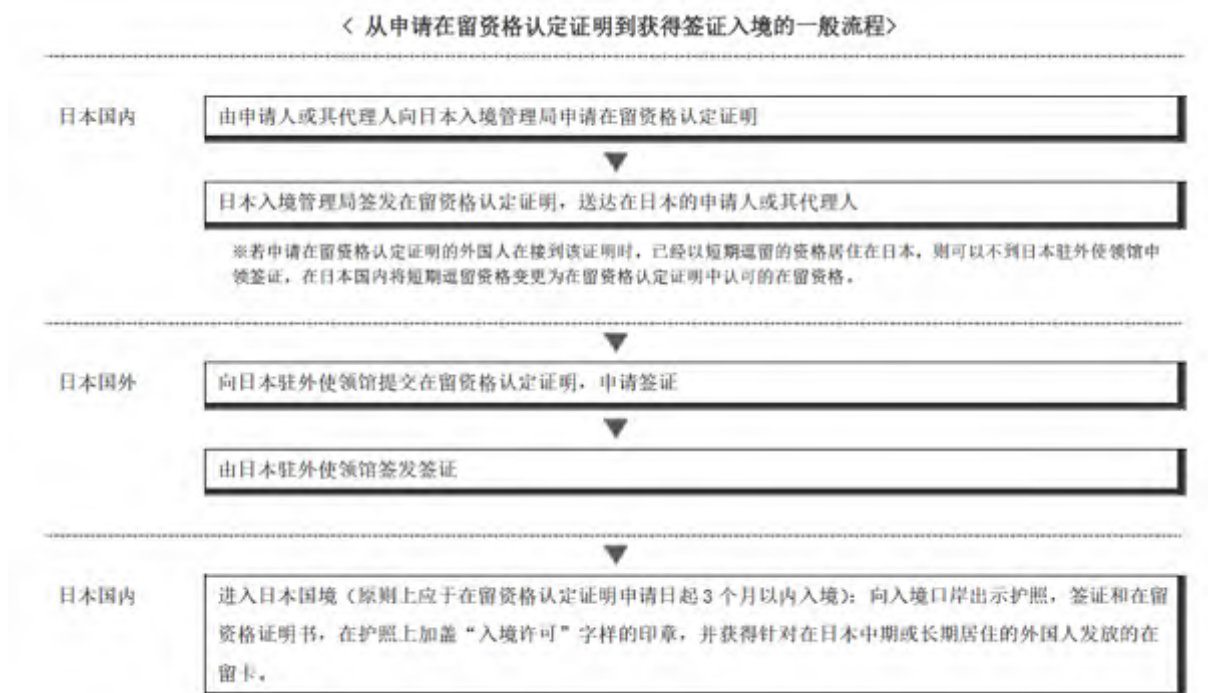


图 6-1 签证申请流程

注：在成田机场、羽田机场、中部机场、关西机场、新千岁机场、广岛机场和福岡机场入境时，在护照上加盖“入境许可”字样的印章的同时，还会向将要在日本中期和长期居留的外国人（以下称为“中长期居留者”）发放在留卡。在其他入境口岸入境时，只在护照上加盖“入境许可”字样的印章，中长期居留者要到市区镇村的政府事务所提交居住地申请书之后才获发在留卡（由在留卡签发机构邮递到其居住地址）。

1.3 在留卡及相关管理制度

在留卡简介

在留卡是面向中长期居留者发行的，具有登陆许可、在留资格变更许可、在留期限更新许可等在留相关许可的证明。

在留卡的发放对象为在日本中长期居留的外国人。不包括以下6种情况：

(1) 在日本居住3个月以下的；(2) 在留资格为“短期逗留”的；(3) 在留资格为“外交”或“公务”的；(4) 以(1)－(3)为标准，符合法务省

令规定的外国人；(5) 特殊的永住人士；(6) 无在留资格的人士。

在日本长期居住者，持在留卡离开日本，自离境之日起一年内（居留期限不足一年的在居留期限到期前）返回日本，原则上无需申请“再入国许可”。其他人员需事先向所在地入管局申请“再入国许可”，否则无法顺利入境。



图 6-2 在留卡图片

在留卡事项变更申报

中长期居留在居留期间,如在留卡记载事项或者其他的事项出现变更,须提出申报,申报事项包括:(1)居住地址申报;(2)非居住地事项的申报。

居住地址的申报(在市区镇村办理手续)

(1) 刚入境日本的外国人(中长期居留者)

在确定居住地址后14日以内,持在留卡向住所所在地的市区镇村事务所提交居住地址申报(在入境时未获发居留卡的外国人须带护照)。

(2) 搬迁的外国人(中长期居留者)

搬到新居住地址后14日以内,持在留卡向住所所在地的市区镇村事务所提交居住地申报。

非居住地事项的申报(在管理局办理手续)

在提交下列申报时,须携带护照、照片和在留卡。原则上,在提交申报之日会发给新的在留卡。

(1) 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区的变更申报

在变更姓名、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区后的14日以内提交申报。

(2) 在留卡有效期的更新申报

永住者、持特定技能人才2号签证的外国人

以及未满16周岁而在留卡的有效期为16周岁生日的外国人,在有效期届满日之前要提交在留卡有效期的更新申报。

(3) 在留卡的补发申请

在留卡遗失、被盗、损坏时,要在发生当天(在海外发生时为再入境日)之后的14日内提交补发申请。

原则上,上述申报需由本人亲自向入境管理局提出。未满16周岁或因病不能亲自提交者,须由同住的亲属作为代理人提交申报。在入境管理局认可的情况,除了法定代理人外,还可委托以下人员提交申报资料:入境管理局认可的接受机构职员、公益法人职员;律师或行政书士通过所属的组织向入境管理局提交申报。

视具体情况,也可由入境管理局认可的申请人亲属、同居人士或相当于同居人士提交申报资料。

1.4 居留期限变更的相关要求

更新居留期限

外国人只能在许可的居留期限内在日本居留。



若在居留期限到期为止一直从事同样的活动，且想以现有的在留资格在现有的居留期限到期后继续在日本居留，需在居留期限到期之前更新居留期限。如果留日目的已经达到或居留状态存在问题，居留期限的更新将不予批准。另外，对于在留资格为“短期逗留”的在留资格更新申请，原则上只有出于人道要求的不得已的情况或同等程度的特别情况时才被批准。

如持有6个月以上的居留期间，通常从居留期限到期约3个月前开始受理居留期限更新申请。在居留期限届满之前提出申请时，如申请在居留期限届满时仍未完成，该外国人原则上可在申请完成前或居留期限届满后的2个月（以两者中较短的时间为准），继续凭原有在留资格留在日本。

居留期限可参考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网页（日语）：

<http://www.immi-moj.go.jp/tetuduki/kanri/qaq5.html>

变更在留资格

居留在日本的外国人要停止所从事的活动，打算专门从事现有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时，必须申请变更在留资格并获得批准。譬如，从外国母公司被派往驻日子公司、在留资格为“企业内换岗”的驻日外国人，从所委派的公司辞职而自己投资经营公司时，必须申请将在留资格变更为“经营管理”并获得批准。对于短期在留资格居留者的在留资格变更申请，除特殊情况，一般不予批准。

2 租房

2.1 租用办公用房

办公室租赁除收取租金外一般还会收取押金和礼金。

押金用于租户在退租时向房主支付必须发生的维修费用，如果产生必须的修复费用将从押金中扣除。租赁写字楼押金较高，通常为12个月的租金。

礼金是付给房主的不予退还的费用，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礼金目前已不多见，但仍然存在于某些传统的房地产租赁公司中。另外，租户扩建办公室的费用，需自己承担，而且在租约终止时必须将办公室恢复到初始租赁状态。

近年来日本流行共享办公环境联合办公。联合办公虽然越来越普及，但有可能不符合某些营业执照或签证申请的要求，需要根据综合需求进行事前评估。

2.2 个人租赁住宅

签订个人租赁住宅合同时，须支付房租、押金、礼金和介绍费。

房租。前一个月支付下月房租，因此入住时需支付当月和下月2个月的房租。付费方法多为银行转账。

押金。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给房东1至3个月的房租作为押金。押金作为租房人在搬出时支付欠付的房租或房屋损坏部分的修理费。如有剩余，退还租房人。

礼金。合同成立时付给房东的酬谢金，相当于1至2个月的房租。礼金不退。

介绍费。支付给房屋中介公司的手续费。原则上由房东和租房人双方折半支付1个月房租，如果得到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支付比例或金额。



表 6-2 一般租赁住宅面积及费用计算

房租、管理费和公益费	1. 房租按月预付，前一个月支付当月的房租； 2. 除房租外，还要付管理费、公益费（住户们共同使用的场所及设备的管理费、公共电灯费、清扫费）。
住房面积和房间数的表示方法	1. 住房的大小用“专有面积平方米”表示，包括居室、厕所、浴室、厨房等的总面积； 2. 房间的大小是用铺在地板上的榻榻米的张数表示，一张约为 1.6 平方米； 3. 房间以和室（铺榻榻米的）、样室（铺地板的）来表示。另外，经常用 DK（兼充餐室的厨房）、LDK（起居室 加上兼充餐室的厨房）等缩略语来表示房间布局； 4. 住房和建筑用地的大小用“坪”来表示。1 坪大约为 3.3 平方米。
设备	1. 通电、自来水、煤气。开始使用时需由租房人办理相关手续； 2. 没有电灯、煤气炉、微波炉、家具，需自行购买。
交通	通常以从最近的车站需要多少分钟抵达来表示（如：从浦和站步行 XX 分钟）。

2.3 主要租房中介机构

日本主要房地产租赁公司见表 6-3。

表 6-3 日本房地产租赁公司信息表

共享办公室 / 房地产	公司名称	网址
共享办公室	Tricor KK	https://www.tricorglobal.com
联合办公室	WeWork	https://www.wework.com/l/tokyo
房地产	JLL	https://www.joneslanglasalle.co.jp/en
共享办公室 / 联合办公	Regus	https://www.regus.co.jp/en-jp
共享办公室 / 联合办公	Mitsubishi Estate	https://www.egg-japan.com
仓库 / 租赁商铺	CBRE	https://www.cbre-propertysearch.jp
房地产	KEN Corporation	https://www.kencorp.co.jp/office
房地产	Officee	https://officee.jp



2.4 租房注意事项

签订合同。认真阅读合同内容，对存疑条款要求解释，在充分理解合同内容后再行签字。签合同同时需要住民票副本、在留卡、所得（收入）证明书、保证人或誓约书、印章登录证明书等。

担保人。一般情况下，申请入住时需要担保人。在没有担保人的情况下，可以利用担保公司。

付房租。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支付下月房租。

非家庭成员居住。未经房东同意，不得让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居住。

转租。不得将房屋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改造及装修。改造（安装电器、配件、在墙

壁上打孔）或装修（换壁纸等）时，须事先取得房东的同意。

解除合同。中途解除租房合同时，须事先通知房东。

宠物。房东大多禁止饲养宠物。如租房者饲养，要在签订合同前向房屋中介公司确认合同中是否注明“可以饲养宠物”。

搬家。如果事先不通知房东、或在临到搬走的时候才通知，押金有可能不予退还。

3 医疗及保险

3.1 医疗体系概览

医疗机构

日本有小规模的医院、诊所，也有设有多个诊疗科目的大型综合医院。通常这两者统称“医院”。

医院、诊所。多为私人经营，有全科诊所，也有专科诊所。很多诊所只有一名医师，但大多曾就职于公立医院，经验丰富，医疗素质有保障。

综合医院。拥有多个诊疗科目，也具备检查用的设备和住院设施。患者症状比较严重、需要手术或住院时可以去综合医院。在综合医院接受治疗，有时需要诊所等开具的介绍信。患者可先去当地的医院、诊所看门诊，根据病情需要去综合医院接受专业治疗。

医药分离

日本实行医药分离政策。凭医生处方才能在药店购买处方药。

体检

各地保健中心每年会定期邮寄“体检通知”，提醒参保人员积极参加体检，常规项目的体检免费。

分娩补助制度

在日本，分娩不属于医保范围，但是国民保险设置了分娩补助金，每个宝宝固定补贴 42 万日元（含怀孕 12 周以上流产情况）。双胞胎分娩补助金为 84 万日元。外国人也同样享受补助金制度，前提是加入国民保险半年以上。

使用医保就医流程

1. 患者预先向保险机关支付保险费用，然后向医疗机构支付部分医疗费；
2. 患者接受诊疗后，医疗机构向审查机关提出医疗费报销申请；
3. 审查机关向保险机关提出审核申请书；
4. 保险机关向审查机关支付所申请的金额；
5. 审查机关向医院支付相应医疗费。

社会医疗保险

主要由社会健康保险和国民健康保险组成。

社会健康保险以公司职员及其抚养的家属为对象，参保手续由所在公司直接办理，保险费从每月工资里自动扣除。参加社会健康保险者无需再参加国民健康保险。国民健康保险以农民、个体经营



者和无业人员等作为保障对象,由被保险人所居住的市町村提供保险服务。当被保险人生病、受伤、分娩或死亡时,被保险人及其抚养的家属可从保险机构或第三方医疗机构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等商业保险则由个人根据需求购买,也有部分企业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3.2 需购置的保险类别

日本的保险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组成。
企业在雇佣员工时须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3.3 主要保险公司

日本主要保险公司分为生命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2018年销售额排在前5名的生命和财产保险公司见表6-4。

表 6-4 日本排名前五的保险公司

生命保险	财产保险
日本生命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公司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公司	SOMPO 日本兴亚损保公司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Aioi Nissay 同和损保公司
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富士海上火灾保险公司

4 开设银行账户

4.1 开设个人账户

银行账户开设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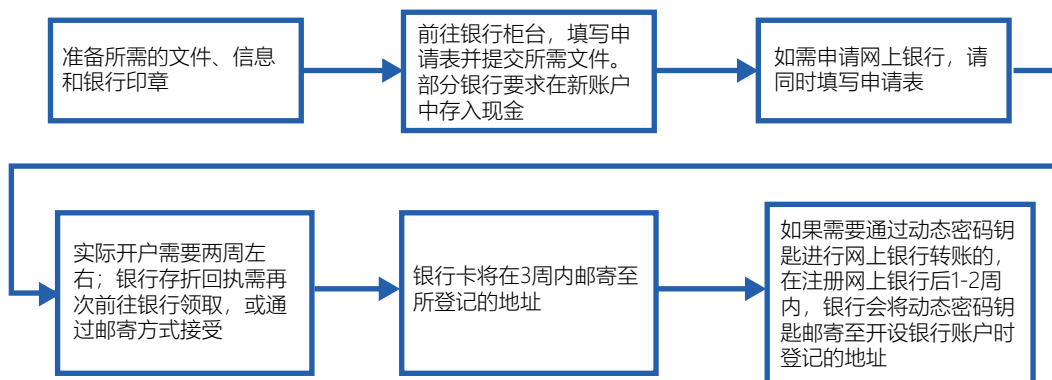


图 6-3 在银行开设个人账户步骤

申请时所需文件

- 1. 外国人登陆证和护照；
- 2. 个人印章；
- 3. 开户时需要写汉字和片假名的名字。

表 6-5 公司员工主要银行账户

类型	用途
普通存款账户	最常见的账户类型，用于常规收付款，如工资、购物付款、租金、费用报销、保险、纳税、国际汇款。
活期账户	透支账户。可以像普通存款账户一样进行常规收付款。

4.2 开设公司账户

银行账户开设步骤

- 1. 准备所需文件，向银行提出申请，银行审核资料（大约 1-2 周）；
- 2. 银行通知公司审核结果，同意开设账户的，可预约窗口办理账户的时间；
- 3. 前往银行窗口办理正式开户手续，法人银行账户数日后即可开通。

申请时所需文件

- 1. 公司的最新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 2. 印章证明书；
- 3. 办理人员的身份证明（需要有照片的身份证明，如护照、日本驾照等）；
- 4. 办理人员是公司员工的证明（如公司名片、在职证明、员工证等）。

特别提示

- 1. 日本目前流行存折 + 卡。存折可以在 ATM 机里打印流水，用完后由银行更换。在日本，存折用处较大。
- 2. 储蓄卡不能进行网购，必须办理信用卡。
- 3. 去银行的时候一定携带印章。在日本，个人印章用处很大。
- 4. 日本银行密码是 4 位数。



5 买车驾车

5.1 购买、租赁汽车

购车

买车需做很多文书工作。经销商会为购车者处理文书。如果日语不好,有些公司可以收费处理文书。购买汽车需准备以下文件:外国人登陆证、驾驶执照、私章、个人印章证明、停车位证明书。

购买二手车还需要准备以下文件:车辆转让证明书、前任所有者的居民证或外国人登陆证、保险证明书、纳税证明等。需注意,在车辆使用年限超过10年之后,车辆税将增加。

租车

对于在日本短期居住的人而言,租用汽车更加经济方便。两种常见的租赁类型是开放式和封闭式。每月付款和责任将根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同而有所不同。租金包括保险,有时里程数不限,通常需要用信用卡支付押金和损毁费用。当租赁期限结束或取消时,租赁公司将为租车者处理文书工作。如提前取消会收取一定的费用,并且会有最低租赁期限。有时,会需要日本担保人。租车需要国际驾照(IDL)和护照或日本驾照。驾驶员必须年满18岁。

5.2 驾车

有效驾照

国际驾照(IDP)。根据1949年《日内瓦道路交通公约》,在国外获得国际驾驶证(IDP)的

任何人都可以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驾驶汽车。不适用其他公约(如《维也纳公约》)。

有关信息,请访问https://www.keishicho.metro.tokyo.jp/smph/multilingual/english/traffic_safety/drivers_licenses/index.html(大都会警察局)。

国际驾照的具体期限说明可参考<https://www.police.pref.chiba.jp/content/common/000022884.pdf>(中文版)。

驾照转换。持有瑞士、德国、法国、比利时、摩纳哥、爱沙尼亚或中国台湾考取的驾照,在日本开车时,驾驶人必须携带驾照的日语翻译及驾照原件。驾照附加的日语翻译应是使馆、领事馆或JAF日本汽车联合会签发的翻译件。此种驾照有效期为1年。

日本驾照。申请日本驾照,申请人的外国驾照必须有效(过期的驾照不能办理);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自己在签发国停留了获得许可后至少三个月。需要准备的文件及物品包括:国外驾照,国外驾照翻译件、护照、在留卡。流程为:提交申请文件,能力测试,确认交通规则,确认驾驶技能(在驾驶中心进行实际驾驶),获得日本驾照。

日本交通规则^①

在日本,车辆靠左行驶司机坐在右侧。大部分公路免费,收费公路多集中在旅游景点。公路指示牌遵循国际指示牌标准,大部分公路标有英文和日文的标识。日本对饮酒开车零容忍。酒驾标准严格,酒驾测试0.15mg/L,血液中的酒精浓度达到0.03%之上即为酒驾。乘客明知司机饮酒依然让司机开车,将会触犯法律。

① 具体的交通规则请参考:<https://jaf.or.jp/common/visitor-procedures/rules-of-the-road>.



附录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成立于1952年，是中国对外开放领域重要的公共服务机构。经过67年的发展，中国贸促会已经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人士、企业、团体的重要纽带，成为境内外工商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并将致力于为全球工商界提供贸易投资促进服务和商事法律服务，代表中国工商界深度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中国贸促会已在全球设立32个驻外代表处，与142个国家和地区的336家对口机构及相关国际组织建立了382个多双边工商合作机制，初步形成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海外工作网络。在中国贸促会推动下，地方各级和行业贸促会数量已超过1000家。贸促会和贸促工作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贸促会将奋力推进新时代贸促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活力的世界一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贸促会网站



中国贸促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贸促”



中国国际商会网站



中国国际商会微信公众号
“中国国际商会”



附录二

日本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网址
1	首相官邸	www.kantei.go.jp
2	内阁官房	www.cas.go.jp
3	内阁府	www.cao.go.jp
4	外务省	www.mofa.go.jp/mofaj
5	财务省	www.mof.go.jp
6	金融厅	www.fsa.go.jp
7	国税厅	www.nta.go.jp
8	经济产业省	www.meti.go.jp
9	厚生劳动省	www.mhlw.go.jp
10	中央劳动委员会	www.mhlw.go.jp/churoi
11	社会保险厅	www.sia.go.jp
12	农林水产省	www.maff.go.jp
13	文部科学省	www.mext.go.jp
14	特许厅	www.jpo.go.jp
15	国土交通省	www.sia.go.jp
16	法务省	www.moj.go.jp
17	资源能源厅	www.enecho.meti.go.jp
18	中小企业厅	www.chusho.meti.go.jp



续 表

序号	名称	网址
19	消费者厅	www.caa.go.jp
20	日本银行	www.boj.or.jp
21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	www.keidanren.or.jp
22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	www.jetro.go.jp
23	日本商工会议所	www.jcci.or.jp
24	日中经济协会	www.jc-web.or.jp
25	日本经济贸易中心	www.japanchina.jp
26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www.japit.or.jp
27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www.jcipo.org
28	日中友好会馆	www.jcfc.or.jp



附录三

中国驻日主要政府部门和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网址
1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106-0046 东京都港区元麻布 3-4-33	电话: 0081-3-3403-3388 传真: 0081-3-3403-3345	http://www.china-embassy.or.jp
2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106-0047 东京都港区南麻布 5-8-16	电话: 0081-3-3440-2011 传真: 0081-3-3446-8242	http://jp.mofcom.gov.cn
3	中国驻日本使馆教育处	〒135-0023 东京都江東区平野 2-2-9	电话: 0081-3-3643-0305 传真: 0081-3-3643-0296	http://www.china-embassy-edu.or.jp
4	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	〒550-0004 大阪府大阪市西区靛本町 3-9-2	电话: 0081-6-6445-9481 传真: 0081-6-6445-9476	http://osaka.china-consulate.org/chn/
5	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	〒810-0065 福岡県福岡市中央区地行 1-3-3	电话: 0081-92-713-1121 传真: 0081-92-781-8906	http://www.chn-consulate-fukuoka.or.jp
6	中国驻札幌总领事馆	〒064-0913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南 13 条西 23-5-1	电话: 0081-11-563-5563 传真: 0081-11-563-1818	http://sapporo.china-consulate.org
7	中国驻长崎总领事馆	〒852-8114 長崎県長崎市橋口町 10-35	电话: 0081-95-849-3311 传真: 0081-95-849-3312	http://nagasaki.china-consulate.org
8	中国驻名古屋总领事馆	〒461-0005 愛知県名古屋市中区東桜 2-8-37	电话: 0081-52-932-1098 传真: 0081-52-932-1169	http://nagoya.china-consulate.org

附录四

日本主要商协会联系方式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日本主要商会			
1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	〒100-8188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3-2 経団連会館	0081-3-6741-0222
2	日本经济同友会	〒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1-4-6	0081-3-3211-1271
3	日本商工会议所 (日本商会)	〒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3-2-2	0081-3-3283-7823
4	东京商工会议所 (东京商会)	〒100-0005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3-2-2	0081-3-3283-7500
5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	〒107-6006 东京都港区赤坂 1-12-32 アーク森ビル 6 階	0081-3-3582-5511
6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101-0047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神田 1-9-13 柿沼ビル 4 階	0081-3-6740-8271 0081-3-6740-6160
7	日中经济协会	〒102-0071 东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 1-1-8 千代田富士見ビル 2 階	0081-3-5226-7351 0081-3-5226-7221
8	日本贸易会	〒105-6106 东京都港区浜松町 2-4-1 世界貿易センタービル 6 階	0081-3-3435-5952
9	日中投资促进机构	〒102-0071 东京都千代田区富士見 1-1-8 千代田富士見ビル 2 階	0081-3-5226-0141 0081-3-5226-0143
10	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 京都总局	〒600-8411 京都市下京区烏丸通四条下ル水銀屋町 637 第五長谷ビル 3 階	0081-76-354-0777 0081-75-354-0778
华人商会社团			
1	日本中华总商会	〒150-0013 渋谷区恵比寿 1-15-1 恵比寿パルクビル 2F	0081-3-5422-7926 0081-3-5422-7925
2	东京华侨总会	〒104-0061 东京都中央区銀座 8-2-12	0081-3-3571-7611 0081-3-3572-9657
3	横浜华侨总会	〒231-0023 神奈川県横浜市中区山下町 126-1 中華大廈	0081-45-641-8606 0081-45-663-1490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4	大阪华侨总会	〒 550-0004 大阪市西区靛本町 3-9-18	0081-6-6448-0541 0081-6-6448-0545
5	神户华侨总会	〒 650-0011 兵庫県神戸市中央区下山手通 2-12-11	0081-78-331-4232 0081-78-334-2475



附录五

在日主要中资商协会及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在日主要中资商协会			
1	在日中国企业协会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 2-35-2	0081-3-3437-7811 0081-3-3437-7822
2	西日本中国企业联合会	大阪府泉佐野市りんくう往来北 1 番りんくうゲートタワービル 1902 室	0081-72-463-0337 0081-72-463-0308
3	日本中部中资企业协会	爱知县名古屋市中村区椿町 20 番 15 号名古屋国铁会馆 408 号	0081-52-462-8518 0081-52-462-8518
4	名古屋中资企业协会事務局	名古屋市中区锦 1-13-26 名古屋伏見スクエアビル 1 階	0081-52-201-6668 0081-52-201-8686
5	新潟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事務局	新潟市中央区万代 2-1-1COZMIX ビル 2 F	0081-25-248-5701 0081-25-248-5661
6	九州中资企业协会事務局	福岡市博多区博多駅前 3-10-30 河野ビル 4 F	0081-92-481-7374 0081-92-481-7374
7	札幌中资企业协会（筹备中）事務局	札幌市中央区北 1 条西 3 丁目 3-27 札幌北一条駅前通りビル 6 F	0081-11-242-1258 0081-11-242-1339
在日主要中资企业			
1	宝和通商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 1-15 宝和大楼	0081-3-3237-9121 0081-3-3237-9123
2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江东区深川 2-7-15	0081-3-5639-9555 0081-3-5639-9557
3	CMIC 燕明株式会社	东京都新宿区信浓町 12 番地 SANMO 大厦 6 层	0081-3-3359-7621 0081-3-3359-8639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日本）有限公司	东京都港区东新桥一丁目 9 番 2 号汐留住友大厦 14 层	0081-3-3575-8566 0081-3-3575-6650
5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24-12	0081-3-5542-6668 0081-3-5542-6669
6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港区赤坂 3 丁目 4 番 1 号	0081-3-3505-8818 0081-3-3505-8381
7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 1-3-5 三洋 GROUP 大楼	0081-3-6822-9688 0081-3-6822-9788
8	中远海运日本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 3-2-1 COMMON GATE 西馆 33 层	0081-3-6328-2073 0081-3-5533-5310



续 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电话 / 传真
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东京都港区虎门 2-5-2	0081-3-5251-0860 0081-3-5251-0858
10	华为技术日本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大手町 1-5-1	0081-3-6266-8008 0081-3-6266-8000
11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4-1	0081-3-6758-7188 0081-3-6758-7168
12	银联国际有限公司 日本公司	东京都港区虎门 1-23-1 虎门大厦森塔楼 21F	0081-3-6731-1100 0081-3-6731-1990
13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驻日本 代表处	东京都港区新桥 5-5-1 IMC 新桥 6F	0081-3-3434-7876 0081-3-3434-8747
14	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 株式会社	千叶县市川市新田 3-9-6 华宝大厦 102	0081-47-314-2280 0081-47-314-2282
1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驻日本代表处	东京都港区赤坂 1-14-5	0081-3-3584-2635 0081-3-3505-6235
16	中国农业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3-2 邮船大厦	0081-3-5208-5577 0081-3-5208-5579
17	中国建设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5-1	0081-3-5293-5218 0081-3-3214-5157
18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2-1	0081-3-5223-2088 0081-3-5219-8502



附录六

日本大型展览会简介

序号	名称	简介	举办日期和地点
1	日本东京国际消费品礼品展览会 Gift Show	创办于 1976 年, 每年分春秋两季举行, 是目前日本知名的礼品及消费品博览会, 参展商数量约 2400 家, 与展观众约 32 万人次左右。	一年两届 日期(春季): 2020 年 2 月 5-7 日 日期(秋季): 2020 年 10 月 7-9 日 地点: Tokyo Big Sight,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2	东京工业展 Manufacturing World Japan	励展日本公司主办, 是日本最大规模的工业界盛会。展会汇集了各式标准及非标准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工业分包服务、工业级 3D 打印机, 制造业 IT 解决方案。	一年一届 日期: 2020 年 2 月 26-28 日 地点: Tokyo Big Sight,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3	日经 Nikkei Messe 综合展	包括与现代都市流通业相关的建筑建材、内外设计、流通科技、电子支付、安全保障、照明运用等六大主题展会, 为关爱环境、节约能源、安全安心、应对老龄少子化社会等课题, 提供了先进便利、体现人性化的解决方案, 展会总面积达 90000 平方米, 1300 多家企业和团体参展, 是日本规模最大的 BtoB 展会之一。	一年一届 日期: 2020 年 3 月 3-26 日 地点: 受奥运会场地建设影响, 2020 年的展会分两大会场 1. Tokyo Big Sight,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2. Makuhari Messe,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city, 261-8550 Japan
4	国际食品与饮料展 Foodex Japan	是亚洲环太平洋地区规模最大、世界规模第三的食品饮料专业展示会。2019 年举办了第 44 届, 3,316 家企业参展, 观众人数达 8 万人次。	一年一届 日期: 2020 年 3 月 5-8 日 地点: Makuhari Messe,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city, 261-8550 Japan
5	日本同人志即卖会 Comic Market	每年 8 月的第二个星期五至星期日和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 在东京国际展示场举行。摊位数量达到 35,000 个, 观众约 55 万人次以上。	一年两届 地点: Tokyo Big Sight,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6	东京电玩展 Tokyo Game Show	简称 TGS, 始办于 1996 年, 是规模仅次于美国 E3 游戏展的全球第二大游戏展会, 是在东京千叶幕张国际展览中心(幕张メッセ)举办。	一年一届 日期: 2020 年 9 月 17-20 日 地点: Makuhari Messe, 2-1, Nakase, Mihama-ku, Chiba-city, 261-8550 Japan
7	日经环保综合展 SDGs Week	由 ECOPRO(环保能源未来展)、基础设施技术展、气候变动灾害对策 Biz3 展组成, 其中 ECOPRO 已经连续 21 年举办, 是日本在环保理念推广、环保技术发布以及可持续社会发展领域最权威的展会平台之一。	一年一届 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28 日 地点: Tokyo Big Sight 3-11-1 Ariake, Koto-ku, Tokyo, Japan



附录七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简介

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驻日本代表处成立于 1986 年,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派驻日本的代表机构。主要任务是:在中国贸促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国家外交大局和对外经贸战略的总体部署,积极贯彻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战略,发挥“窗口、桥梁、协调、辐射、服务”的作用,促进中日经贸合作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健康发展。主要职责包括

1. 联系日本国政府有关部门、经贸机构、民间组织和社会各界,宣传和促进中国经贸方针政策,疏通和拓展经贸合作渠道,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健康发展。
2. 广泛收集信息,研究分析日本经济形势、产业状况、市场行情及有关政策法规动向,研究双边经贸合作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根据国内要求,就具体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
3. 配合实施“多元化”、“走出去”和“科技兴贸”等经贸战略,为扩大双边贸易、投资、劳务、技术等合作牵线搭桥,协助国内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和行业组织在日开展经贸活动提供咨询和服务。
4. 积极配合中国贸促会各业务部门、各行业、地方分支机构以及企业会员在日所开展的各项经贸活动。
5.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还同时承担在日中国企业协会事务局工作。

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联系方式:

地址:〒105-0003

東京都港区西新橋 2-35-2 ハピウル西新橋 8 階

电话:0081-3-3437-7811

传真:0081-3-3437-7822

邮箱:www.ccpit.org/japan

附录八

案例索引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1. 因违反日本《外汇法》规定外企投资遭中止22
2. 中国企业通过股份投资获得日本不动产26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1.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合作共同开拓越南电力市场34
2. 海尔集团并购三洋集团42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1. 贝通信在上交所成功上市55
2. 中资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规避风险63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1. 美的成功收购东芝家电业务72
2. 开发商隐瞒土壤污染情况销售公寓83
3. 经营者因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被追究刑事责任83
4. 中国企业在日本履行社会责任84
5. 外国企业在日纠纷解决86
6. 中国企业仲裁裁决在日本执行的法律适用87
7. 商标侵权纠纷案92
8. 专利权权属纠纷案92
9. 应对美国铁质机械传动部件“双反”案92
10. 通过调解-仲裁联合机制解决争议92
11. 承运人无单放货案93
12. 敦促履约案93



表格索引

第一篇 日本概况

表 1-1 日本社会人文基本信息	6
表 1-2 2014-2018 年日本基本经济指标	7
表 1-3 日本优势产业	11
表 1-4 日本国家战略特区试点改革主要内容	13
表 1-5 不同类型保税区功能	14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表 2-1 对日投资存量按国家和地区排名	20
表 2-2 对日投资存量按行业排名	20
表 2-3 需要事前申报的行业	21
表 2-4 日本主要税种	23
表 2-5 地方政府对外资企业的激励政策	27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表 3-1 中日贸易投资协议一览表	33
表 3-2 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流程	37
表 3-3 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基本流程(股份公司)	38
表 3-4 设立子公司(日本法人)的基本流程(联营公司)	38
表 3-5 注册完成后的申报或备案要求	39
表 3-6 日本商务交往习俗	44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表 4-1 日本主要金融机构	50
表 4-2 在日中资银行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51
表 4-3 中企在国内的主要融资方式	52
表 4-4 《债权法》规定的公司债发行财务指标	53
表 4-5 IPO 发行人财务指标	54
表 4-6 日本主要商业银行简介	55
表 4-7 美元债三种发行方式对比	57
表 4-8 香港交易所上市标准	59
表 4-9 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标准	60

表 4-10 进出口银行境外投资贷款申请条件	61
表 4-11 进出口银行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申请条件	62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表 5-1 尽职调查内容	68
表 5-2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需遵守的部分国内政策法规	69
表 5-3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	70
表 5-4 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	71
表 5-5 日本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73
表 5-6 工龄与带薪休假天数	74
表 5-7 有关财务报表的法律规定	77

第六篇 在日本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表 6-1 签证种类、签证许可活动范围及停留期间	96
表 6-2 一般租赁住宅面积及费用计算	100
表 6-3 日本房地产租赁公司信息表	100
表 6-4 日本排名前五的保险公司	102
表 6-5 公司员工主要银行账户	103



图片索引

第一篇 日本概况

图 1-1 日本地图	3
图 1-2 2012-2018 年日本外贸依存度	8
图 1-3 国家战略特区分布图	13

第二篇 日本吸收外资环境及政策

图 2-1 对日直接投资进驻地方支持计划示意图	19
图 2-2 2013-2018 年日本改善营商环境主要举措	19
图 2-3 2008-2018 年外国人雇佣状况	24

第三篇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

图 3-1 2014-2018 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及同比增长率	30
图 3-2 2014-2018 年日本对中国贸易逆差	31
图 3-3 2014-2018 年日本对中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投资存量	31
图 3-4 2014-2018 年中国对日本直接投资流量和投资存量	32
图 3-5 兼收并购流程	42
图 3-6 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推动中日合作的举措与渠道	43
图 3-7 合作伙伴选择的重要标准	44
图 3-8 选择合作伙伴需规避的风险	45
图 3-9 服务商选择标准	46
图 3-10 选择服务商需注意的问题	46

第四篇 中国企业融资

图 4-1 内保外贷结构示意图	56
图 4-2 中资美元债三种发行架构	58

第五篇 投资风险防范及合规运营

图 5-1 境内核准 / 备案流程	70
图 5-2 负责任的企业行为	84

第六篇 在日本工作生活基本信息

图 6-1 签证申请流程	97
图 6-2 在留卡图片	98
图 6-3 在银行开设个人帐户步骤	102

鸣谢

《企业对外投资国别（地区）营商环境指南》由中国贸促会贸易投资促进部统筹编制，日本卷由中国贸促会驻日本代表处、山东社会科学院海洋经济文化研究院专家共同编写初稿，中国贸促会研究院组织专家和编校团队对初稿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和编辑。虽然我们力求完善，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参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等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普华永道日本中国业务支援室、卓佳集团、中伦律师事务所、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税理士法人ABCJ、日本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等机构也协助提供了大量素材，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他们是：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 对日投资部

普华永道日本中国业务支援室

PwC Japan CBN (China Business Network)

负责人：黄莺

团队成员：虞潇晗、真锅翔户、钟艾生、徐霏

卓佳集团

中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孙彦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

合伙人德地屋圭治

税理士法人 ABCJ

所长孔瑶佳

日本森·滨田松本法律事务所

Mori Hamada & Matsumoto

外国法合伙人康石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 JETRO



<https://www.jetro.go.jp/sc/invest>

JETRO 对日投资·商务支援中心

北京代表处

电话: (010) 65137077

传真: (010) 65137079

上海代表处

电话: (021) 62700489

传真: (021) 62700499

大连代表处

电话: (0411) 83609418

传真: (0411) 83609498

青岛代表处

电话: (0532) 83878909

传真: (0532) 83878900

广州代表处

电话: (020) 87520060

传真: (020) 87520077

武汉代表处

电话: (027) 59500707

传真: (027) 59500712

成都代表处

电话: (028) 87796693

传真: (028) 87633752



PwC 日本中国业务支援室 CBN (China Business Network)



PwC 日本 CBN 作为服务中资企业的专业团队，全方位与中资企业接洽。由各行业合伙人领衔，组建了同时具备业务专业性和中国以及中华圈甚至世界文化背景的 70 多人（2019 年 1 月至今）的大型团队，以同一文化背景和全球化的视野与专业知识，为中资企业、华人华侨企业在日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不仅提供保证、税务、并购、IPO 等传统项目，也提供进入日本市场的调查、战略、合规等广泛的服务。

PwC 日本 CBN 同时拥有丰厚的日本产业及政府资源，致力于促进日中合作发展。PwC Japan Group 协同日本企业及金融机构等，与国内政府及企业在都市基础设施、医疗、汽车、金融、人工智能、消费、能源、通信、教育培训等领域展开合作，是中国企业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黄莺

PwC 日本中国业务支援室（CBN）负责人
Business Assurance 总监

电话：0081-80-4066-7803

地址：〒 100-0004 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1-1-1





卓佳集团(卓佳)

卓佳集团(卓佳)是亚洲领先的业务拓展专家,结合全球知识与本地专业知识,提供综合的商务、企业、投资者、人力资源及薪资管理、企业信托及债务服务。卓佳的战略总部设于香港,庞大的办事处网络覆盖 21 个国家/地区和 47 个城市。卓佳服务于 50,000 位客户,其中有超过 2,000 家在亚洲上市的企业、40% 以上名列《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的企业。卓佳有超过 2,600 名员工,提供关键服务,协助有雄心的企业加速在亚洲及其他地区的发展。

卓佳的优势源自其深厚的行业经验、敬业的专业团队、以科技驱动的流程、标准化的对应系统、对法律法规的持续关注,以及广泛的业界网络。卓佳致力协助企业在亚洲释放潜能,并协助企业在当今多样化和瞬息万变的监管环境中领先一步。

Kevin Smythe

卓佳集团日本市场和营销总监

电邮: kevin.smythe@jp.tricorglobal.com

电话: 0081-3-4580-2704

网址: www.tricorglobal.com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拥有 310 多名合伙人和 2100 多名专业人员，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

作为世界律师联盟 (World Law Group) 唯一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成员，中伦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多维度、多渠道的合作关系，搭建了多元化、深层次的全球服务平台，高效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专业法律服务。

中伦律师事务所东京办公室设立于 2006 年 10 月，作为首家中国律师事务所在日本独立创办的分所，一直以来为日本客户及在日本创业或投资日本的中国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接地气的法律和咨询服务。

孙彦

东京办公室合伙人
中国律师、日本外国法事务辩护士
电话：0081-3-6205-8266
E-mail:sunyan@zhonglun.com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

NAGASHIMA OHNO & TSUNEMATSU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中国业务团队于 2005 年组建,积累了丰富的中国业务经验。合伙人及律师精通中英文,部分律师在中国律师事务所有长期的工作经历。基于对日本法律及实践的专业性掌握,业务团队向众多在日本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受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基金或事业公司等各类中国客户的委托,专业团队就以日本企业为目标公司的各种 M&A 交易或就日本当地子公司的合规问题、劳动问题等提供专业建议。

长岛·大野·常松法律事务所上海办公室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致力于满足客户的各方面法律需求。东京总部也有精通中文的日本人律师和中国人律师,可以和上海办公室的律师一起紧密合作,提供关于日本当地的法律业务服务。

上海办公室

担当: 若江悠、川台正伦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21 层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24152000 (总机)

传真: 021-64035059

网址: www.noandt.com



税理士法人 ABCJ

Accounting & Business for China & Japan



主要业务

- 面向个人、法人的会计咨询、税务申报
- 应对个人、法人的税务调查
- 在华日资企业的税务、合并决算业务
- 企业并购等的尽职调查业务、协助中国企业在日本开拓市场
- 面向非居住者的不动产投资等的纳税管理业务及税务申告
- 协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各种补助金

特点

- 拥有 4 名税理士与 1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 精通中国、日本的会议和税法，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
- 拥有执行国际会计标准的合并决算业务经验
- 可使用日语、汉语、韩语及英语
- 与日本公认的会计士、律师进行业务合作，提供一站式服务

川崎事务所

地址：川崎市川崎区砂子 2-10-7 ルリエ
川崎駅前 406 号
电话：0081-44-210-1208
传真：8610-44-223-3780
车站：JR 川崎站或京急川崎站（徒步 5 分钟）

东京事务所

地址：东京都国分寺站南町 3-8-17-402
电话：0081-80-5475-3760
微信：abcj1208
邮箱：abcj.ko@gmail.com
网址：<http://www.abcj.co.jp>

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0B
电话：021-62129030

广州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 1 号
骏威广场东明楼 A 座 103



